

# 工业清洁生产政策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7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太湖流域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指导意见.....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通知.....	2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6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1
北京市支持清洁生产资金使用办法.....	37
北京市清洁生产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41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45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49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	52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施细则.....	56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59
天津市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62
河北省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64
内蒙古关于对开展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71
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时期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	73
内蒙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	78
辽宁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83
吉林省清洁生产实施意见.....	92
关于上海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意见.....	96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101
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若干规定（试行）.....	105
江苏省清洁生产“十一五”行动纲要.....	108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摘录）.....	115
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摘录）.....	116

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118
江苏省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摘录）	119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20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126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1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136
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143
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151
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158
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174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7 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176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第一批）的通知	180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182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的通知	183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通报 2007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安排 2008 年审核工作的通知	190
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201
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12
山东省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217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规定	224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228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23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	238
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	243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249

关于加快落实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256
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	258
2006 年广东省清洁生产工作要点.....	264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	268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285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试行）.....	28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暂行）.....	292
广西重点行业及流域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	2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11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315
重庆市关于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317
四川省 2009 年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321
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326
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332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338
贵州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340
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349
云南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制度.....	351
云南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组成单位推行清洁生产的职责分工.....	354
云南省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中物料平衡工作的意见.....	357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362
云南省关于开展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意见.....	3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370
陕西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程序.....	374
甘肃省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377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380
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384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388

新疆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3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

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七条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清洁生产的推行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有关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相应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

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和技术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第二十三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目录和具体回收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的包装物，实行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经济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就

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可以自愿与有管辖权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论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废物生产产品的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6 号

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解振华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管理全国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九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十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省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器乐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清洁生产中心、工程咨询单位等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

(三)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制度措施。

第十六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当地环境保护和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条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立国家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

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四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二十五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经济贸易）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军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环保总局 科技部 财政部 建设部

农业部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土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

（一）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二）推行清洁生产必须从国情出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与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

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 二、统筹规划，完善政策

（一）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各地区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二）指导清洁生产的实施。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会同农业部、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审核指南，指导企业正确实施清洁生产。质检总局、认监委、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认证，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经贸）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在国家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地方性清洁生产激励机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四）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在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要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积极稳妥地开展排污交易试点。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重点行业和重点流域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要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

### 三、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

（一）抓好重点行业和地区的结构调整。针对我国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总体比较落后，资源利用率低，浪费大，重污染行业在工业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现状，继续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国务院划定的“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一市（北京市）、一海（渤海），以及 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地区等重点流域区域，要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程。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禁止淘汰的落后设备向其他地区转移。

（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三）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投资力度。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鼓

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四、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一）企业要重视清洁生产。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清洁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做到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二）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按照自愿审核与强制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和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要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要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清洁生产方案的落实，努力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商品的过度包装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鼓励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能够帮助企业从环境管理方面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可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GB/T24000—ISO14000），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建立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制度。要实行企业清洁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加强宣传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和技能；实行装置运行达标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建立奖惩制度，使清洁生产工作与经济效益挂钩。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

#### **五、完善法规体系，强化监督管理**

（一）完善清洁生产配套规章。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发展改革委要抓紧研究制定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制定和公布国家重点

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以及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名录，并会同环保总局组织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配套规章。

（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的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为加强公众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四）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防止“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对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涉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 **六、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

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二）做好法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宣传和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做出具体部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使全社会正确认识清洁生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接受清洁生产理念，为该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应通过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

要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教育部要研究提出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的方案。

（三）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支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我国清洁生产水平。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在政府领导下或接受政府委托，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和信息系统，制定本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四）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本意见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太湖流域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09〕104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为落实《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现就推进太湖流域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行清洁生产是太湖流域污染治理的根本性措施

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企业众多，工业比重高达60%，污染排放大，工业废水排放量占综合治理区废水排放总量的65%以上，工业废水COD、氨氮、总氮排放量分别占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排放量的30%、34%和29%。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在加强工业污染末端治理的同时，必须推行清洁生产，注重污染预防，从源头和全过程减少工业污染物的产生。

实施清洁生产，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过程控制、废物综合利用等环节，全面考虑节约资源能源、减少废物产生的要求，不仅可节能减排，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而且可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工业和通信业行业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对促进产业技术和管理升级，促进太湖流域水体环境质量的改善，实现该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加强政策引导，注重制度创新，规范企业管理，加快技术升级，强化宣传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内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的机制，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太湖流域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太湖流域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并为其它地区推行清洁生产提供借鉴。

### （二）主要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推进的原则。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要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政府

要加强政策引导，提供支持和服务。

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相结合的原则。以重点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染整业）、重点企业（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年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为重点，采取宣传动员、加强培训、目标考核、表彰奖励等多种方式重点推进；鼓励、引导其他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并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强制性审核的约束作用，强化公众监督。依法落实有关政策，逐步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

### （三）实施目标

到 2012 年，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工业和通信业企业全部实施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其他企业依法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力争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中 70% 的企业能够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

## 三、太湖流域推行清洁生产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下简称“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达标排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污水产生和排放等情况，组织制定清洁生产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分年度计划，并根据审核情况，组织编制项目改造计划。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公布强制性审核企业名单，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宣传培训力度，全面推进清洁生产。

（二）建立持续开展清洁生产的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清洁生产主体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制定清洁生产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建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专职人员，对员工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建立内部表彰奖励机制等，按计划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三）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要优先采用国家发布的清洁生产技术。“两省一市”要对太湖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试点示范，核实示范项目的成效，引导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全面推广。

（四）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同时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设立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保障资金使用额度，并逐年增加。各地要将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优先纳入区域、流域污染治理规划。各地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要优先考虑清洁生产项目。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衔接，将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发放贷款。申报各级政府资金补助的清洁生产项目，必须是企业经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通过清洁生产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或者利用国家推荐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改造的项目。对于自愿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应进行表彰，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其名单及有关成果。

（五）实行严格的项目准入政策。作为经济发达地区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太湖流域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高于其它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除满足其它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外，其指标不应低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监督管理。“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业和通信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监管，严把审核质量关。对强制性审核企业，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强制性审核程序，督促其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对自愿开展审核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其项目按计划实施。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及清洁生产政策等信息。编制有关行业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清洁生产的实施。加强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导，定期公布咨询机构审核业绩，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七）“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工业及通信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产品资源消耗定额标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超定额消耗资源累计加价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资源节约和污染治理的价格机制。

（八）探索建立污染物减排激励机制。对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与企业签订进一步节能减排协议，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引导企业落实协议中的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地方探索污染防治市场化模式，大力发展节能减排专业化公司，鼓励第三方对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

（九）加强宣传培训。要将清洁生产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抓手，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加大对工业及通信业企业培训和指导

力度，全面普及清洁生产知识，引导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开展清洁生产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和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经验交流或技术研讨等活动。

#### **四、加强组织管理，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和措施**

“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是落实太湖流域推行清洁生产各项任务和目标的责任主体，要将工作目标、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市、县或区，建立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共同推进的管理体系。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督促任务进展。要建立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执行情况；建立年终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考核机制。“两省一市”工业和通信业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任务完成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节〔2009〕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现就加强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

前进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是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我国工业污染防治除了要注重传统的末端治理外，更要加强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源头预防和末端治理并举是工业污染防治的有效途径。清洁生产体现的是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的思想，是通过加强和改进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及能源选择使用、工艺过程、回收再利用、企业管理等环节控制，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企业效益的措施。其本质是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从源头避免和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

工业是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重点领域，资源、能源消耗约占全国总量的70%，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分别占35%和86%。做好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既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管理创新的重要措施，是转变工业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以来，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企业审核数量、政府引导力度、中高费方案中的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看，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2003年至2008年底，全国仅10,965家工业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的3.25%；实施中高费方案中的项目数量只占方案提出项目

的 25%；地方政府累计共安排 4.8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清洁生产，仅占企业清洁生产投资总额的 1.8%。

为更好地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切实转变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方式，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工业领域推行清洁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模式，加快推进工业和通信业实施清洁生产。

## 二、突出重点，加大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力度

（一）制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要求，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实际情况，突出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量大的重点工业行业、工业园区需要，以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实现节能减排为目标，制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将清洁生产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央企业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组织集团内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各地和中央企业要在 2010 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地方主管部门要结合节能减排任务要求、地区行业特点，按轻重缓急，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宣传培训力度，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筛选和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加强对强制性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指导。中央企业要在确保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同时，积极主动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制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确保审核质量的重要措施。地方主管部门要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制度，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办法，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审核过程、报告质量、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名单，引导和推动审核工作有针对性、高质量地开展。

（四）切实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实施中高费项目是清洁生产工作的重点，直接关系到清洁生产的效果。各地主管部门要根据审核情况，建立项目储备库，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通过审核评估企业的中高费项目要优先纳入区域、重点行业治理规划，在地方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地方主管部门要鼓励并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五）开发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是清洁生产工作的关键。地方主管部门要组织提出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大技术和关键技术需求，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其纳入地方科技发展规划予以支持。要加强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积极组织开展后评估，公示评估结果，引导先进技术的推广。对国家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或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公布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中优先采用。

（六）加强支撑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已有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为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后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地方主管部门要支持各类清洁生产服务机构与节能机构的联合与协作，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高效、专业化的服务。建立咨询机构业绩考评机制，促进咨询服务质量的提高。要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和方法、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 **三、采取措施，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依法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建立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共同推进的管理体系。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实施情况等监督检查。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地方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建立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地方财政对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衔接，将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计划，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优先发放贷款。对自愿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显著效果的企业，在当地主要媒体和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公布名单，予以表彰。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中央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时，将优先支持通过审核评估的中高费清洁生产项目；对已通过省级主管部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优先支持。

（三）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地方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工业和通信业清洁生产工作情况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09]224号）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按本通知要求编制并及时向我部报送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每年12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当年清洁生产工作总结。工业

和信息化部将定期通报地方和中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的情况。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7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规范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推广，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了《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推广，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和事后奖励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

（一）应用示范项目，指新技术推广前的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对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影响较大、具有推广应用前景的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示范技术应基本成熟，具备应用条件。

（二）推广示范项目，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中高费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点行业、流域、区域的重大清洁生产技术示范

项目。每年的支持范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发布。

第六条 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采用的清洁生产技术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原则上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

（二）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近三年内没有得到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示范技术属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等鼓励推广应用的先进技术。

（五）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审查同意列入示范项目。

（六）应用示范项目已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推广示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第七条 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采取补助或事后奖励方式。对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资金补助；对推广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金奖励。

第九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组织申报示范项目；中央企业集团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项目。

第十条 示范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的申请文件。

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审查意见及对项目真实性的承诺说明，并附项目汇总表。

（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由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机构分项目编写，具体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委托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重点包括：

（一）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本办法规定及有关要求。

（二）项目所采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是否先进。



(三) 应用示范项目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影响及推广前景。

(四) 推广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善情况。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查结果向财政部提出示范项目安排计划；财政部根据示范项目计划和中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下达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政府网站公布专项资金安排的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除将国家补助或奖励资金全额收缴国家财政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财政部将扣回专项资金，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责令地方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将企业名单在网站上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项目资金申报。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抽查，必要时委托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或社会中介机构实施专项检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重点行业、流域、区域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要点（应用示范项目）

2.××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要点（推广示范项目）

## 附 1：××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要点

（应用示范项目）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

### 三、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国内技术现状；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引进应用、消化吸收创新开发等）、成熟情况、先进性评价及解决的主要问题；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

### 四、专家审查情况及主要结论

### 五、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

包括资金来源、土地、环评等配套条件；建设周期；项目进展。

### 六、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 （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专家评审意见
- （七）配套资金证明
- （八）项目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证明材料
- （九）前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财务报表

### 七、装订要求

报告用 A4 纸筒装装订，正反面打印。

## 附 2：××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要点（推广示范项目）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

###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是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节能、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 四、项目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 五、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 （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六）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
- （七）项目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证明材料
- （八）前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装订要求

报告用 A4 纸筒装装订，正反面打印。

#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京发改[2006]36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05]15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四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政府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北京市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八条 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所有企业均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九条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区（县）环保局提出初选名单（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或有毒有害原辅料进货凭证、分析报告）及企业基本情况，上报市环保局确定后，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同时，由市环保局将名单在市级媒体上公布。

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区（县）环保局和区（县）发展改革委共同提出初选名单上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和验收

第十条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市级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车间所在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消耗情况；主要产品名称、产量；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应执行的排放标准、规定的总量限额以及排污费交纳情况等。各区（县）环保局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市、区（县）环保局和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和环保局提出申请并上报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定期汇总自愿审核企业的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相应

的中介机构完成。

自行组织开展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或报送审核计划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基本情况报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和环保局。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或报送审核计划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能证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和履行合同限期的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和环保局。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政府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贴的企业，应当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市、区（县）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工业促进局等政府有关部门。验收未通过的，退回审核报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业促进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对报告中提出的中、高费项目进行筛选确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第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核过程是否真实、规范，方法是否合理；

（二）审核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企业基本情况，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和无害化（包括转移、安全处置）情况，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的变化、存放、转移情况；

（三）清洁生产目标的设定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目标、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四）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企业的主要问题；

（五）审核报告中是否分析企业达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达标时间承诺的现实可能性；

（六）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无费、低费方案实施情况，中费、高费方案及其实施计划是否现实可行。

第十八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费用由政府承担，由市财政局安排解决。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的

第十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清洁生产中心、工程咨询单位等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及过程诊断等服务，协助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二十条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有 5 名以上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并有 5 年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经历。

其他企业，如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有 2 名以上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选择确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实行动态管理。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

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工作条件，具备文件和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具有档案管理系统；

（三）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5 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

（四）应当熟悉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有能力分析、审核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能够独立开展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编写审核报告；

（五）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以及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负责建立全市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培训，选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选聘程序和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经验收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费用由市级财政给予相应补贴。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市级财政将给予资金补助。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清洁生产项目资金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促进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清洁生产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市、区（县）发展改革委在制定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时，对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经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可以申报环境友好企



业。

第二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并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的企业，由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联合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命名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在市级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公布实施后，凡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而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原则不予扶持；对自愿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对其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政府部门优先扶持。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在推动清洁生产工作过程中要重视科技的作用，注重先进工艺、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市科委将加大科研支持力度，为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九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除政府补贴的费用外，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6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北京市支持清洁生产资金使用办法

京财经一〔2007〕1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发改〔2004〕2423号）、《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05〕412号）、《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发改〔2006〕364号）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清洁生产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 （一）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

企业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验收合格的（区属企业需先经区县发展改革委同区县环保局初审），市财政对清洁生产审核费用给予补助，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 （二）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补助

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是指通过审核提出的需要较高的投资和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的清洁生产项目。企业提出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给予支持。具体方向是：

- 1、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原料的项目；
- 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 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的的项目；
- 4、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包装性废物产生以及有利于包装物回收利用的项目；
- 5、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的项目；

6、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的项目；

7、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项目；

8、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项目；

9、其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三）清洁生产、高费项目补助资金列支渠道

中小型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大型企业及非工业中小型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

## 二、申报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的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 1、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3、《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申请表》；
- 4、支出凭证复印件材料；
- 5、《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计划表》；
- 6、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证明。

（二）大型企业及非工业中小型企业申请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资金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资金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等；项目申报的理由；项目实施后的社会、经济评价和效果预测）；

2、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5、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含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 （一）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

企业将所需材料一式三份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审核、验收、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拨付审核费用补助。

#### （二）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补助

1、中小型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现行管理程序执行。企业通过“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工业投资导向意见、SO<sub>2</sub>和COD指标控制要求及申报条件要求，选择重点支持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项目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情况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

2、大型企业及非工业中小型企业（企业建成投产满三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主要采用政府投资补助方式支持。项目申请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其中市属单位和计划单列单位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其他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方案优化等进行评估后，筛选出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视同市、区（县）发展改革委举办的公益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资金。

3、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市财政局和市环境保护局排污收费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

### 四、资金支持标准

（一）对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申报项目，实际发生金额5万元以下的给予全额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 （二）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采取拨款补助方式

使用市发展改革委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项目，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3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一个项目在整个建设期间只能申报一次资金申请报告，禁止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 市政府要求重点支持的重点项目，支持方式、额度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五、监督检查

(一) 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不定期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评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使用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工业促进局按照《北京市工业发展金管理办法》负责对中小型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支持资金后，项目建设期每半年向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等行业管理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三) 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资金补助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四) 资金使用中出现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

(五)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促进局、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 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生产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2007〕17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咨询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清洁生产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 北京市清洁生产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本市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咨询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保总局环发〔2005〕15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2006〕36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职责分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负责选聘参与本市清洁生产活动的专家，并委托技术依托单位负责清洁生产专家库及专家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专家定义】**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聘请，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清洁生产培训、审核验收，以及全市清洁生产法规、政策、相关项目论证咨询等活动的行业、环保、能源及清洁生产审核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专家选聘条件】**入选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在咨询与验收活动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北京市能源、环境、经济、社会情况，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掌握国家和本市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法规，了解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熟悉审核验收内容，了解本领域的国内外情况及前沿动态；

（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

(四) 行业专家应在本专业或本行业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深造诣和权威性，熟悉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并能针对企业行业特点，准确、规范、公正的进行评价和提出验收评估意见；

(五) 环保专家应具有十年以上环保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本市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了解相关行业的污染防治技术；能正确判断环境监测数据是否合理、规范，并对企业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做出科学、公正的评估；优先选择具备环评师资格、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环保项目验收经历的人员；

(六) 能源专家具有十年以上能源类科研或工程工作经历，应熟悉国家和北京市能源政策与法规，熟悉企业用能设备和用能特点；熟悉企业能源审计，完成过一定数量企业节能工程或节能咨询工作；优先选择参与过企业能源审计或节能评估的人员；

(七) 清洁生产专家应熟练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评审验收方法，能独立担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负责人，具有开展清洁生产培训的能力及五年以上清洁生产工作经历，获得国家或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资格培训证书的人员。

(八)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九) 本人愿意参加市发展改革委与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活动及清洁生产培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

(十) 身体健康，能正常承担工作。

**第六条【聘任程序】**选聘专家应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专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市环保局网站、节能环保网或单位推荐提出申请，填写《专家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二)。

**第七条【聘任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委托技术依托单位，对申请专家进行审核遴选，并在网上定期公布符合申请条件的专家名单，纳入清洁生产专家库；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确认，可直接入选本市清洁生产专家库；并为入选专家建立档案。

**第八条【专家权利】**在清洁生产活动中，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关清洁生产法规、办法、审核情况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 (二) 参加审核验收的专家根据分工和要求，不受干预，客观公正表述意见；
- (三) 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

有权不在专家组验收意见上签字；

（四）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五）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专家义务】**在验收或咨询活动中，专家承担以下责任：

（一）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要求，按时参加有关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地提出验收或咨询意见，并对企业专家验收结论负责；

（二）严格遵守咨询与验收工作的保密规定；

（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承担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四）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清洁生产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五）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和专家库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参加清洁生业务培训；

（六）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条【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按照“开放、择优、流动的原则”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技术依托单位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特点，按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北京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参与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活动，并将专家选聘结果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技术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并监督专家组验收活动，核实确认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技术依托单位负责对专家工作进行评估：

（一）验收或咨询活动中是否遵守科学、公正、规范的原则；

（二）对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工艺路线及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判断的能力；

（三）验收、咨询等工作责任履行的情况。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技术依托单位对入选的专家每2年进行一次考评，并在网上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取消其清洁生产专家资格：

（一）不負責任，弄虛作假，或其他不公正履行專家職責的行為；



- (二) 未主动回避对相关企业的审核验收;
- (三) 泄露企业或相关部门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
- (四) 不遵守技术依托单位有关专家管理规定,无故不参加有关审核验收工作;
- (五)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不良记录的;
- (六) 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五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发布实施】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关于发布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和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 咨询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发改〔2007〕1379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为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规范阶段性验收程序，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和《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6号）、《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05〕151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2006〕36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过程、审核报告、已实施方案取得的绩效及拟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的阶段性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验收的企业。

**第四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组织验收。

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组织验收。

市、区（县）发展改革委重点负责对企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市、区（县）环保局重点负责对相关环保指标进行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委托的技术依托单位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并对其验收结论负责。

第五条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基本实施无低费方案，具有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已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已淘汰的落后产品；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情况明晰，并已列入整改计划；

（三）无国家或本市限期治理项目或限期治理项目已完成。

第六条 自愿开展审核的区属及以下企业将验收申请材料报所在区（县）环保局，区（县）环保局对申请材料相关内容确认后，通过区（县）发展改革委上报市发展改革委，抄送市环保局；区属以上自愿开展审核的企业将验收申请材料报市环保局对相关内容确认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将验收申请材料通过所在区（县）环保局上报市环保局，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企业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附件 1，一式四份）；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八份及电子版）；

（三）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四）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审核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核过程是否真实、规范，方法是否合理；

（二）审核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企业基本情况，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和无害化（包括转移、安全处置）情况，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的变化、存放、转移情况；

（三）清洁生产目标的设定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目标、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四）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企业的主要问题；

（五）审核报告中是否分析企业达标或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产生的具体方案和

措施、承诺的现实可能性；

(六) 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无费、低费方案实施情况，中费、高费方案及其实施计划是否现实可行。

第九条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一) 企业不具备自行开展审核的能力，或提供审核服务的咨询机构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 审核重点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存在重大错误；

(三) 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已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国家明令已淘汰的落后产品；

(四) 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不明晰，未列入整改计划；

(五) 污染物排放达标时间承诺超过 2 年的；

(六) 综合得分低于合格标准。

第十条 对于清洁生产绩效水平较高的企业，验收时在打分中给予适当鼓励。

第十一条 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在接到企业验收申请材料后，委托技术依托单位两个月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送市环保局。

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市环保局在接到企业验收申请材料后，委托技术依托单位两个月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技术依托单位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专家组应包括清洁生产、行业、环保、能源等领域的专家；各区（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本地企业的验收。

第十三条 技术依托单位组织专家组在现场验收前评审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四条 现场验收程序：

(一) 企业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的成果、拟实施中高费方案及持续清洁生产计划等；

(二) 专家组问询，查阅清洁生产相关材料，核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规范合理，资料是否详实，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核算是否合理；

(三) 考察工艺流程、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方案落实情况，核查主要耗能设

备节能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四）考察现场管理状况、随机询问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知度。

第十五条 根据现场考察、资料查询和审核报告评审结果，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附件 2），技术依托单位组织专家组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定、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现场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技术依托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提交验收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期间，应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推荐的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清洁生产相关的关键耗能设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政府承担。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根据企业环保状况对企业是否通过验收予以确认，并在网上公示两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名单和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 验收未通过的企业，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于 6 个月内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京发改〔2007〕1379号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2006〕36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是指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组织选聘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市选聘的清洁生产咨询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委托技术依托单位进行咨询机构的选聘、后评估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两年一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咨询机构。咨询机构自愿申请，专家考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环保局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予以公布，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五条 咨询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为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具备文件和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具有档案管理系统；

（三）至少具有2名以上高级职称、5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或北京市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专职人员，其中高级职称的审核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

（四）熟悉相应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

（五）能指导企业发现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等方面的问题，全面客观分析原因，协助企业系产生清洁生产方案、编写审核报告；

（六）近两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业绩不少5个；

（七）无触犯法律、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 咨询机构所有从事清洁生产审核人员相应职称、资格证书和劳动（聘任）合同复印件；
- (三) 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四) 近两年从事所申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作的业绩及其他相关领域服务业绩。

第七条 咨询机构应制定严格、有效的咨询实施程序，按照与企业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中，要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 (一) 项目负责人应是本机构专职人员，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并至少完成两个以上企业的审核咨询服务；
- (二) 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 (三) 现场咨询服务的工作人日（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项目规模较大时，现场工作人日需相应增加）；
- (四) 至少开展三次以上的清洁生产培训，对企业咨询服务过程做出完整、详实记录，并归档留存；
- (五) 协助企业分析相关资料、重点工艺流程、进行实测及平衡计算、产生并实施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拟定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六) 按照审核验收意见，协助企业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整改；
- (七) 保守企业秘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机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 (一) 法定代表人、工作场所等有关内容发生变更；
- (二) 专职咨询人员或驻京常设机构发生变动。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聘用的咨询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咨询机构应在每年一月份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咨询服务工作总结和审核咨询合同复印件，总结内容应包括：上年度工作业绩、投入工作量、验收通过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典型案例及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对咨询机构根据工作业绩、服务质量及企业评价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将不再纳入推荐名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选聘的咨询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市发展改革委举报，相关部门有为举报人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聘用：

- （一）同一年内因咨询服务不到位导致两家企业验收不通过；
- （二）指派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人员作为项目咨询负责人；
- （三）扰乱咨询市场秩序，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得咨询项目，并做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承诺；
- （四）违反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

津经信环资[2009]25号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其它单位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有关服务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接受市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天津市节能协会对审核服务机构实行行业管理，由所属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市鼓励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机构自愿加入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在本市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应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
- 2、在本市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为服务对象迅速提供现场服务的能力；
- 3、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5 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
- 4、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审核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具备为审核单位提供公平、公正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能力；
- 5、拥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具有文件和图标数字化处理和保管档案文件的条件；
- 6、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记录。

第七条 在本市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机构聘请有关审核人员，应承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经国家有关部门清洁生产培训合格，切实具备能独立指导审核单位科学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能力；

2、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3、熟悉相关行业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具备独立完成工艺流程技术分析的能力；

4、熟悉相关行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主要工艺、技术和装备；

5、审核过程中聘请的外部行业专家，应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审核知识或接受过清洁生产的专门培训。

第八条 有关咨询服务机构自愿在本市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可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包括：

1、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公示申请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从业人员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

5、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

第九条 本市审核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可以对审核服务机构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应将审核服务机构有关情况在资源环保网（[www.zyhbw.gov.cn](http://www.zyhbw.gov.cn)）进行动态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资金、办公地点、经营范围、联系电话；

2、从事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主要业绩、绩效统计及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发生变更时，审核服务机构应在变更发生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送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新，逾期不送的，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可以代为公示。

第十二条 审核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科学的

方法和程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协助服务对象做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并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审核服务机构应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报送上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上年度审核工作业绩、审核绩效统计表、报告评估通过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审核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在其公示信息上给予警告：

- 1、不按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内容和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
- 2、清洁生产审核存在重大失误，给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失的；
- 3、提供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一年内有 2 次及以上未通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
- 4、为国家和本市规定属于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提供审核服务，一年内有 3 家及以上不能按进度完成审核服务或拒不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且无正当理由的；
- 5、泄露审核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 6、严重扰乱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市场秩序，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做出误导、欺诈性宣传的；
- 7、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或有关情况发生变更而故意隐瞒不报的；
- 8、连续两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

第十五条 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定期向市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核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市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以此作为定期公布本市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和推选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审核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应向市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公示申请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E-Mail				国家取证培训合格人数	
审核部门负责人情况	姓名		生日		
	职称		专业		
	国家取证编号		电话		
	E-Mail		传真		
机构在职人员情况	共 名； 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共 名； 其中：行业类工程师 名；能源材料类工程师 名； 注册咨询工程师 名；环境类注册工程师 名。				
清洁生产审核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生日	职称	专业	国家取证编号

本机构自愿参与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咨询，并公开上述内容。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公章）

#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施细则

津经信环资[2009]2号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以下简称审核单位）完成一个轮次的审核工作后，本市清洁生产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对审核单位实施审核、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方案和措施情况的验收。

第三条 本市规定应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审核验收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按照本细则组织进行。其它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由审核单位所在地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细则组织进行。

第四条 审核单位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和本市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2、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 3、审核报告按照《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细则》通过了评估。
- 4、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无/低费方案已完成，中/高费方案基本完成。
- 5、实现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近期目标；
- 6、清洁生产组织机构稳定，正常工作；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第五条 审核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情况总结。包括：
  - (1) 能源、水、主要原材料消耗（含总量、产品单耗）情况；
  - (2) 主要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削减情况；
  - (4) 能够反映审核前后经济效益变化的综合指标情况；
  - (5) 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 (6) 审核单位近期能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材料。

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同时提交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报告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储、使用和处理处置情况。

第六条 审核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向所在地清洁生产工作行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区、县清洁生产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审核单位有关情况进行预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报审意见。

第七条 审核单位在通过预审查后，应将预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环保局。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有关材料应同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验收。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验收工作应有市安监局参加。

第九条 审核验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清洁生产机构设置、运行情况；
- 2、保障清洁生产持续开展的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 3、开展清洁生产知识普及培训情况；
- 4、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情况；
- 5、能源、水、原材料、污染物、有毒和有害物质的计量监测、原始统计记录或台帐；
- 6、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工作开展和现场管理情况；
- 7、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无/低费方案执行情况、中/高方案的建设情况及其节能减排效果和经济效益指标；
- 8、执行能源、水消耗标准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9、清洁生产目标、计划落实情况；
- 10、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审核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听取审核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其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方案情况的汇报；
- 2、审核单位现场检查及其员工清洁生产知识普及情况调查；
- 3、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问题。
- 4、提出现场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审核单位通过验收的，由验收部门联合出具《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书》；未通过审核验收的，审核单位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依照本细则重新提请验收。

第十二条 审核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验收意见，并为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各清洁生产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单位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由出具审核验收结论书的部门收回《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书》，并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企业和咨询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市安监局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津政发[2005]1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经委、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天津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清洁生产，规范我市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市经委会同市环保局负责管理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区县（工）经（贸）委会同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做好本地区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市经委会同市环保局组建清洁生产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员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员分为外部审核员和内部审核员。外部审核员负责在本市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从事相关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内部审核员负责在企业内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受企业委托，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和过程的物料、能源平衡分析和诊断，筛选、确定清洁生产及污染治理方案等服务，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开展评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



第八条 鼓励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向市经委和市环保局提出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和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九条 企业自行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其清洁生产工作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通过国家或本市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第十条 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不具备自行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应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一条 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需进行评估。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专家不能参与同一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应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方案，设立清洁生产内部审核机制和清洁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各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指导、帮助和监管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企业委托清洁生产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等服务和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企业应向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支付相关费用。收费标准依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污染防治等清洁生产项目，经区县（工）经（贸）委或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整理汇总后报市经委，市经委组织编制和发布《天津市清洁生产项目名录》，各有关单位优先予以扶持。

本市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重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天津市清洁生产项目名录》中的重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天津市清洁生产项目名录》项目列入市技术改造资金支持范围。对符合《天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上优先予以安排。

各商业银行应当加大对企业清洁生产项目贷款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项目贷款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企业进行的清洁生产审核无效，不能享受清洁生产有关优惠政策：

（一）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而自行组织清洁生产审核的；

（二）企业委托的审核服务机构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没有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的。

第十七条 对应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故意隐瞒不报或阻止上报的，由市经委或市环保局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员、审核咨询服务机构、专家库和清洁生产评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

# 天津市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津经信节能[2009]9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有关专家技术、决策咨询与服务作用，有效推进清洁生产，保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科学、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成立天津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面向全市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和服务，参与本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天津市节能协会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组织和联络。

第四条 专家库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资料核查。

第五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清洁生产事业，自愿从事清洁生产专家服务工作；
- 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清洁生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业或本行业工作10年以上，有较深造诣；
- 3、熟悉国家和本市有关专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掌握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国内外情况与动态；
- 4、坚持原则，科学严谨，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5、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应由单位推荐或本人申请，随时向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提出，同时提供个人信息资料、工作经历和有关证明。

第七条 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市环保局同意后入选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但有特殊技术专长的专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市环保局同意后，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市环保局联合向入选专家统一颁发聘书，定期公布专家库名单。

第九条 有关单位进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应当根据专

业、行业，从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专家，也可委托市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选定。

第十条 专家参与清洁生产审核及其评估、验收，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地提出评估和验收意见，不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个人提出的观点、意见和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参加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专家与被评估、验收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为单位或服务机构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专家，不得代表政府部门、组织对同一单位或服务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三条 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环保局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市环保局取消其专家库专家称号，并予以公告：

- 1、在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中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的；
- 2、不能科学、客观、公正地履行审核评估和验收职责的；
- 3、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好处的；
- 4、泄露审核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 5、与被审核企业存在利益关系，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6、无理由拒不参加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委员会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河北省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0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 河北省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清洁生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行清洁生产的意义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实施清洁生产对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我省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行清洁生产是改善我省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由于一些工业企业仍旧沿袭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发展模式和“先污染、后治理”的防治方式，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远远超出了环境的承载能力；城市大气环境处于较重污染程度，11个设区市有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过了国家规定标准；水体污染严重，57.2%的河流断面处于重污染状态，15.8%的近岸海域为中度和重度污染；电磁辐射、居室污染和蔬菜、粮食作物的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等新的环境问题不断出现。实施清洁生产有利于污染防治由传统的末

端治理转变为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的全过程控制，从而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推行清洁生产是缓解我省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我省人均资源相对匮乏，人均水资源量 311 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七分之一，远低于国际公认的 500 立方米严重缺水线；2002 年能源缺口达 50%；人均矿产资源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57%，在全国居中下水平。同时我省企业消耗水平偏高，能源、原材料费用约占产品成本的 70%左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9%，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远高于国际先进水平。推行清洁生产有利于由过去的大量消耗资源（能源）转变为综合利用资源、节约能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推行清洁生产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在当前的国际贸易中，与环境相关的绿色贸易壁垒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在 WTO 新一轮贸易谈判中，环境问题将成为焦点之一。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不仅要求产品符合环保要求，而且规定从产品开发、生产、包装、运输、使用、回收等各个环节都要符合环保要求。只有实施清洁生产，提供符合环境标准的“清洁产品”，才能避免绿色贸易壁垒对我省出口产品造成影响，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二、工作思路、目标与任务

###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依法促进和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把推行清洁生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环境执法监督相结合，促进我省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05 年、2010 年，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 2000 年降低 15%、20%以上，二氧化硫控制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0 年降低 15%、3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分别达 187 和 178 吨标煤，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分别达 76%和 8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50%、55%以上；

——到 2010 年，推广 100 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 100 家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冶金、建材、医药、轻工、化工等重点行业 60%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到 2010 年，初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以质量效益为重点，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产品优质安全为特色的新型农业发展格局。

### （三）主要任务：

1、制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促进局）要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市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本地区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以及优先实施的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和重点企业名单。

#### 2、实施清洁生产重点企业管理和强制审核制度。

①将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严重、清洁生产潜力大的企业作为清洁生产的重点，实施清洁生产重点企业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环保局共同确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省环保局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检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②凡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潜在产生有毒废弃物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省排放标准及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申请使用环保产业（节能）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省环保局和省发展改革委。

③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保局组织制定。

3、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可以自愿与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促进局）、环保局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促进局）会同市环保局定期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的名单以及节

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保局将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中的典型企业，作为我省示范企业加以推广，带动全省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

4、重视生态建设，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坚持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取水许可，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积极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发展节水型产业；凡新建、改建、扩建的投资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并同步实施。加大冶金、电力、化工、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力度，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防止水体污染。

逐步扩大清洁高效能源的利用。积极扩大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5、逐步拓宽清洁生产领域。在抓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同时，要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实践扩展到农业、建筑业、矿产资源开发和服务业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农业。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建立“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生态良性循环的农业体系，积极探索物质循环、能量多层次综合利用和农产品系列化深加工的农业技术和模式。大力发展种、养、加结合、资源高效利用的生态农业。因地制宜，全省分区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区，重点支持观光农业、旅游农业、微生物农业，建设农业生态园区，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建筑业。推广环保、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改善现场管理，加快建筑业清洁生产步伐。

——矿产资源开采业。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矿和伴生矿，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和利用，推广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服务业。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要积极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洗涤剂和清洁燃料，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加快城市生态建设步伐。

### 三、政策措施

####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高度重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区域开发等规划，制定有利于促进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省环保局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选择技术实力强的技术机构作为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技术依托单位，受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环保局等部门委托制定全省清洁生产技术指南、指标体系，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依据；向社会和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政策、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等相关工作。

## （二）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技术水平

1、各级发展改革（工业促进局）、科技、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调整产业及产品结构，推广无污染、少污染的高新技术和节能（水）技术及工艺，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①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②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技术改造。③认真执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优先安排采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严格把关，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2、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在制定科技开发计划中应将清洁生产作为优先发展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产品的研究、开发，积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和废物再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拓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技术途径。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引导科研院所开发适合我省省情的清洁生产技术，积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我省清洁生产的总体技术水平。

## （三）强化环境管理，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将清洁生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未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要求依法予以关闭。

2、将推行清洁生产与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相结合。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应制定实施清洁生产的方案。

3、将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结合。各级环保部门要以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基础作为核定企业排放总量的依据。对没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排污总量的核定，应比照同类型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

4、逐步建立废弃产品、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销售单位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进行回收处理。各级发展改革（经贸）部门应对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5、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级环保局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按规定期限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

#### （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省级环保产业（节能）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产业结构调整贴息资金应优先支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建立清洁生产激励机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2、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企业在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实施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生产（或使用）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中的环保设备（产品）以及节水设备（产品），经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组织认定（确认）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建设项目中使用国内不能生产而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可以享受国家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股票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3、加大对清洁生产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发展改革（工业促进局）、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支持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的清洁生产项目。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防治项目以及企业采用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技术改造的清洁生产项目，应优先立项，优先贷款，优先给予贷款贴息或担保支持，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鼓励企业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大的工艺和设备。

4、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在我省冶金、轻工、建材、电力、医药等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行业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并在全省推广。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保局、省科技厅等部门共同制定。

5、营造有利于推行清洁生产的社会氛围。各级政府要带头绿色消费。政府采购应将满足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鼓励企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五）加强宣传培训，培育全社会清洁生产理念

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培育全社会清洁生产理念；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对工程设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清洁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教育部门要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培育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

# 内蒙古关于对开展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内经环资字〔2006〕167号

各盟市经委、环保局：

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我区的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实施清洁生产试点企业，是抓好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工作之一。到2010年，自治区将抓好60户具有代表性的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对列入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必须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领导亲自参与，有工作计划，有资金投入。

（二）企业应具有2名以上经自治区或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

（三）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盟市经委推荐，自治区经委实地考察后方可列入。

（四）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必须已签订了合同。

## 二、对开展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给予支持和鼓励

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试点企业应享有如下优惠政策。

（一）清洁生产重点项目，自愿削减污染物的技改项目可得到技术进步项目资金扶持。

（二）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可得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三）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可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四）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五）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费可以计入生产成本。

（六）试点企业验收合格者命名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在区级媒体上公布。

（七）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对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要求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切实提高和树立全体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十一五”时期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的通知**

内经环资字〔2006〕195号

各盟市经委、各有关部门：

根据我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为了加快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时期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时期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

按照我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为加快促进我区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在我区的实施，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我区“十一五”时期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

**一、“十五”时期清洁生产取得的成绩**

“十五”时期，我区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清洁生产的实施带来了机遇和新的生命，清洁生产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由推行阶段步入了法制化管理阶段。

（一）清洁生产法制建设初见成效。

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做好宣传挂图征订工作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组织编写了《清洁生产培训教材》、《内蒙古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清洁生产法规汇编》。

（二）清洁生产队伍有序开展。

为在全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着重对各地区的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分期分批培训。不仅鼓励上述人员参加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而且我区先

后组织举办了 5 期清洁生产培训班，获得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的有 50 人，取得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员资格的有 165 人，初步建设起一支清洁生产基本队伍。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清洁生产服务体系建设，制订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按照基本条件有 9 家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取得资质。

（三）盟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出现起色。

各盟市清洁生产工作局面由不愿意管到主动去开展，部分盟市还取得了较好成绩，如乌海市、包头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等。乌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乌海市清洁生产实施意见》。

（四）重点抓好强制性企业审核。

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经委确定了 65 户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作为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求这些企业接到通知后 2 个月内开展工作，到 2006 年 12 月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05 年有 3 户企业一个园区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这与企业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是分不开的。推行清洁生产要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相结合。

## 二、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依法促进和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以实施清洁生产培训教育为基础，实施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为先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为重点，注重节能、节材、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积极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把推行清洁生产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与生态工业相结合，与循环经济相结合，促进内蒙古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全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有较大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2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到 2010 年，推广 60 项先进的清洁

生产技术，培育 60 户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对电力、冶金、建材、化工、轻工、制药、食品、煤炭等重点行业 60% 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到 2010 年，初步形成以清洁生产、生态工业、循环经济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

### （三）主要任务

1、制定推行清洁生产规划。自治区经委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各盟市经委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资源利用状况和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和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2、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实施清洁生产试点企业，是抓好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工作。到 2010 年，自治区抓好 60 户具有代表性的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为实现此目标，每个盟市按照《关于对开展自治区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可向自治区推荐 2—3 户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区情况，抓好盟市级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企业要注重不同行业。

3、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这部分企业自治区每年发布 50 户左右。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应将能源审计纳为主要内容。

4、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清洁生产方案是企业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出改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包括清洁的原料，清洁的生产过程，清洁的产品。企业要本着“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到 2010 年，全区推广 60 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附后），对于电力、冶金、建材、化工、轻工、制药、食品、煤炭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求到 2010 年 60% 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5、实施清洁生产要与节能、节材、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结合。节能、节材、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要积极采纳清洁生产技术。通过大力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活动，提高清洁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6、实施清洁生产培训教育。针对全社会清洁生产意识不强，领导对推行清洁生产不重视，企业不愿意实施清洁生产的局面，抓好清洁生产培训教育是关键和基础。要认真制定清洁生产培训教育规划，参照清洁生产有关法规和资料，充实完善《内蒙古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清洁生产培训教材》、《清洁生产法规汇编》；建立清洁生产骨干队伍，每年举办清洁生产培训班 3 期左右。到 2010 年，培训清洁生产骨干力量 2000 人，清洁生产审核员 500 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职工 60%以上接受清洁生产不同形式的教育。

7、逐步拓宽清洁生产领域。在抓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同时，要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实践扩展到农业、建筑业、矿产资源开发和服务业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并重视生态建设。

###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促进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各级经委会同环保局要做好本地区清洁生产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特别是抓好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二）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技术水平。

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注重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

（三）强化环境管理，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一是将清洁生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二是将推行清洁生产与推行 IO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相结合；三是将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结合；四是逐步建立废弃产品、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五是加大对排污企业执法监督的力度。

（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包括环保产业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产业结构调整贴息资金等；二是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包括《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二批）、《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三是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四是政府采购应将满足要求的节能、节材、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

（五）认真学习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黑板报、网络等媒体，采取座谈会、讨论会、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的通知

内工办环资字[2005]121号

各盟市经委、环保局，满洲里市经济局、二连浩特市发改委：

现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参考标准

2、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审批表

自治区政府工业办

自治区环保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 内蒙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

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环节，清洁生产审核是一项新的环境中介服务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清洁生产审核处于起步阶段的实际，提出以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暂行规范：

### 一、清洁生产审核定义

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 二、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 三、清洁生产审核指标

参照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原则上分为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

要求等六类。根据不同行业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技术指标：一级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 **四、清洁生产审核管理**

自治区政府工业办会同自治区环保局根据全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外部协助审核应由自治区政府工业办会同自治区环保局批准的有资质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担任。

#### **五、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资产的法人资格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法人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事业法人开办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二）拥有熟悉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 10 名以上，且至少有 5 名登记于该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师（其中国家培训的有 2 名，自治区培训的有 3 名），具有聘用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专家能力。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与工作相关的装备。文件和图档存储实行计算机管理。

（四）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制度措施。具有专门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的技术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财务核算制度。

（五）满足上述条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发布之前已建立的清洁生产中心优先。

#### **六、清洁生产审核合约**

（一）经公告、备案的审核机构与审核对象，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写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审核工作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ISO14000 咨询标准收费。

（二）审核机构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规范的审核方法步骤，实施审核工作，保证审核工作质量。被审核单位应积极配合审核机构的工作。

(三) 审核结束后, 审核机构应指导被审核单位向自治区环保局及盟市环保局和自治区政府工业办及盟市经委提交审核报告。被审核单位经验收方为合格。

## 七、清洁生产审核资质管理

根据我区目前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现状, 为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还没准备好。我没有艺术细胞。机构的资质分为临时资质为一年, 正式资质为二年, 届时考核认定, 合格者保留, 不合格者取消资质。

附件 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参考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质量	15		1、分项标准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但各分项累计标准分总值应不变。 2、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加 2-3 分。 3、总分大于 80 分通过验收, 总分大于 90 分为优秀。
1	审核报告资料完整、数据可靠	(5)		
2	审核报告内容全面, 方法正确, 编制规范	(5)		
3	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5)		
二	建立了持续清洁生产机制(组织、制度和规划)	10		
1	建立了企业清洁生产组织机构	(4)		
2	建立了清洁生产制度	(3)		
3	建立了持续清洁生产规划	(3)		
三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	20		
1	对 90% 无费/低费方案进行了实施	(5)		
2	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5)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中费/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5)		
4	结合技术改造实施了中费/高费方案	(5)		
四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5		
1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5)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确定的控制指标	(2)		
3	企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 并按期交纳排污费	(2)		
4	企业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2)		
5	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2)		
6	企业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0% 以上	(2)		
五	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和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10		
1	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 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3)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3)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2)		
4	企业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		
六	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情况(主要污染物降低 10%)	15		

序号	验收内容	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废水方面	(6)		不变。 2、企业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加2-3分。 3、总分大于80分通过验收,总分大于90分为优秀。
1	废水产生量降低10%以上(不含循环用水)	[2]		
2	COD <sub>cr</sub> 产生量降低10%以上(BOD <sub>5</sub> 产生量降低10%以上)	[2]		
3	第一类污染物产生量降低10%以上	[2]		
(二)	废气方面	(6)		
1	废气产生量降低10%以上	[2]		
2	SO <sub>2</sub> 产生量降低10%以上	[2]		
3	粉尘(或烟尘)产生量降低10%以上	[2]		
(三)	固废方面	(3)		
1	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10%以上	[1]		
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2]		
七	资源、能源、原材料节约情况(主要指标节省5%以上)	15		
1	水(节水5%以上)	(3)		
2	电(节电5%以上)	(3)		
3	汽(节汽5%以上)	(3)		
4	煤(节煤5%以上)	(3)		
5	主要生产原材料(节约5%以上)	(3)		
总分		100		

附件 2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审批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执照注册号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清洁生产审核员人数			
申请审核范围						
申请机构情况简介，包括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不少于 500 字）						
清洁生产 审核师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所学专业	国家清洁生产 审核师编号	参与清洁 生产审核 情况
盟市经委和环保局推荐意见：						
<p>经委负责人（签字）：_____ 环保局负责人（签字）：_____</p> <p>（部门盖章）_____ （部门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自治区政府工业办和自治区环保局意见：						
<p>政府工业办负责人（签字）：_____ 环保局负责人（签字）：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 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辽环发[2006]78号

各市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环发[2005]151号），我局制定了《辽宁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辽宁省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环发[2005]15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清洁生产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 第二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第一类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辽宁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以下简称“双超”企业）。

（二）第二类重点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双有”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 第三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程序

#### 第四条 准备阶段：

##### （一）提出初选名单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遵照国家环保总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的初选原则，结合本地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本辖区内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初选名单，并附企业简况，环境监测报告（第一类重点企业）和有毒有害原辅材料进货凭证、分析报告（第二类重点企业）。

##### （二）上报核定名单

设区的市环保局按对初选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定，将核定后的名单上报省环保局。

##### （三）确定公布企业名单

省环保局确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单，并在省级主要媒体公布。

公布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生产车间不在注册地的要公布其所在地的地址）、类型（第一类重点企业或第二类重点企业）。

企业所在地市环保局在名单公布后，书面通知企业。

#### 第五条 实施阶段

##### （一）企业公布排污状况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重点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公布的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消耗情况；主要产品名称、产量；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应执行的排放标准、规定的总量限额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等。

##### （二）审核前准备工作

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相应的中介机构完成。

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审核人员的基本情况报所在地市环保局。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签署的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市环保局。

### （三）开展审核

上述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的方法步骤，完成审核过程，得出审核结论，形成审核报告。整个审核工作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

第二类重点企业每隔五年至少应实施一次审核。

### （四）报告审核结果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应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市环保局，同时抄报省环保局。

## 第六条 评审阶段

### （一）评审的目的

评审的目的是预测企业在实施审核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后能否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评审标准。

### （二）评审的标准

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国家或地方颁布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 （三）评审的主体

受省环保局委托，辽宁省清洁生产中心负责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审工作。

### （四）评审内容

#### 1、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审核报告对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现状、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现状要进行分析，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对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状况，特别是企业超标、超总量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产生原因要进行分析，形成的企业污染源清单和排放点位图是否详实、准确。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反映的物料平衡应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相一致，数据是否准确、真实。

#### 2、清洁生产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

清洁生产的方案是否具体可行；对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污染物减排量，是否与总量控制指标相符合。

企业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了比较，并有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是否明确落实方案的实施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污染物达标排放时间是否满足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期限的要求。

### 3、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符合性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手册》的要求，审核过程是否符合筹划与组织、预评估、评估、方案产生和筛选、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七个阶段的具体要求。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是否聘请了必要的环保专家、能源专家和行业专家，指导启发企业提出有效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以实现企业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最大限度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企业根据其生产的特点，是否建立了对各类事故的污染控制应急预案。

### 4、清洁生产审核绩效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是否贯彻了边审核、边实施、边见效的方针，是否及时落实了无低费方案和条件成熟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是否对已经实施的方案进行了验证和评估，并纳入到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之中，提高了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是否明晰国家明令淘汰的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淘汰时限等相关规定；资源、能源及主要原材料是否有明显节约，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明显降低。

## （五）评审程序

### 1、材料审查

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向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申请，评审机构对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进行审查。企业申请评审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 （1）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报告（表1）
- （2）清洁生产审核总结报告
- （3）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4）企业基本经济数据表（表2）
- （5）污染物排放情况表（表3）

- (6) 清洁生产审核数据表（表 4）
- (7)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档案
- (8) 审核前后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报告（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报告）
- (9) 污染源排放点位图
- (10) 企业在媒体上公布的企业情况复印件

## 2、现场检查

评审机构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 生产现场、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状况，特别是企业超标、超总量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产生原因，核实企业污染源清单和污染物排放点位；
- 无/低费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的可行性；
- 企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记录、技术改造见证材料等。

## 3、评审会议

评审专家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企业主管清洁生产的领导介绍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清洁生产成果、以及持续性清洁生产打算等；

咨询机构介绍其在审核过程中完成的工作和提出的有效建议。其工作和建议应该包括企业产品结构分析、能源资源消耗分析、产排污现状分析、审核重点的选择和清洁生产目标的确定、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产生等；

评审组通过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审和现场考察，形成评审结论。

### （六）评审结论

#### 1、通过评审

清洁生产方案可保证企业在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且能够达到三级以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如果国家已经颁布了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给予通过评审的结论。

#### 2、不通过评审

清洁生产方案不能保证企业在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行业清洁生产三级标准（如果国家已经颁布了清洁生产

行业标准)的,给予不通过评审的结论。

### 3、评审结论上报

评审机构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评审结论及时上报省环保局,同时抄送企业所在地市环保局。

### 第七条 验收阶段

#### (一) 验收的目的

验收的目的是检查企业是否执行了国家和省市环保法规以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要求,是否达到了验收标准。

#### (二) 验收标准

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国家或地方颁布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 (三) 验收的主体

省环保局负责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进行验收。

#### (四) 验收的内容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的有效性。
2. 企业通过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实现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指标与国家颁布实施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先进水平的符合性。

#### (五) 验收的程序

##### 1. 材料审查

通过评审的企业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向省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企业申请验收时应提交验收申请表、所有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总结、企业所在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 2. 现场检查

省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主要内容是检查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验证方案的有效性,检查企业污染物排放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与国家或地方颁布实施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先进水平的符合性。

#### (六) 验收结论

- 1、通过验收:是指清洁生产方案按照实施计划完成,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不通过验收：是指清洁生产方案未能有效实施，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优秀企业：是指清洁生产方案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同时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等措施，达到国家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指标或行业先进水平。

## 第四章 奖惩办法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对于企业清洁生产、高费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将给予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安排适当数额的资金，支持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的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项目。

市、区（县）在制定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时，对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二）辽宁省清洁生产中心的向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供贴息贷款，支持清洁生产审核产生的中高费方案。

（三）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经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合格的，各市财政局、环保局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可以申报环境友好企业。

（四）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效果显著的企业，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的企业，由市级经委、环保部门联合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命名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布。

（五）凡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的企业，对其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政府各部门优先扶持。

（六）各部门在推动清洁生产工作过程中应重视科技的作用，注重先进工艺、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各技术咨询单位应加大科研支持力度，为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十条 处罚办法

(一)对于第一类重点企业,不公布或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于第一类重点企业,所在地市环保局责令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拒不执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对于第二类重点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逾期未提出评审申请的企业,由所在地市各保局限定评审期限,做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省环保局。

(五)凡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安排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拒不执行的,由所在地市环保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处罚。

(六)虽经审核评审但不认真落实清洁生产方案者,致使验收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企业,所在地市环保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或达标无望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重点企业委托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其审核资质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和从事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和咨询服务的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省环保局负责对全省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每年11月30日之前,各市环保局应将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以及下年度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报送省环保局。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收费标准可根据行业特点,参照国家相关咨询业收费标准执行,审核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各级环保部门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应发挥重要的监管、指导和推动作用。审核完成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管理由企业所在地市环保局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清洁生产实施意见

吉经贸资源联字[2002]680 号

为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防治，促进工业污染防治战略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提高全民对清洁生产的认识，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省农委、省建设厅联合制定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遵循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相结合，紧紧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防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

## 二、组织领导

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省建设厅、省农委将共同组成吉林省清洁生产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资源处），具体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推进全省清洁生产，贯彻实施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制定全省清洁生产技术指南、指标体系、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建设，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做好监督管理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 三、总体要求

（一）以科技为先导，加强技术创新，实施“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技术与示范工程”

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高度重视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联合，针对重大关键性技术组织会战。省里将重点在污染严重，急需治理的电力、造纸、玉米深加工、冶金、化工、纺织等传统行业先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及示范建设。通过清洁生产，削减废水 30%—40%，削减废水中 COD30%。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省的要求和部署，实施省市联动，

政企联动，一方面结合实际，落实地方、部门配套措施。另一方面要积极选项和向省推荐污染重点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攻关，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建设。

（二）以技术指南为导向，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贯彻实施《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

国家经贸委编制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公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57项清洁生产技术，是当前我国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践的总结和指导原则，这些技术和指南，经过生产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市（州）、各部门在推荐、审批新项目、技改项目时，应积极采用这些技术，贯彻在项目建设之中，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防治工业污染，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在国家公布的57项清洁生产技术基础上，我省将结合清洁生产的实践和技术攻关成果，筛选公布吉林省鼓励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示范案例，在全省进一步扩大和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成果。

（三）以指标体系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引导规范企业清洁生产

制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建立清洁生产审计制度，通过审计，规范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要加大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审核力度，分行业分期举办清洁生产审计培训班，实行清洁生产的审计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活动，在清洁生产审计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并实施清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四）以企业为主体，以防治污染为目标，培植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

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的主体，清洁生产不仅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要求，同时也是企业利益所必需。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一是提高企业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识，增强工业污染防治战略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的意识；二是通过淘汰高耗能、污染排放量大的工艺、产品，采用先进、低污染、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和工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三是减轻企业末端治理负担，有利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四是我国已加入WTO，按照WTO要求全面开放、履行国际公约，共同保护全球环境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清洁生产有利于消除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十五”期间，我省筛选一批企业领导重视、管理基础较好、实施清洁生产成绩显著、经济效益良好的企

业，培植为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经审计认定后给予挂牌。同时建立东部、中部和西部具有特色的大型生态经济示范区，通过典型带动，到 2003 年全省 20% 以上重点骨干企业要实施清洁生产，力争 2005 年达到 60% 以上。

#### （五）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思维、新的生产方式，需要一个被广大企业和社会民众认识、理解的过程，省将加大清洁生产的宣传、培训力度。要以每年的“节能宣传周”为载体，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和培训，开展清洁生产的经验交流。

各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全国和全省节能宣传周”、建设生态试点省等活动，宣传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的意义，提高广大企业对清洁生产的认识。

#### （六）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争取境外资金、政府间合作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和示范，多渠道加大对清洁生产方面投入与交流合作。各级政府部门应鼓励进行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 四、政策及措施

#### （一）对清洁生产项目给予资金和信贷支持

对节能、降耗、减污、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开发，省科技厅每年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攻关和示范建设。对列入国家经贸委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环保部门在审批环保补助资金时，优先安排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工业园区的污染治理项目。

经审批的清洁生产项目，凡企业自筹资金落实且条件符合的，金融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优先发放贷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清洁生产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环保设备（产品）以及节水设备（产品），按照国家有关鼓励政策，对国家税收优惠规定条件的，经贸委、省国税、省地税联合认定后，予以所得税、增值税减免；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对技改项目国内不能生产而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和技术资料，可以享受国家进口税减免优惠政策。

### （三）将清洁生产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

在项目建议书阶段，要对工艺和产品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提出初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重点针对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方案进行详细评价，环评报告要有清洁生产篇章，所提对策和措施应作为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决策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和产品的环境风险。

### （四）清洁生产审计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结合

在排污申报登记的基础上，对提交清洁生产审计报告和实施清洁生产进展报告的企业，优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企业，应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转用于企业的其他扩大再生产项目。

省里将统一组织具有从事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然后选优秀人员组成专业的审核、审计专业队伍，负责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审核。

### （五）实施清洁生产标志认定

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等部门，在对企业进行全面考评基础上，对清洁生产企业和清洁生产产品进行认定，颁发清洁生产标志证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清洁生产名单。

各级人民政府在政府采购中应优先采购，并提倡社会优先采购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的产品。

### （六）实行清洁生产奖励制度

对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成绩突出单位和企业，其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参加先进企业、文明单位等评选，对在清洁生产研究、开发、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省清洁生产协调小组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三部门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3〕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经委、市环保局、市科委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 关于上海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意见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要是为了促进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善生产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更好地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宗旨优化手段

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宗旨，以政策引导、行政推动、经济调控、技术服务为主要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和环境效益，实现企业生产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逐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的社会经济体系。

###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建立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经委负责牵头，市环保局、市科委等有关部门参加，每年定期召开，主要是研究和协调全市清洁生产推进工作。市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制定清洁生产推进规划；市环保局负责对清洁生产的实施进行监督；市科委负责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联席会议下设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负责全市清洁生产推进的日常管理工作。该办公室为非定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统一部署全市推进《清洁生产促进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制定全市清洁生产实施计划、技术

指南、指标体系及相关政策等，组织、协调和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审核。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以及开发区、控股集团公司、大集团、大企业等，可以有（或合署办公）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清洁生产推进工作，以更好地落实清洁生产职责。同时，要充分发挥协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作用。通过各方努力，形成政府、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公众共同推进清洁生产的工作网络和互动机制。

### 三、制定目标明确重点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努力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使上海总体环境质量处于全国大城市先进水平。到 2007 年，全市基本建立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框架，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 （二）三年工作目标

结合落实本市“十五”计划以及环境保护和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到 2005 年，用清洁生产方法改造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同时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研究、开发和推广一批成熟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新兴的生态工业园区；鼓励一批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通过三年努力，把上海建成国内清洁生产示范城市。

#### （三）工作重点

一是深化吴淞、桃浦、吴泾等老工业基地的环境综合治理；二是开展对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点；三是广泛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四是控制并减少餐饮服务业和畜禽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

### 四、广泛宣传注重培训

#### （一）加大清洁生产的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清洁生产这一新的理念、新的生产方式被广大企业和市民认识和接受。同时，结合普法宣传，在本市深入开展学习和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活动，普及清洁生产的知识。把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与每年举办的“6·5 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活动结合起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推广实施和监督。

## （二）搞好清洁生产的培训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的清洁生产培训。组织有关部门领导、企业领导（经理）、企业环保人员和生产骨干参加清洁生产培训班。在培训的基础上，在本市建立一支由企业经营者、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的专业队伍，并建立一支清洁生产审核队伍。

## 五、开展试点面上推广

### （一）推进市场化运作

推进清洁生产要以政府为指导、企业为主体，逐步形成按市场经济法则运作的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运作方式。确定冶金、有色、IT、化工、医药、电力、纺织、轻工等作为本市第二产业重点推进清洁生产的行业。同时，积极推进第一产业中的畜禽养殖业和第三产业中的餐饮业、旅馆服务业清洁生产。

### （二）建设一批示范项目

在 2005 年前，建设一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使之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样板企业。

### （三）努力在工业园区推进清洁生产

通过工业园区创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双优工作，三年内使“1+3+9”市级工业区中一批生产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循环经济为指导，推动工业园区的清洁生产工作，使其逐步向生态工业园区发展。

## 六、科技先导抓好改造

### （一）坚持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本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工业集团的综合优势，对清洁生产的重点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攻关，积极研究开发并推广使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成套设备。

### （二）把企业技术改造与推进清洁生产结合起来

在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中，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实施必须通过技术进步，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清洁生产。要运用现代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和最优控制，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促进清洁生产上新水平。

## 七、严格审核加强监督

### （一）认真开展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工作

要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中介机构作用，全面推广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程序，开展认证和咨询工作。

### （二）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由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 （三）加大对污染严重企业的监督力度

市有关部门将定期列出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并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必须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接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监督。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也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审核结果报市环保局和市经委。

### （四）落实清洁生产奖惩措施

对主动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以及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将给予表彰。对严重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企业，市有关部门依法处以罚款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政策聚集加大投入

### （一）加大对清洁生产项目的扶持力度

本市对节能、降耗、减污、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将在科研、立项、计划、资金和优先列入推广应用目录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制订清洁生产的优惠政策

对清洁生产的技术开发或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企业，可优先列入市技改项目，并予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利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经市清洁生产办公室认可后，按国家规定可享受相关的税收减免政策。同时，通过改革投融资体系，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用于促进清洁生产的发展。

## 九、信息联网服务指导



### （一）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信息服务系统

建立网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国内外清洁生产技术和信息，为企业提供网上生产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网上的清洁生产培训、污染物排放指标交易、各类废弃物综合利用交易等。

### （二）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发挥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对促进清洁生产的积极作用。通过设立清洁生产专家库、建立服务网，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进行指导，为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 十、加强交流开展合作

### （一）学习交流国内外清洁生产先进经验

清洁生产是国际上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要通过加强交流合作，让本市企业借鉴和利用国内外清洁生产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

### （二）积极争取外资项目

抓住当前国际资本流向亚洲和中国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开放，把吸收外资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组改造结合起来，并把国外清洁生产的先进观念、技术和管理带进来，开创本市清洁生产的新局面。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 上海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经节[2008]502号

各区（县）经委、各区（县）财政局、各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三部门《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企业生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我们制定了《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委）等三部门《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企业生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市用于清洁生产专项扶持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施管理。

### 第三条（支持范围）

1、列入《上海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生产试点名单，并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审计，达到国家标准的示范企业。

2、通过采取改进产品设计、采取无毒无害的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运用先进的物耗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物排放，在行业内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项目。

3、通过采用改进生产流程、调整生产布局、改善管理、加强监测等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的，在行业内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项目。

4、企业实施物料、水和能源等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的，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项目。

5、其它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效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清洁生产项目。

对上述 2—5 项，重点支持冶金、有色、化工、医药、电力、纺织、轻工等能耗较高和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

#### **第四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1、对列入《上海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生产试点名单，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并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审计，达到国家标准的示范企业，给予专项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对列入本市清洁生产示范的中、高费方案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五条（申报条件）**

1、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实施清洁生产的能力，包括：实施清洁生产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技术力量和项目资金来源等；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财务、信用状况良好；

4、项目符合支持范围所需要的其它需具备的条件。

#### **第六条（申报程序）**

1、市经委根据报经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认定的本年度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于每年一季度印发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项目年度申报通知。

2、凡符合条件、自筹资金落实的项目单位，可向区县经委或控股（集团）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清洁生产立项申请表、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3、区县经委或控股（集团）公司应按市经委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审核汇总，并提出初审意见以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市经委。

## **第七条（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1、市经委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审。市经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下达清洁生产项目实施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

2、市财政局根据市经委下达的清洁生产项目实施计划和市经委审核上报的专项扶持资金拨款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或项目所在区县财政局。

## **第八条（管理与监督）**

1、获得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合同包括：项目名称、承担主体、项目履行期、项目内容和主要经济指标、验收标准、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数额、支付进度、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等。

2、清洁生产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资助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此外，还将进行以下处理：将已经拨付的清洁生产资助资金全额回收上缴市财政局；三年内不得申报清洁生产资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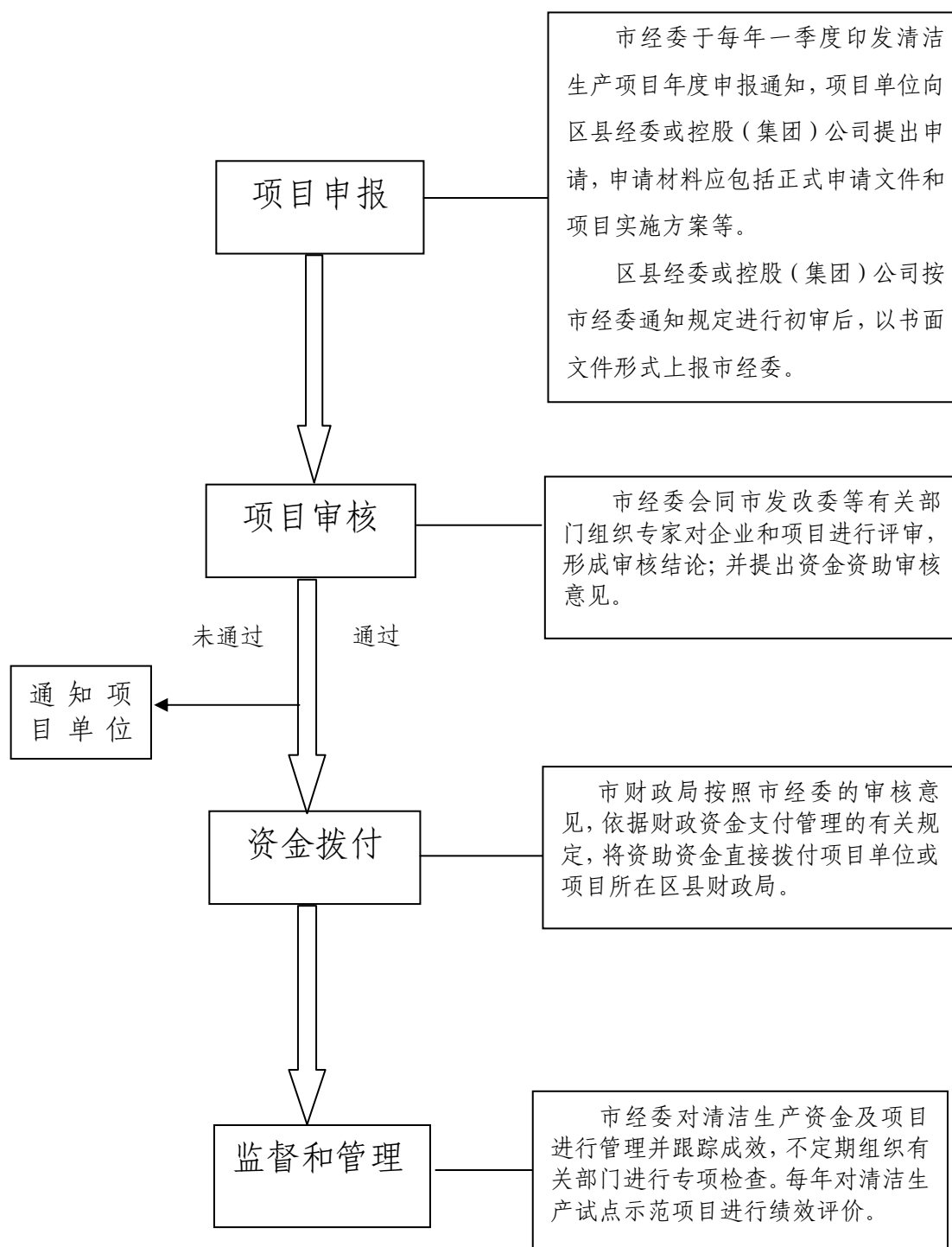
3、市经委每年对清洁生产试点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4、建立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市节能减排办对市级清洁生产项目进行抽查和评估；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 **第九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经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流程



# 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若干规定（试行）

沪环保科[2008]441号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积极推进本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包括：

- （一）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
- （二）生产中适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是指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二批）》）；
- （三）火电、钢铁、有色、电镀、造纸、建材、石化、化工、制药、食品、酿造、印染等行业主要企业，以及太湖流域、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敏感区等重点区域污染企业，以及本市污染物减排的主要企业。

## 第三条（审核的组织于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组织；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指导和督促企业按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强制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各区县环保局负责确定辖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组织、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落实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强制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 第四条（审核名单及年度审核计划制定）

市、区县环保部门按污染源管理职责分工，根据辖区内企业情况、环境执法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确定本辖区强制性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审核名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辖区环境管理工作特点和节能减排重点，制定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分期分批组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实施。对下列企业可先行

安排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严重超标，或特征污染物排放超标；
- （二）符合区域产业布局，但工艺设备相对落后；
-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事故隐患；
- （四）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

每年 2 月底前，各区县环保局将辖区内年度重点企业审核计划上报市环保局汇总。

## **第五条（年度审核计划公布）**

市环保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于每年 3 月份确定本市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同时书面通知企业。公布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和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地址及所属区县（生产车间不在注册地的还需公布生产车间所在地址）和审核类型。

## **第六条（审核实施）**

列入年度审核名单的重点企业可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也可委托审核咨询机构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其审核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环保局定期公布本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推荐名录。

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的基本情况报所在区县环保局；委托审核咨询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报所在区县环保局。

重点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严格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开展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规范、真实、有效。

## **第七条（评估与验收）**

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或中高费方案实施后，符合评估或验收条件的，应当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规定向所在区县环保局提交相关材料，经区县环保局提出初步意见后，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要求组织评估或验收，并对评估或验收通过的企业出具评估意见或验收报告。

## 第八条（信息公开）

重点企业应根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公开清洁生产审核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第九条（奖励和处罚）

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环保局将对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列入《上海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生产试点单位的重点企业将根据《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对公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视情况由市环保局在本市主要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验收，并依法进行处罚。

对不按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审核咨询机构，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苏省清洁生产“十一五”行动纲要》的通知

苏经贸环资〔2006〕685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建设局、质监局、农林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见》、《关于坚持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及《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全省清洁生产的推行力度，我们联合制定《江苏省清洁生产“十一五”行动纲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清洁生产“十一五”行动纲要》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农林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江苏省清洁生产“十一五”行动纲要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用改进技术，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变，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见》、《关于坚持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及《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全省清洁生产的推行力度，特制定本《纲要》。

#### 第一部分 成绩与问题

“十五”期间，我省将推行清洁生产作为“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重要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省经贸委、环保厅制定《江苏省“十五”后三年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时序进度和工作要求。省经贸委、财政厅、环保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排污费扶持清洁生产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在地方排污收费中安排不低于10%的资金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在省财政的支持下，先后从省级污染防治

基金和省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0 多万元，用于支持 140 多项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的实施。自 1997 年以来，围绕太湖、淮河、长江沿线等重点流域，化工、轻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在全省先后组织 2000 多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量在全国名列前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各种改造方案，共节约新鲜水 7200 万吨，削减废水排放量 5600 万吨、化学需氧量 6.8 万吨，取得增收节支效益 50 多亿元，企业主要污染物削减幅度在 20% 左右。

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大，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的动力不足；二是投入不足，许多企业中高费方案难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难以转化为现实的成果；三是推进清洁生产的信息、人才、技术平台建设滞后。

##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经营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我省“两个率先”提供资源和环境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10 年，清洁生产知识在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中全面普及。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在一、二、三产中得到大面积推广。

——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太湖、淮河、长江沿线和南水北调东线等重点流域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企业全面开展自愿性的清洁生产审核，并和政府部门签订“三废”自愿削减协议。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企业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创建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化工、酿造、造纸、电镀、纺织、印染、建材、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创建 100 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培育一批“零排放”试点示范工程。

——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到 2010 年，GDP 能耗降到 0.74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不含火电）重复利用率达 7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到 2010 年,全省 COD 排放总量比 2005 年减少 15.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18%, 工业废水中重金属、氰化物、石油类等得到有效控制; 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

###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一)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加快结构调整, 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进一步推进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等重点资源消耗和污染产生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 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 治理结构性污染。推动工业布局调整, 优化资源配置, 加大对各类开发(工业园)区清洁生产的推进力度, 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构建循环型产业链。大力发展污染少、消耗低、效益高的高新技术产业。推行节约用水, 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 发展节水型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 制订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加强电力、石化、冶金、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发展环境友好产品, 节约自然资源, 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和环境服务业, 促进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二) 积极调整农业产业和布局。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发展生态农业, 促进休闲农业、绿色林牧业发展, 尤其注重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森林食品和有机食品, 从源头上消除餐桌污染。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业,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建立绿色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严禁未经登记的农药和肥料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料、非化学除草剂和可降解地膜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投入品。保障土壤、农产品和环境的安全。改进、提高种植和养殖技术,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物的综合治理, 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 促进畜禽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三) 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 节约水资源,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

排放。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应用。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清洁生产和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清洁生产和产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引导科研院所开发适合国情和省情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的技术水平。

## 二、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一）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潜在产生有毒废弃物和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地方有关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都应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保和经贸部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经与当地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自愿协议，可优先享受国家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二）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要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实施。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三）加快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标准的执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有关清洁生产的标准和审核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的标准体系。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大《标准化法》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的标准违法行为。鼓励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 (GB/T24000-ISO14000)，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广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制度。开展清洁生产产品标志、标识管理和产品等认定。

##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

（一）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有关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减免政策；有关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应列入同级财政安排

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中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二）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性措施。对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企业，应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实行有偿转让或结转用于企业的其他扩大再生产项目；对符合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扶持方向的清洁生产项目优先安排技改贴息；金融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应给予信贷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可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但不得结转使用）；实施与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转让所得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对用于清洁生产，国内不能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及技术，可享受国家进口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列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企业，在地方排污收费中安排不低于 10% 的资金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太湖流域的苏州、无锡、常州和镇江市安排费用的比例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提高。

（三）进一步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省级发展循环经济、技术改造、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应扶持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重点技术推广。太湖、淮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所在地政府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推动本地区的清洁生产。

#### 四、强化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建设项目有关清洁生产内容的审查和管理。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力争达到增产减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和各类开发（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在进行新建、改建（造）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设“清洁生产”专章，对采用的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料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将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阶段，切实加以落实。对拟采用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地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建设。

(二) 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列入污染严重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公布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对不公布或未按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三) 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如在检查中发现有企业仍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装备(能力)、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各级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其排放总量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涉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由各级质监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实施改造方案,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保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环保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县级以上经贸部门要依法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五、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各级经贸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会同环保、科技、财政、建设、农业、水利、教育、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地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省经贸委、省环保厅要会同省农林厅、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企业正确规范地实施清洁生产。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二）营造良好环境。结合创建生态省的目标，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大力宣传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使清洁生产的理念和思想深入人心，为该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氛围。积极提倡绿色消费，鼓励机关团体、企业和社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产品。经贸部门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公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有关信息的交流。加强清洁生产服务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清洁生产服务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本行动纲要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省经贸委和环保厅对各地推进清洁生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摘录）

苏政发〔2007〕63号

更大力度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的节能减排工作。要把太湖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源地保护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专项检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继续增加节能减排投入，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项目，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力度，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人居环境。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经常监督，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必须确保完成目标；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减排设施的企业和单位，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违法排污行为要依法严处重罚，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加强机关单位、公民等各类社会主体的责任，促使公民自觉履行节能和环保义务，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 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摘录）

苏政发〔2007〕63号

（十三）深化循环经济试点。抓好3个国家级和130家省级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创建一批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示范企业、工业（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城市。推进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电子行业，大力提升贵金属回收加工水平，深度解决电子废物资源化问题；化工行业，大力推广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三废”的综合利用和副产品产业链延伸技术；冶金行业，全面推行高炉、转炉、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干法熄焦，熔融还原炼铁和废水零排放技术；建材行业，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建筑渣土、生活污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水泥、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构筑绿色建材产业体系；汽车行业，推进报废汽车集中拆解，加强各类资源回收利用；轻工行业，运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推进废水、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大力削减COD排放。引导各级各类开发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建设。

（十七）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化工、冶金、印染、酿造、造纸、电镀等行业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十一五”期间节能150万吨标准煤，削减COD5000吨。2007年完成50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节能30万吨标准煤，削减COD1000吨。对超标排污的企业和虽然实现达标排放但排污总量仍然较高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培育一批污染物“零排放”企业。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幅度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指导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开展生态农业建设。

（十八）启动科技支撑行动“10111”工程。围绕冶金、电力、石化、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2007—2010年，在高效清洁燃烧、工业余热利用、高效机电节能、半导体照明、建筑节能、新能源应用、工业清洁生产、工业废水处理、烟气控制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等10大节能减排重点技术领域，加快攻克100项

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开发推广 100 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育扶持 100 家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着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和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全面建立我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体系。

（十九）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转化应用。开发高效燃烧监控优化、新型锅炉设计、冶金高炉煤气、石化催化重整烟气、建材窑炉尾气等余热发电或制冷成套工程化技术，攻克燃气轮机吸收式热泵等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在冶金、石化、建材行业组织实施一批能量循环利用科技示范项目。加强变频调速、无功补偿等节电技术以及节能型水泵、风机、电动机等配套装备的开发与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重大科技专项以及与建筑一体化的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加快染料、农药、医药行业有毒物处理工程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化工、印染、酿造、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废水处理与排放监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加强钢铁、发电、水泥等行业烟气处理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快汽车尾气控制和绿色电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积极开发工业固体废物、农作物秸秆高效利用新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生态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基地。

## 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摘录）

（四）清洁生产示范：在太湖、淮河等重点流域的化工、印染、酿造等重点行业，支持资源合理利用、节能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企业规范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实施改造项目，达到国家公告的 24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国家发改委 2005 年第 28 号等相关公告）规定的先进指标。

## 江苏省关于组织申报2009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摘录）

苏经贸环资〔2009〕46号 苏财企〔2009〕3号

2、太湖等流域化工、电子、纺织、食品、轻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浙经贸资源[2008]33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规范清洁生产审核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是指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贸委）会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组织选聘，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行业分类、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每两年选聘一次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确定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行业审核范围，并对其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评估。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按照确定的行业范围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聘用期限为2年。

行业范围：纺织化纤、印染、造纸、电镀、皮革、化工、医药、食品、机械电子、建材、冶金、电力（热电）、农业、建筑业、矿山、服务业、其他。

第六条 申请选聘的审核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省范围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专门的工作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

（二）能够为企业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素评价、技术论证；

（三）拥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

（四）申报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须有6名及以上专职的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其中工作经历在5年以上且熟悉能源、环保专业的至少各2名，该行业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名。

申报“其他”行业，必须有10名及以上专职清洁生产审核师，其中工作经历在5年以上且熟悉能源、环保至少各2名；

(五)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具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申请选聘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 审核师专职申明、劳动聘用合同；
- (五) 清洁生产相关工作制度及清洁生产业绩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凡申请选聘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于选聘年（双年份）的九月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市（地）经贸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市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经贸委，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确定选聘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及相应的审核行业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要制定严格、有效的咨询服务制度，与审核企业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应有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机构专职人员，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熟悉审核企业生产工艺，至少完成 5 个以上企业的审核咨询服务；
- (二) 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 (三) 现场咨询服务的工作人日（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人日，项目规模较大时，现场工作人日需相应增加）；
- (四) 协助企业分析相关资料、重点工艺流程、进行实测及平衡计算、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拟定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 (五) 保守企业秘密。

第十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在每年的十二月底之前向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报送上年度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上年度审核企业绩效统计表、工作业绩、验收通过情况、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典型案例及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第十一条 各市经贸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抽查、考核中，发现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

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核实后，给予一次书面警告：

（一）清洁生产节能、减污分析出现较大失误，导致实施的中高费方案达不到预期效果，并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没有邀请专家的；

（三）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专职人员的；

（四）现场咨询服务工作人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

（五）没有对企业的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产生原因，以及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的；

（六）对高耗能、高耗水和强制性企业审核不到位的；

（七）扰乱咨询市场秩序，以通过挂靠或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得咨询项目，并做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承诺的；

（八）省经贸委组织专家组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年度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聘用资格：

（一）转让审核资质或达不到审核资质条件的；

（二）年度警告次数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或审核企业数量在 10 家以下的；

（三）聘用期内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比例在 5% 以上的。

第十三条 聘用期间没有被警告、验收优秀比例达 20% 及以上且验收没有不合格的审核机构，优先续聘为清洁生产审核机构。

第十四条 解除聘用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二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聘用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举报，相关部门应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六条 各级经贸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在本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负有日常监督的职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E-Mail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员人数	
申请审核行业范围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申报说明（可另附页）：			



附件（二）：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申请表

部门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所学专业				
	电 话		传 真				
	E-Mail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员编号						
	参与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数量						
审核机构在 职人员情况	共 共 名； 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						
审核机构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共 名； 其中能源、行业类工程师 名； 注册咨询工程师 名；环境类注册工程师 名						
清洁生产 审核人员	姓 名	出生 年月	职 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及年份	国家清 洁生产 审核 员编号	参与审 核 项目 数量

附件（三）：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申请表

<p>市经贸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环境保护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经贸委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环保局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浙经贸资源[2005]643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指导企业有效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方案实施取得绩效，编写的审核报告符合要求的阶段性评审。

第四条 省经贸委、省环保局负责全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组织、管理、公告等工作。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组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评定工作。省级清洁生产试点计划企业的验收，原则上省里委托各市经贸、环保部门组织，其他企业的清洁生产验收，由各市经贸、环保部门负责。

各市应当鼓励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验收。

## 第二章 验收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明显的绩效。

1、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国家和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

2、无/低费方案 90%以上实施，中/高费方案至少有 1 个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能耗指标、物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明显下降；

3、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4、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5、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与设备情况明晰，并有淘汰时限。

(三)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写，审核报告符合以下要求：

1、审核报告章节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手册》要求，报告包括：筹划和组织、预评估、评估、方案产生和筛选、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内容。

经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同意，也可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工具开展审核编制的报告。

2、全面分析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现状，以及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

3、全面分析企业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产生原因，以及“三废”治理和环境管理现状。

4、全面分析企业清洁生产潜力，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清洁生产重点。对年能源消耗量在 3000 吨标煤以上以及能源成本占有较大比重的企业，能源必须是审核重点；对年取水量 15 万吨以上的企业，水资源消耗必须是审核重点。

5、对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将污染物削减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污染物削减目标不得低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污染物削减目标。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清洁生产方案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削减、替代、无害化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

6、评估过程中物料平衡必须反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必须实事求是。

7、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尽量量化，并且有量化依据。

8、审核报告要对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前后目标指标变化进行对比，并有可见证材料供核实。

9、在本轮审核之前企业已经实施完成的中/高费方案，不能作为本轮审核所提的方案。

10、持续清洁生产要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和措施。

(四) 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构。

(五) 审核过程中组织了清洁生产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六) 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

###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六条 申请验收企业将清洁生产总结报告、审核机构填报的《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以及审核报告报送市经贸、环保部门各 1 份。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有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初步意见。经初审，属省试点计划的企业，在验收前 15 天，各市将拟验收企业清洁生产总结报告、《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报送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各 1 份。

第七条 对省试点计划企业验收，原则上委托各市组织，省指派专家参与验收；省将选取个别试点计划企业组织验收。不属省试点计划企业的验收，由各市组织。省将不定期参加各市的验收或对各市验收进行抽查。

第八条 各市经贸、环保部门接到企业验收申请材料后，要委托相关专业技术依托单位，对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技术、经济、环境、管理等指标是否已达到要求进行审查，并确定上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上报资料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组到企业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中应有熟悉环保、能源、行业、清洁生产的成员。

各市应在验收前 10 天，将《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审核报告送验收专家。

#### 第九条 专家评审过程

(一) 企业主管清洁生产的领导介绍基本情况、清洁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成果、体会以及持续性清洁生产打算等；

(二)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介绍企业产品和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产排污现状分析、审核重点和目标指标、评估过程、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清洁生产绩效，对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要说明提出时间。

(三) 专家组现场考察，主要内容为中/高费方案、无/低费方案实施情况，现场询问企业人员对清洁生产的理解及工作开展情况，查看生产现场、能源和质量检验计量器具、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企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培训记录、技术改造见证材料等情况。

(四) 根据现场考察结果以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由专家组根据《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打分、评定，并形成评审意见。评定结果分“不合格”、“合格”、“优秀”三种。

第十条 列入省清洁生产试点计划的企业，通过验收后由省经贸委、省环保

局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并进行公告。对于评定为优秀的，推荐参加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评审。

第十一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审核机构、企业要根据验收会议纪要要求，在6个月内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将审核报告及整改报告报各市经贸和环保部门及验收专家组，经专家组复核、认可，各市确认后方可通过验收。

对于通过验收的企业，审核机构、企业要根据验收会议纪要，做好文本的修改和有关工作，并将修改后的审核报告报各市经贸和环保部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不予通过验收

（一）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审核重点重大遗漏。

（二）没有对本次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三）数据存在重大错误。

（四）审核机构未根据需要邀请必要的环保专家、能源专家、行业专家，导致审核存在较大不足。

（五）企业弄虚作假。

（六）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明显不到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将加强对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的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撤消其“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企业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继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和设备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能耗水耗等指标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的，撤消其“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各级经贸和环保部门以及审核机构应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保守技术秘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具备开展清洁生产条件，自行或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20日起施行。

# 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浙经贸资源[2003]10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指导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通过对产品设计、产品结构、原材料、生产工艺、企业内部管理、物料循环利用、产品使用结束后的处置等企业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查和分析，找出废物和排放物产生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减少废物产生的备选清洁生产方案，并通过对备选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制定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本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包括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和行业专家）。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经贸部门会同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范围内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是指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机构。

凡有意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机构，在具备必要的基本条件后，向各市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4）并签署意见，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也可直接向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符合有关规定的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联合向社会公告。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经过工商注册登记、至少有 6 名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员、有专门工作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以及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所必要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自愿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为进一步节约资源,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可以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省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参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均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必须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每5年要进行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各市经贸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根据推进清洁生产的需要,共同确定本辖区内限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并联合发文公布。企业要在名单公布之日起60日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各级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要监督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优先选择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联合公告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为其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各级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3]22号)的要求,在2003年—2007年间,组织本市范围内50%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九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内部工作程序:

(一)审核准备阶段。开展宣传、动员和培训,成立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阶段。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通过同行业对比、通过等标污染调查、通过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调查、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设置清洁生产目标,提出和实施无费/低费方案;

(三)审核阶段。编制审核重点的工艺流程图,确定物料的输入、输出和排污状况,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环节和废物产生的原因,继续提出和实施无费/低费方案;

(四)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废物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控制废物产生的



清洁生产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汇集、分类和筛选，确定中费/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继续实施无费/低费方案；

（五）方案可行性分析。对筛选确定的中费/高费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方案；

（六）方案的实施。制定实施计划并对方案进行实施，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清洁生产方案分析、效益预测分析和企业整改意见；

（七）持续的清洁生产。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制定持续的清洁生产计划。

第十条 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要在企业的配合下，完成技术咨询合同中所规定的内容。清洁生产审核结束后（即实施完成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认为已达到审核规定的有关要求，应当在 30 日内将审核报告按要求报送各市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各市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根据《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标准》（见附件 1）共同组织有关清洁生产专家，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估验收，通过验收的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备案。

省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共同组织验收。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参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有关验收要求，将审核报告报送市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各市经贸部门和环保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对通过验收的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备案。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公布。

#### 第四章 保障与责任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最佳方案。企业削减污染物排放的技改项目可以列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企业取得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实施清洁生产最佳方案的项目可以申请环境保护专项贴息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依法从企业经营成本中列支。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一：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质量	15		分 项 标 准 分 值 可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调 整 ， 但 各 累 计 分 值 总 应 不 变。
1	审核报告资料完整、数据可靠	(5)		
2	审核报告内容全面，方法正确，编制规范	(5)		
3	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5)		
二	建立了持续清洁生产机制（组织、制度和规划）	10		
1	建立了企业清洁生产组织机构	(4)		
2	建立了清洁生产制度	(3)		
3	建立了持续清洁生产规划	(3)		
三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	20		
1	对 90%无费/低费方案进行了实施	(5)		
2	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5)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中费/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5)		
4	结合技术改造实施了中费/高费方案	(5)		
四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5		
1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5)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确定的控制指标	(2)		
3	企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期交纳排污费	(2)		
4	企业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2)		
5	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2)		
6	企业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2)		
五	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和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10		
1	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3)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3)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2)		
4	企业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		
六	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情况（主要污染物降低 10%）	15		
(一)	废水方面	(6)		
1	废水产生量降低 10%以上（不含循环用水）	[2]		
2	COD <sub>Cr</sub> 产生量降低 10%以上（BOD <sub>5</sub> 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2]		
3	第一类污染物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2]		
(二)	废气方面	(6)		
1	废气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2]		
2	SO <sub>2</sub> 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2]		
3	粉尘（或烟尘）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2]		
(三)	固废方面	(3)		
1	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10%以上	[1]		
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2]		

七	资源、能源、原材料节约情况（主要指标节省 5%以上）	15		
1	水（节水 5%以上）	(3)		
2	电（节电 5%以上）	(3)		
3	汽（节汽 5%以上）	(3)		
4	煤（节煤 5%以上）	(3)		
5	主要生产原材料（节约 5%以上）	(3)		
总分		100		

说明：1、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加 2~3 分；

2、总分大于 80 分通过验收，总分大于 90 分为优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3]2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生态省建设,提高我省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总体水平,现就我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一)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

清洁生产是一种先进文明的发展和管理理念,是新型的资源合理利用和污染预防战略,是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依靠大量消耗资源、粗放经营推动经济增长,带来许多不易解决的资源和环境问题,难以持续增长。清洁生产将资源有效利用战略和综合性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通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资源综合利用和改善管理水平等措施,实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污染,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推行清洁生产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推行清洁生产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企业必须改变传统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走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路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供符合环境标准的“清洁产品”,避免因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的影响,这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推行清洁生产是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

我省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围绕提高我省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以生态省建设为载体,全面建设绿色浙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建设生态省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要积极促进清洁生产,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

## 二、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结合我省生态省

建设的战略目标，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经营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今后五年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目标。

----逐步形成市场引导、企业自觉实施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

----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初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以绿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无公害、绿色农产品为特色的新型农业发展格局。

----扶持发展一批清洁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由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工作队伍。

----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50%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主要耗能产品综合能耗较大幅度降低，年节能率达到3-5%；能源综合利用率达到40%左右；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其中主要城市的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确定为：到2005年酸雨控制区和非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2000年减少20%和10%；尘（烟和工业粉尘）、化学耗氧量、氮氨排放量比2000年减少10%。工业废水中重金属、氰化物、石油类等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90%。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争取到2007年提前达到国家污染物控制计划目标。

### 三、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重点

（一）围绕全面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等重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治理结构性污染。推动工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各类工业园区清洁生产的推进力度，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大力发展污染小、消耗低、效益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绿色工业发展。积极发展环境友好产品，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节约自然资源，加强资源合理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和环境服务业，促进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 （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林、牧产业。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动专业化分工和区域经济联合，形成种养加结合、农牧林结合、贸工农结合的新型农业产业格局。发展绿色效益农业，促进休闲农业、绿色林牧业发展，尤其注重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森林食品和有机食品，从源头上消除餐桌污染。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建立绿色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药和化肥的控制，大力推广高效安全生物农药，防止和减少农药、化肥残留的污染，保证农产品和环境安全，保证土壤的质量。改进和提高种植和养殖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污染物的资源化。

#### （三）重视生态建设，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

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改善水环境，推行节约用水，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发展节水型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加强电力、石化、冶金、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行节水技术，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逐步探索建立工业、农业和城市建设等领域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达到社会和经济发展与水资源供给的相互协调。

扩大清洁高效能源的利用。合理调整煤、电、油、气比重，积极扩大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 （四）加快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和服务业实施清洁生产步伐。

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加快建筑工程的清洁生产步伐。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促进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的清洁生产。

(五) 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促使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进一步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节能降耗、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引导科研院所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农业、经贸、科技和环保等部门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使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生产清洁的产品，达到污染防治的标准要求，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自愿行动。已经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可自愿与有关的经贸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健全绿色营销网络，发展绿色产品物流，完善报废产品回收网络，鼓励绿色消费。

#### **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与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一协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在我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指导，逐步建立政府组织推动，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自觉实施的推行清洁生产机制。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各级环保、计划、科技、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二) 制定规划，完善政策，依法管理。

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将推行清洁生产规划纳入我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加快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同时，



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严格依法管理，引导和规范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为。

### （三）建立和完善促进清洁生产的经济政策。

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中，调整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清洁生产审核补贴、扶持示范项目和清洁生产自愿行动协议项目、服务机构建设、技术推广、信息发布、奖励、宣传和培训等。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的发展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推动本地区的清洁生产。

金融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应给予信贷支持。环保专项资金的安排和排污费的使用应与清洁生产结合起来。对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环保设备（产品）、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及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与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转让所得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对用于清洁生产，国内不能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及技术资料，可享受国家进口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 （四）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 1、依法实施环境监督。

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达到增产减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和各类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

在进行新建、改建（造）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阶段中加以落实。对使用国家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立项。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于肥料或造田，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和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加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经贸主管部门要抓好食品安全，加大查处力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废污水排放情况的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列入污染严重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对不公布或未按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 2、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自愿行动。

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或潜在产生有毒废弃物的企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地方有关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要根据环保部门和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的审核。对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而未实施或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达到限期治理要求,否则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电力、城市建设(供水)管理等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

对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经与当地经贸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自愿协议,可优先享受国家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经贸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 3、加快管理体系建设与标准的执行。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有关清洁生产的地方标准,完善清洁生产的标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加大标准化法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的标准违法行为。

鼓励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GB/T24000—ISO14000),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广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制度。开展清洁生产产品标志、标识管理和产品认定。

## 4、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和产品。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布的目录,依法查处企业在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行为。

## 5、强制回收列入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要依法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五）创造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环境。

结合创建“生态省”的目标，大力宣传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的新闻单位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推行清洁生产的宣传活动。经贸部门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公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有关信息的交流。

积极扶持清洁生产或污染预防服务企业，尽快完善清洁生产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它们在配合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活动中的作用。积极提倡绿色消费，鼓励机关团体、企业和社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印发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经资源〔2007〕227号

各市、12个试点县经委（经贸委、工经委、中小企业局）、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第16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政府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中介机构）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第五条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委）会同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建立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各市经委（经贸委）会同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六条 清洁生产自愿性审核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管理，强制性审核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经委管理。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自愿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八条 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所有企业均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省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十条 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市县级环保局提出初选名单（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或有毒有害原辅料进货凭证、分析报告）及企业基本情况，逐级报省环保局审核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同时，将名单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市环保局会同同级经委初选后上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会同省经委，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和验收

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车间所在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消耗情况；主要产品名称、产量；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应执行的排放标准、规定的总量限额以及排污费交纳情况等。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省、市（县）环保局和经委。

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三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市经委和同级环保局提供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市经委应将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单和计划报送省经委并抄报省环保局。

第十四条 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

自行组织开展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或报送审核计划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基本情况报所在市县经委和环保局。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或报送审核计划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能证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和履行合同限期的材料报省经委和环保局。

第十五条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后报送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评审，评审合格的报告作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性文件。企业清洁生产实施完成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认为已达到《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应当将相关材料报省经委和省环保局，根据《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分期、分批验收。

第十六条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参照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有关验收要求，将审核报告报送市经委和市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各市经委会同市环保局组织验收，对通过验收的报省经委和省环保局备案。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公布。

第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第十八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审核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手册》要求，报告包括：筹划和组织、预评估、评估、方案产生和筛选、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内容。

经省经委、省环保局同意，也可采用其他清洁生产工具开展审核编制的报告。

（二）全面分析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现状，以及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

（三）全面分析企业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产生原因，以及“三废”治理和环境管理现状。

（四）全面分析企业清洁生产潜力，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清洁生产重点。对年能源消耗量在 3000 吨标煤以上以及能源成本占有较大比重的企业，能源必须是审核重点；对年取水量 15 万吨以上的企业，水资源消耗必须是审核重点。

（五）对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将污染物削减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污染物削减目标不得低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污染物削减目标。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清洁生产方案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削减、替代、无害化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环

境管理的要求。

（六）评估过程中物料平衡必须反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必须实事求是。

（七）审核报告要对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后目标指标变化进行对比，并有可见证材料供核实。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应量化，并且有量化依据。

（八）在本轮审核之前企业已经实施完成的中/高费方案，不能作为本轮审核所提的方案。

（九）持续清洁生产要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和措施。

第十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执行，主要包括：

（一）审核过程是否真实、规范，方法是否合理；

（二）审核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企业基本情况，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和无害化（包括转移、安全处置）情况，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的变化、存放、转移情况；

（三）清洁生产目标的设定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环保目标、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四）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企业的主要问题；

（五）审核报告中是否分析企业达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达标时间承诺的现实可能性；

（六）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无费、低费方案实施情况，中费、高费方案及其实施计划是否现实可行。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清洁生产机构咨询单位等中介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及过程诊断等服务，协助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有 5 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



验，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自主审核，应具有 2 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通过向社会公开选聘的方式，选择确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在省清洁生产中心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实行动态管理。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工作条件，具备文件和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具有档案管理系统；

（三）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5 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

（四）应当熟悉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有能力分析、审核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能够独立开展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编写审核报告；

（五）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第二十三条 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建立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培训，选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工作委托省清洁生产中心承担，选聘程序和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将给予资金补助。

申请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债项目、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企业，应当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省经委，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根据《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对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书面通知企业。验收未通过的，退回审核报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半年）。

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验收后，对报告中提出

的中、高费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对其所申报项目予以上报或列入省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省、市经委在制定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时，对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清洁生产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由各级经委和环保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经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省、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给予表彰和奖励。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并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的企业，由省委、省环保局联合对其命名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在省级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凡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而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原则不予扶持；对自愿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对其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政府各部门优先扶持。

第三十条 各部门在推动清洁生产工作过程中要重视科技的作用，注重先进工艺、技术、产品、装备的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除政府补贴的费用外，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县经委、环保局以及审核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清洁生产专家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

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人员，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企业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直至取消其向社会公开推荐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经委和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皖经资源〔2007〕2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指导企业有效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本省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活动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清洁生产验收是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编写审核报告，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一定绩效的阶段性评审。

第四条 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组织开展全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全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组织、管理、公告等工作。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受省经委、省环保局委托，负责省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初审，并组织验收专家组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评定。其他企业的清洁生产验收，在省清洁生产中心的指导下，由各市经委、环保局负责。

各市应当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明显绩效。

1、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组织、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国家和省公告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浪费、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

2、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3、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与设备情况明晰，并有淘汰时限。

4、无/低费方案 90%以上实施，中/高费方案至少有 1 个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能耗指标、物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明显下降。其中首次清洁生产审核企

业，能源消耗指标下降必须达到 20%以上或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必须达到 10%以上。

5、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三）企业已成立健全清洁生产工作机构。

（四）审核过程中组织了清洁生产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五）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

###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六条 申请验收企业将本企业清洁生产总结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安徽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表 1、表 2）报送省清洁生产中心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验收企业正式向负责组织验收的经委和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有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初步意见。

第七条 对拟进行验收的企业，在验收前 15 天，各市将拟验收企业清洁生产总结报告、《安徽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表 1、表 2）、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报送省经委、省环保局各 1 份。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不能按要求时限申请验收的，可向省环保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验收。

第八条 对列入省重点企业验收，原则上委托各市组织，省指派专家参与验收；省将按重点企业的 10~20%比例选取个别重点企业组织验收。不属省重点企业的验收，由各市组织。省将不定期参加各市的验收或对各市验收进行抽查。

第九条 各市经委、环保局接到企业验收申请材料后，要组织专家组到企业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中应有熟悉环保、能源、行业、清洁生产的成员。

各市应在验收前 10 天，将验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安徽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表 1、表 2）送验收专家。

#### 第十条 验收过程

（一）企业主管清洁生产的领导介绍基本情况、清洁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成果、体会以及持续性清洁生产打算等；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单位或审核咨询机构介绍企业产品和能源资源消耗现状分析情况、产排污现状分析、审核重点和目标指标、评估过程、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清洁生产绩效，对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要说明提出时间和实

施时间。

(三) 专家组现场考察, 主要内容为中/高费方案、无/低费方案实施情况, 现场询问企业人员对清洁生产的理解及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生产现场、能源和质量检验计量器具、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企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培训记录、技术改造见证材料等情况。

(四) 根据现场考察结果以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由专家组根据《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评审打分表》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打分、评定, 并形成评审意见。评定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十一条 通过验收后的企业, 由省经委、省环保局综合评定择优授予《安徽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 并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对于评定为合格的, 推荐参加安徽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评审。

第十二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 审核机构、企业要在 3—6 个月内, 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 将审核报告及整改报告报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 经专家组复核、认可后方可通过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 审核机构、企业要根据验收会议评审意见要求, 在 3—6 个月内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 将审核报告及整改报告报验收组织部门和省清洁生产中心及验收专家组, 经专家组复核、认可, 各市确认后方可通过验收。

对于通过验收的企业, 审核机构、企业要根据验收会议评审意见要求, 做好文本的修改和有关工作, 并将修改好的审核报告报省、市经委和环保局及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定为不合格, 不予通过验收。

(一)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审核重点重大遗漏。

(二) 没有对本次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三) 数据存在重大错误。

(四) 未根据需要邀请必要的环保专家、能源专家、行业专家, 导致审核存在较大不足。

(五) 企业弄虚作假。

(六) 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明显不到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经委、省环保局每两年对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进行监督检

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撤消其“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企业需重新进行清洁生产的审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企业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继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和设备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能耗水耗等指标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的，撤消其“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予以处罚，同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服务机构应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秘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经委和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安徽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表1）

审核企业：地址： 职工人数（人）：					
所在行业（小类）：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部位：					
审核重点	1、				
	2、				
	3、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及完成情况	内容	审核前		审核后	
		审核前现状	目标	审核后现状	目标完成率（%）
	废水排放量（t/月）				
已实施中高费方案（包括正在实施）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年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年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年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年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	
计划实施的中高费方案	1、废水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	
	2、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	
	3、			投资：（万元）/效益：（万元）	
企业下一步清洁生产计划：					
意见和建议：					
审核机构：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审核机构到企业次数：合计在工企业作时间（小时）： 为企业培训次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企业（盖章）			审核机构（盖章）		



安徽省清洁生产企业实施情况表（表2）

1	上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当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2	提出的无 / 低费方案数（个）		已实施的无 / 低费方案数（个）	
	已实施无 / 低费方案总投入（万元）		已实施无 / 低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 年）	
3	提出的中 / 高费方案数（个）		已实施的中 / 高费方案数	
	已实施中 / 高费方案总投入（万元）		已实施中 / 高费方案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 年）	
4	实施前 COD 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 COD 削减量（吨 / 年）	
5	实施前 NH <sub>3</sub> -N 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 NH <sub>3</sub> -N 削减量（吨 / 年）	
6	实施前粉尘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粉尘削减量（吨 / 年）	
7	实施前 SO <sub>2</sub> 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 SO <sub>2</sub> 削减量（吨 / 年）	
8	实施前废水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废水削减量（吨 / 年）			
9	实施前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包括利用量）（吨 / 年）			
	实施后固体废弃物削减量（包括利用量）（吨 / 年） <sup>1</sup>			
10	实施前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年）			
	实施后危险废物削减量（吨 / 年）			
11	回收物料（单位：【吨】）			
	回收物料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12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A：消耗量（单位：）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A 削减量			
13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B：消耗量（单位：）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B 削减量			
14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C：消耗量（单位：）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 C 削减量			
15	实施前原水消耗量（万吨 / 年）			
	实施后原水节约量（万吨 / 年）			
16	节约能源	节电（万千瓦时 / 年）		
		节原煤（吨 / 年）		
		节蒸汽（吨 / 年）		
		节燃料油（吨 / 年）		
17				
18				
19				

填表人： 数据采集日期：

审核企业（盖章）

审核机构（盖章）：

## 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评审打分表

序号	内 容	分值	得分
一	审核报告质量	20	

1	审核报告规范, 编制章节符合要求	(5)	
2	采集数据可靠, 内容属实	(10)	
3	内在逻辑性强	(5)	
二	审核分析过程	35	
1	宣传培训到位, 产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等资料收集全面	(3)	
2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分析全面	(3)	
3	企业能源消耗现状分析全面	(3)	
4	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全面, 产排污量数据准确	(3)	
5	企业环境管理现状评价内容全面(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达标现状等)	(3)	
6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状况分析全面	(3)	
7	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与设备情况明晰, 有整改计划	(2)	
8	审核重点确定合理, 有分析依据,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	
9	审核重点的清洁生产目标指标确定合理, 有分析依据	(3)	
10	物料平衡、能源平衡、污染因子平衡数据可靠, 评估分析合理,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	
11	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3)	
1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削减、替代、无害化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措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	
三	审核绩效	45	
1	提出的无/低费方案全面	(3)	
2	清洁生产/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实际, 没有把企业以前实施方案充数现象	(4)	
3	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 90%以上实施	(4)	
4	清洁生产/高费方案至少有 1 个实施	(4)	
5	通过审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进行了综合利用	(4)	
6	审核后企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提高, 不存在明显的浪费现象, 同时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	
7	审核重点的清洁生产目标指标实现率达到 80%以上	(4)	
8	水、电、蒸汽、煤等及主要生产原材料至少有一项节约 %以上(见下面说明)	(5)	
9	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	(4)	
10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CODcr、氨氮、废气、粉尘、SO <sub>2</sub> 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至少有一项削减%以上(见下面说明)	(5)	
11	实施清洁生产前后续效指标对比清晰(水、电、汽、煤和原材料节约; “三废”削减等)	(4)	
合计		100	
评审专家签字:			

说明: 一、水、电、蒸汽、煤等及主要生产原材料指标

1、处于国内同行先进水平的企业, 节约 3%以上;

2、一般企业, 节约 5%以上。

二、废水、第一类污染物、CODcr、氨氮、废气、粉尘、SO<sub>2</sub> 等污染物排放指标

1、行业内先进企业, 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达到 3%以上;

2、行业内一般水平企业, 单位产品污染物削减量达到 5%以上。

三、总分大于 80 分基本合格, 总分大于 90 分为合格。

# 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闽经贸资源〔2008〕826号

各设区市经贸委(经发局、经委)、环保局:

为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审核水平,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制定了《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经贸委

福建省环保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境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三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市、县(区)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具体工作。

第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本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以下简称“一类企业”）；

(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二类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二类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情况外的企业（以下简称“自愿企业”）均可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各级经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节能减排、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整治、企业上市环保核查、促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等工作，积极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确定：

(一) 一类企业名单的确定：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结合本地区污染减排工作，提出初选名单，并附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车间所在地址、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等情况，报送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初选名单及其简况进行核实后，上报省环保局核定后确定。

(二) 二类企业名单的确定：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结合当地环保工作需要，提出初选名单，并附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清单及使用量、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及总量、排放方式及去向等情况，报送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初选名单及其简况进行核实后，报送省环保局会同省经贸委核定后确定。

第九条 自愿企业名单的确定：按照管理权限，由企业向县级以上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

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清单及使用量、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及总量、排放方式及去向、应执行的排放标准及总量限额、排污费缴纳情况等。设区市、县（市、区）经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照第六条审核后提出初选名单，由设区市经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经贸委或省环保局核定后确定。

第十条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每年联合公布一批实施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书面通知企业和设区市经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网站上同时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资质管理

第十一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二条 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有 3 名以上经国家或省级环保、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企业能源或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能正常开展业务的办公设备；

（二）拥有至少 2 名以上高级职称、3 名以上中级职称且经国家或省级环保、经贸部门联合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专职人员，专职人员需具有 5 年以上企业能源或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 1 名人员具有省环保局认可的环保资质和省经贸委认可的节能资质；

（三）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四）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第十四条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每二年选聘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申请选聘咨询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构简介；

（二）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 工作场地证明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 清洁生产审核专职人员聘用证明及其身份证件、社保证明、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职称证书、其他能证明其从事相关行业环保或节能经历的证书等复印件。

(五) 机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联合对被选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每二年进行公示一批名单, 供企业选择。

第十六条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不定期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 对管理部门、企业、咨询单位清洁生产审核人员进行培训。

各级环保、经贸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发挥当地环保科研院所、节能中心、行业协会、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作用, 形成清洁生产技术支持体系, 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联合建立福建省清洁生产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专家库专家名单, 为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十八条 一类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 主动向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车间所在地址、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等情况, 各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后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条 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日内, 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当地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 45 日内, 将审核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能证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和履行合同期限的材料报当地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企业自行审核或委托审核情况进行确认, 对不具备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条件但仍自行审

核的企业，以及由未经选聘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审核的企业，视同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 第五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强制性审核的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一个月内，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当地环保、经贸部门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提出评估申请。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报告；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三）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清洁生产审核后的环境监测报告；

（四）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及参加审核人员的技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当地环保、经贸部门收到材料一个月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淘汰明令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提出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能满足达标排放、节能减排的要求，制

定的实施计划是否符合当地环保工作需要，以及审核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等。当地环保、经贸部门应于初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书面意见及有关材料逐级上报省环保局和经贸委。

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联合委托相关机构组织专家对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并不定期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

#### 第二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程序

（一）资料审查，主要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初步成果、无/低费方案实施情况、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及计划等。

（二）现场考察，主要内容为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现场询问企业人员对清洁生产的理解及工作开展情况，查看生产现场、工艺流程、能源等计量器具、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情况、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培训记录、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见证材料等。

（三）专家质询，针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现场考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

（四）评定等级，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结果，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定，形成评估意见。

#### 第二十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标准：

（一）企业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全员参与，进行了系统的清洁生产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方法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及有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

（二）审核重点的选择反映了企业的主要问题，清洁生产目标的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目标）、产业政策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等要求，具有先进性、前瞻性。

（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环境管理现状，对企业能源和原料消耗、工艺技术和设备、管理、综合利用、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等生产和服务全过程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和比较，特别是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污染物产生的原因、末端治理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四）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按照边审核、边实施、边见效的要求，及时实施了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



(五) 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经济、技术、环境可行，实施后可确保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等要求；并使企业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三级）或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次。评估分大于 85 分（含）的为优秀、大于 60 分（含）的为通过、小于 60 分的为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不通过：

- (1)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
- (2) 没有对本次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 (3) 数据存在重大错误，包括物料平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与生产或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情况。
- (4) 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未按规定淘汰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6) 审核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或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六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

第二十八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后，应继续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按照评估意见所规定的验收时间及时向省环保局或省经贸委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验收企业需提交：

- (一)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二)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三)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
- (四)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 (五)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三十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标准：

(一) 企业保持了清洁生产促进机构，建立了清洁生产相关制度，持续实施了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按审核评估意见规定的时间组织实施了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并将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纳入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

(二) 对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与设备情况的，必须实施完成淘汰工作；对各清洁生产方案的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其结果可证明

企业达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

(三) 对一类企业和污染物减排企业,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企业稳定达到(半年内)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对二类企业,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削减、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无害化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措施应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 对已发布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行业,企业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三级)或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

(五)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等现象。

第三十一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省环保局和省经贸委组织有关专家、当地环保、经贸部门人员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提出验收意见。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种。验收分大于 85 分(含)的为优秀、大于 60 分(含)的为通过、小于 60 分的不通过。其中,企业未能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的要求实施中/高费方案,或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包括存在相关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的情况,或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验收不通过。

第三十三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其审核的实施、评估、验收等参照强制性审核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相关机构和专家要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对其参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评估、验收。

##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企业,或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为优秀的企业,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将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且通过评估的企业,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省级环保、经贸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各级环保、经贸部门给予配套补助。

第三十七条 对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的企业,其实施中/高费清

洁生产方案所需费用，各级环保部门在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各级经贸部门在技改、节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专项经费上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八条 经公布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省环保局将予以公开曝光，并责令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拒不改正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在公布名单后一个月内，一类企业未按第十八条要求主动提供相关情况或提供情况不实的，由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对咨询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两次审核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经贸委公布取消对其的选聘。被取消选聘的咨询服务机构两年内不得再申请选聘。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共同负责解释，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1、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第二批）

- 2、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初审表
- 3、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
- 4、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5、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附件 1：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序号	物质类别	物 质 来 源
1	医药废物	医用药品的生产制作。
2	染料、涂料废物	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
4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
5	含铍废物	稀有金属冶炼及铍化合物生产。
6	含铬废物	化工（铬化合物）生产；皮革加工（鞣革）；金属、塑料电镀；酸性媒介染料染色；颜料生产与使用；金属铬冶炼（修合金）；表面钝化（电解锰等）。
7	含铜废物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金属、塑料电镀；铜化合物生产
8	含锌废物	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金属、塑料电镀；颜料、油漆、橡胶加工；锌化合物生产；含锌电池制造业。
9	含砷废物	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砷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石油化工；农药生产；染料和制革业。
10	含硒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及电解；硒化合物生产；颜料、橡胶、玻璃生产。
11	含镉废物	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镉化合物生产；电池制造；电镀。
12	含铈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铈化合物生产和使用。
13	含碲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及电解；硫化物生产和使用。
14	含汞废物	化学工业含汞催化剂制造与使用；含汞电池制造；汞冶炼及汞回收；有机汞和无机汞化合物生产；农药及制药；荧光屏及汞灯制造及使用；含汞玻璃计器制造及使用；汞法烧碱生产。
15	含铊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及农药生产；铊化合物生产及使用。
16	含铅废物	铅冶炼及电解；铅（酸）蓄电池生产；铅铸造及制品生产；铅化合物制造和使用。
17	无机氰化物废物	金属制品业；电镀业和电子零件制造业；金矿开采与筛选；首饰加工的化学抛光工艺；其他生产过程。
1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合成、缩合等反应；催化、精馏、过滤过程。
19	含酚废物	石油、化工、煤气生产。
20	废卤化有机溶剂	塑料橡胶制品制造；电子零件清洗；化工产品制造；印染涂料调配。
21	废有机溶剂	塑料橡胶制品制造；电子零件清洗；化工产品制造；印染染料调配。
22	含镍废物	镍化合物生产；电镀工艺。
23	含钡废物	钡化合物生产；热处理工艺。
24	无机氟化物废物	电解铝生产；其它金属冶炼。

需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二批）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来源
1	精（蒸）馏残渣	炼焦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工及其他非特定来源
2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元件制造
3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在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金属有机化合物的合成
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有机化工行业
5	含醚废物	有机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及过滤渣
6	废矿物油	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及其他非特定来源
7	废乳化液	从工业生产、金属切削、机械加工、设备清洗、皮革、纺织印染、农药乳化等过程产生的混合物
8	废酸	无机化工、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制造
9	废碱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纸浆制造及其他非特定来源
10	废催化剂	石油炼制、化工生产、制药过程
11	石棉废物	石棉采选、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12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
13	农药废物	杀虫、杀菌、除草、灭鼠和植物生物调节剂的生产
14	多溴二苯醚（PBDE） 多溴联苯（PBB）废物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及其他非特定来源

附件 2：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初审表

<p>县（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经贸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经贸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	得分
一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方法	10	
1	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方法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及有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	(2)	
2	成立了由企业领导为组长的清洁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有相应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经费	(2)	
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了清洁生产培训	(2)	
4	建立了清洁生产相关制度,如清洁生产管理程序和奖励制度	(2)	
5	制定了可操作的审核工作实施计划	(2)	
二	审核分析过程	30	
1	产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等资料收集全面	(3)	
2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分析全面	(3)	
3	对输入输出数据进行了实际测量	(3)	
4	企业能源消耗现状分析全面	(2)	
5	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全面,产排污量数据准确	(3)	
6	企业环境管理现状评价内容全面(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达标现状等)	(3)	
7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分析全面	(3)	
8	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与设备情况明晰	(3)	
9	各项指标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标准报批稿进行了比对;暂无标准的,与审核前进行了比对。	(2)	
10	物料平衡、水平衡、特征污染因子平衡数据可靠,评估分析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	
三	审核重点与清洁生产目标	10	
1	审核重点确定合理,有分析依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反映了企业(行业)的主要问题	(5)	
2	清洁生产目标指标确定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目标)、产业政策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等要求	(5)	
四	清洁生产方案	45	
1	提出的无/低费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	(5)	
2	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评估、环境评估、经济评估;分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实际	(10)	
3	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5)	
4	提出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对一类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等;对二类企业,有毒有害物质得以削减或替代	(5)	
5	提出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预计能使企业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指标的要求,或达到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5)	
6	对中/高费方案削减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做出预测核算,或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与削减量做出预测核算	(5)	
7	制定了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10)	
五	清洁生产审核成效	5	
1	现场管理良好,无跑、冒、滴、漏现象。	(2)	
2	无/低费清洁生产方案 90%以上实施	(3)	
总分			

否定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li> <li>(2) 没有对本次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li> <li>(3) 数据存在重大错误，包括物料平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与生产或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情况。</li> <li>(4) 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li> <li>(5) 未按规定淘汰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li> <li>(6) 审核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li> </ul>	
-----	--	--

说明：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等次，大于 85 分的为优秀、大于等于 60 分的为通过、小于 60 分的为不通过。若存在否定项中任何一项，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附件 4：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填表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年产值（万元）			年销售额（万元）		
评 估 时 间					
企业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及取得的环境绩效和经济效益					
验 收 结 论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说明：该表由企业填写，与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一并上报省环保局、省经贸委。

附件 5：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序号	验收内容	标准	得分
一	清洁生产进展情况	20	
1	保持了清洁生产促进机构	(2)	
2	清洁生产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持续实施	(3)	
3	持续实施了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完成率达 100%	(5)	
4	及时地组织实施了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并全部完成	(10)	
二	清洁生产效益	55	
1	对各清洁生产方案的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其结果证明企业达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	(10)	
2	已实施完成国家明令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工作，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	(5)	
3	电、煤等能源及主要生产原材料取得效益	(5)	
4	一类企业削减了废水、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类企业削减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或对有毒有害原料进行了替代	(10)	
5	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	(10)	
6	企业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三级）或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	(15)	
三	环境管理水平	10	
1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等现象	(3)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水和余热等进行了综合利用，不存在明显的浪费现象。	(3)	
3	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4)	
四	其它	15	
1	通过实施中/高费方案，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有跨越式提高	(10)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3	产品获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	(3)	
总分			
否定项	(1) 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2) 未能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的要求实施中/高费方案 (3)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包括存在相关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的情况		

说明：验收结果分为三个等次，大于 85 分的为优秀、大于等于 60 分的为通过、小于 60 分的为不通过。若存在否定项中任何一项，则验收结果为不通过。

# 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赣经贸资源[2003]383号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产生、排放污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对企业生产全过程进行综合系统评价，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最佳方案的活动。

第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自愿审核和限期审核。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为进一步节约资源，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可以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限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限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设区市经贸委会同同级环保局提出，报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共同确定，并通知有关企业。

第五条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安排下达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各设区市、县经贸委会同同级环保局负责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接到清洁生产审核通知后，应当指定企业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选择具有资格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从公布之日起60日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1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开展宣传和培训，成立由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调查分析阶段。对企业生产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三）筛选方案阶段。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并进行技术、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最佳方案。

（四）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阶段。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清洁生产方案分析、效益预测分析和企业整改意见。

第八条 清洁生产审核结束，企业应当在 15 日内将审核报告报送当地设区市经贸委和环保局审核验收（验收标准附后）。设区市经贸委和环保局应当在收到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报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备案。

第九条 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最佳方案。削减污染物排放的技改项目可以列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企业取得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实施清洁生产最佳方案的项目应当优先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依法从企业经营成本中列支。

第十一条 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7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鲁经贸循字（2007）305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7〕39号）要求，现公布我省2007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并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一、各市经贸委要及时将本通知转给辖区内各有关企业，并督促其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二、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两个月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报所在地经贸部门，同时报市经贸委备案。

三、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自行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经省经贸委备案公布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四、企业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时，必须将节约资源、减排污染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对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要依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没有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参照有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进行。

五、各市经贸委要加强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将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汇集统计后及时上报省经贸委，同时抄送市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名称后标注“\*”的企业，其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由省经贸委直接组织验收，请各市经贸委及时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转报省经贸委（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处）。

六、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各级经贸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七、为便于联系，请各有关企业收到本通知后，及时确定负责组织清洁生产

审核工作的企业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并附上联系地址、电话、手机等）报所在地经贸部门，同时报市经贸委备案。

附件：2007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

2007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济南市

- 1、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2、济南化肥厂
- 3、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4、济南二机床有限公司
- 5、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 6、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
- 7、青岛市恒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青岛天柱集团平度化肥厂

淄博市

- 9、万杰集团公司\*
- 10、淄博宝丽印染厂
- 11、山东东大化工集团公司\*
- 12、淄博宝塔焦化有限公司
- 13、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 14、淄博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

- 15、东营大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枣庄市

- 16、枣庄超越玉米淀粉有限公司
- 17、滕州瑞达焦化有限公司

烟台市

- 18、烟台市瑞丰印染有限公司

19、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20、栖霞通力达印染厂

潍坊市

21、青州市海化盛兴化工厂

22、临朐茂德皮革有限公司

23、高密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24、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25、山东鲁南铁合金总厂\*

26、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

27、山东天丰能源有限公司

28、新泰华源焦化有限公司

29、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

30、山东大地纸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

31、乳山市乳华纸业有限公司

32、荣成市凯丽纸业有限公司

33、文登市制革厂

34、荣成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日照市

35、日照昌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36、山东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37、斯比凯可（日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8、山东五莲银河酒业有限公司

39、莒县宏德柠檬酸有限公司

莱芜市

40、莱芜乾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41、临沂市庆云山水泥有限公司\*

- 42、临沂明珠食品有限公司
- 43、临沂市信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44、费县正义纺织有限公司
- 45、沂水大地玉米有限公司
- 46、临沂沂州焦化有限公司
- 47、莒南庞疃造纸厂

德州市

- 48、山东中贸圣源纸浆有限公司
- 49、山东瑞普生化有限公司
- 50、德州市庆云鑫和化工厂

聊城市

- 51、茌平三九味精有限公司

滨州市

- 52、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滨州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54、滨州安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 55、滨州农药厂

菏泽市

- 56、菏泽睿昌化工有限公司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第一批）的通知

鲁经贸资字[2004]186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省各行办（协会）、省直有关厅局（公司），有关企业：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同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总结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省经贸委在各市经贸委和省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优选出30户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各市经贸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指导，督促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示范企业要认真分析总结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不足，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做到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分步实施、整体推进，争取成为全国的清洁生产优秀企业，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山东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山水集团有限公司  
黄台发电厂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青岛海天大酒店  
华泰集团公司  
山东广饶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集团公司

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菱花集团公司  
山东里能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  
山东成山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  
山东日照发电厂  
山东三维丝绸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公司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公司  
山东渤海活塞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公司  
临沂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名单 (第三批)的通知

鲁经贸循字〔2008〕366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各有关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

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节能减排,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各单位自愿申请基础上,经研究,确定济宁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等5家单位(名单附后)为我省第三批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同时,青岛科信环境资源与清洁生产研究中心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业绩突出,由B类机构晋升为A类,在此一并公布。

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要遵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鲁经贸函字〔2005〕122号)等的规定,密切联系我省实际,充分发挥各自的科研和技术优势,积极向企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服务。各市经贸委(经委)要支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尤其要支持经省经贸委公布的外市咨询服务机构在本地开展工作,共同加快全省节约生产、清洁生产步伐。各市经贸委(经委)、各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请及时报省经贸委(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处)。

附件:山东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名单(第三批)【略】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的通知

鲁经贸循字〔2008〕427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节能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2号）要求，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决定，以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为主题，在全省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的意义

清洁生产是一种谋求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及最优的经济增长水平的先进生产方式，是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就是在政府部门引导下，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实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并使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过程。

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是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一个重要途径，有利于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意识，增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自觉性；有利于促进企业有效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大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力度，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步伐，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污染防治从单纯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对推进节能减排、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鲁政办发〔2004〕32号文件明确要求，“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尽快创建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要积极推广先进企

业的典型经验。”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以推进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为重点，引导企业对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行业先进水平开展对标建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资源消耗结构，形成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促进全省清洁生产的全面推行，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企业为主的原则。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都要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自觉履行清洁生产义务，积极参加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认真制订实施对标建设工作计划，逐步建立清洁发展的长效机制。

2、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各级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组织各有关部门一起，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促使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对达不到清洁生产目标、不履行清洁生产责任、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要落实相应的强制措施。

3、坚持技术进步的原则。将清洁生产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资源消耗结构相结合，通过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大力开发、应用清洁生产技术，显著提高节能、降耗、减污、增效能力。

4、坚持加强管理的原则。企业要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日常的经营管理制度中，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的岗位责任制。

5、坚持注重实施的原则。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要从实际出发，着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抓好相关措施落实，不走过场，力求取得实效。

## 三、对标建设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建设导向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法规约束、政策扶持、技术培训、典型示范、公众监督等途径，建立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从重点工业企业向社会生产和服务的各个领域扩展，形成结构布局生态化、资源利用循环化、污染排放无害化、生产过程集约

化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的发展模式。到 2010 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普遍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工作；到 2015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各类餐饮、宾馆、旅游、交通、农业、建筑、医院等重点单位全部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工作。

## （二）建设导向

清洁生产对标建设要遵循产品开发侧重绿色设计、企业生产运行侧重绿色制造（运营）、园区建设侧重集成共享的生态化建设导向。

1、产品开发侧重绿色设计。产品开发要逐渐向生态化、小型化、轻便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开发过程中，要尽可能考虑材料使用少、对人及环境无害或少害、生产和使用过程低（零）排放、易回收和再资源化等相关问题，以此优化设计方案，达到投入资源总量最小化、种类数和有毒有害物最少化，生产出的产品可回收、可维护、可拆卸、可再制造，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资源利用率和再利用率最大化。

2、企业生产运行侧重绿色制造（运营）。生产过程要尽可能考虑降低资源消耗、实现水和能源的梯次利用、建立以副产品为投入品的产业共生链、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相关问题；车间布局尽可能考虑具有安全、健康、环保和高效等相关问题；生产工艺尽可能考虑采用高科技、高效益、高效率、大规模、高循环和低成本、低消耗、低（零）排放、低（零）污染、低（无）毒性“五高五低”为特征的工艺，对工艺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和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和再利用，实现排放物和废弃物减量化；商品包装尽可能考虑满足减量化、可回收再用、可循环再生、可降解处理的无公害绿色包装等问题。

3、园区建设侧重集成共享。园区的清洁生产对标建设侧重集成管理，重点建设完善物资集成利用系统、水资源集成系统、能源供给集成系统、信息共享集成系统、配套设施集成系统、技术研发集成系统等六大系统。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具有集成性、耐久性、高效性、经济性和易维护的特点。道路设施要力求最小化能源使用和最大化时间利用效率。水和能源等基础资源供给、固体废弃物和各种排放物的综合处理要具有专业化和规模化效应。园区应将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景观生态规划、园区集成管理和公共资源共享等融为一体，以最小化的资源使用达到最优化的服务质量。同时，园区应积极发展副产品交换、水和能源的梯次利用、信息共享、物流服务和高端技术的集成研发，推动园区内企业以副产品再

利用为线索结成产业共生链。

#### 四、清洁生产对标建设路径

清洁生产对标建设的基本路径是，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组织本企业全体员工对生产要素配置和运行进行持续的系统的对标寻优活动。这个对标寻优活动，具体的组织过程可按以下四个阶段来推进：

##### （一）组织发动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要点是：

1、学习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将清洁生产的理念贯穿到企业日常的生产过程、经营过程和管理过程。

2、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和完善推进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清洁生产推进计划。

3、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已公布行业见附件1），建立和完善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4、开展全员参与的清洁生产培训，克服认识、技术、机制等方面的障碍。

##### （二）清洁生产审核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要点是：

1、组织企业全体人员围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就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动力）、技术工艺、设备、管理、过程控制、员工技能与素质、产品、废弃物产生与排放等八个方面进行过程评价和清洁生产机会识别，集中全体员工的智慧，广泛征集和提报清洁生产方案。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清洁生产机会和潜力最大的分厂、车间、工段或系统为重点，结合运用物料、能量、水、污染因子平衡等物质流分析方法进行体现行业特性的量化对标分析评价，深度寻找清洁生产机会。

3、研究污染物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回收利用的措施和方法，汇总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案。

4、对汇总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分类、筛选和环境、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论证，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5、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拟实施计划等，进行系统整理编列。

### （三）方案实施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要点是：

- 1、制定具体的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 2、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的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

### （四）建章立制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要点是：

- 1、统计核定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成果。
- 2、对实践证明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技术要求、标准、制度和流程进行固化，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
- 3、进一步将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与行业先进指标、国际先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制定本企业清洁生产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推进计划。
- 4、总结清洁生产成果，撰写年度清洁生产总结报告。

## 五、做好清洁生产典型经验示范推广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逐步落实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成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是其必然结果。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国家尚未公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企业按附件 2 所示《企业清洁生产绩效评分表》进行自检评定），可以要求市级以上经贸部门对其清洁生产成果给予确认。

各市经贸委（经委）、节能办要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切实组织好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的具体办法，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建设活动。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结合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定确认。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其审核工作通过验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所列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全部落实前，不得对其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定。

各市经贸委（经委）、节能办要进一步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工作经验进行系统梳理归纳，树立清洁生产先进典型，组织企业搞好示范推广工作，为面上企业对标建设树立榜样。

附件：1、国家已公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企业清洁生产绩效评分表



### 3、企业清洁生产绩效评分表使用说明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附件 1、国家已公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28 号 (2005 年 6 月 2 日)

- 1、《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2、《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3、《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6 年第 87 号 (2006 年 12 月 1 日)

- 1、《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2、《铬盐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3、《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4、《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5、《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6、《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7、《煤炭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24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

- 1、《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2、《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3、《磷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4、《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5、《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6、《陶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7、《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41 号 (2007 年 7 月 14 日)

- 1、《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2、《发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3、《纯碱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4、《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 5、《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6、《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2007 年 9 月 29 日）

《电解金属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通报 2007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安排2008年审核工作的通知

鲁经贸循字（2008）32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节能办，有关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是对企业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和选定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过程。清洁生产审核，是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推动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将2007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予以通报，并就2008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2007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

2007年，各级经贸部门切实履行《清洁生产促进法》赋予的清洁生产组织职责，按照《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鲁经贸函字〔2005〕122号）规定，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积极推动企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

### （一）审核组织情况。

为推动企业加快清洁生产审核进度，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制定下发了《关于公布2007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7〕305号），要求万杰集团公司等56家企业限期完成审核任务；下发了《关于对淄博市华龙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鲁经贸函字〔2007〕339号），对5家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青岛、济宁、潍坊等市经贸委也专门下发通知，明确了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经研究决定，对青岛市经贸委等在2007年度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予以通报表彰。

### （二）审核验收情况。

2007年，省和各市经贸委共组织验收通过了83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7家）。企业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将节约资源、减排污染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通过审核提出了一批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83家企业共形成无、低费方案1983个，目前已基本实施完毕，形成中、高费方案835个，已实施完成768个；企业共完成清洁生产投资2.1亿元，

已经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5.4 亿元。初步统计，这 83 家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年削减废水排放 148.8 万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 2.85 万吨，年节约新鲜水使用 23.8 万吨，节电 3732 万千瓦时，取得了比较显著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益。

根据企业申请，省经贸委按照国家《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组织专家对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现场检查评价(省经贸委直接组织验收、评价企业情况见附件 2)。

### (三) 咨询服务机构培育情况。

各级经贸部门加快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专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企业规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经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推荐，省经贸委分两批公布了 18 家咨询服务机构，并对咨询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将协助审核业绩突出、水平较高的山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节能监察中心、济南鲁环三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机构确定为 A 级，其余 15 家机构为 B 级，以便企业有针对性选择。

## 二、2008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安排

2008 年，各市经贸委要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督导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为全省节能减排目标实现做出贡献。

### (一) 制定明确的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经与各市协商，决定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等 171 家企业为我省 2008 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3)。有条件的市，也要根据本市清洁生产审核进度，进一步制定本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 (二) 指导企业搞好清洁生产审核。

各市经贸委要组织县(市、区)经贸部门，加强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指导和监督。要督导企业严格按照《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将节约资源、减排污染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 (三) 组织搞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对完成审核的企业，各市经贸委要及时组织进行审核验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中，要确认企业审核工作是否按《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进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行业能耗、物耗、

排放限额指标要求，审核所提出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需要确认清洁生产实现减排量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83号）要求，由省经贸委组织审核验收；其余企业，原则上由各市经贸委组织审核验收。2008年，省、市经贸委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总数力争达到100家以上。

附件：1、2007年度全省清洁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2、2007年省经贸委直接组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价企业名单

3、2008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2007 年度全省清洁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青岛市经贸委

济宁市经贸委

二、先进个人

朱涛 青岛市经贸委产业政策与发展处

黄卫 东营市经贸委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刘启华 潍坊市经贸委节能办

吕奉君 济宁市政府节能办

牛司金 临沂市政府节能办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科

附件 2. 2007 年省经贸委直接组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价企业名单

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

1、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等级：一致通过

2、山东垦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等级：优秀

二、清洁生产评价企业名单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2008 年度山东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济南市

- 1、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 2、济南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济南裕兴化工总厂
- 4、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济南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6、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7、平阴鲁西化工第三化肥厂有限公司
- 8、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
- 9、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10、天发舜和商务酒店

青岛市

- 11、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
- 12、青岛华金染织有限公司
- 13、青岛澳东化工有限公司
- 14、青岛亿路发食品有限公司
- 15、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
- 16、青岛华泉服装有限公司
- 17、青岛泉发染整有限公司

淄博市

- 18、淄博森杰化工有限公司
- 19、淄博佳达化工有限公司
- 20、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
- 2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2、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 23、山东齐峰集团
- 24、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 25、山东金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6、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 27、山东丽村热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 28、滕州市盛隆煤焦化有限公司
- 29、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 30、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 31、枣庄市捷利木业有限公司
- 32、枣庄市翔宇淀粉有限公司
- 东营市
- 33、石大科技集团
- 34、万通化工集团
- 35、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 36、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37、山东茂源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市
- 38、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
- 40、烟台氨纶集团公司
- 41、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2、山东玲珑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43、山东丛林集团公司
- 44、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 45、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46、烟台三菱水泥公司
- 47、龙大食品集团
- 潍坊市
- 48、帛方纺织有限公司
- 49、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
- 50、潍坊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 51、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2、寿光新龙电化集团



- 53、寿光蔡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54、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 55、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 56、诸城市紫阳陶瓷有限公司
  - 57、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山东中烟工业公司青州卷烟厂
  - 59、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 60、潍坊中旺食品有限公司
  - 61、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 62、昌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63、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 64、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65、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 66、兖州大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67、济宁矿业集团太平煤矿
  - 68、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 69、济宁高新区银河水务公司
  - 70、曲阜儒雅地毯有限公司
  - 71、山东金威煤电有限公司
  - 72、兖矿科澳铝业济三电厂
  - 73、兖矿科澳铝业南屯电厂
  - 74、山东东山矿业集团古城煤矿
  - 75、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鲍店分公司
  - 76、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7、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村煤矿
  - 78、华能国际电力公司济宁电厂
  - 79、济宁鲁鑫油脂有限公司
  - 80、山东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 81、济宁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 82、济宁昌宇纸业有限公司
  - 83、山东翔宇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 84、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
  - 85、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86、山东昊福集团有限公司
  - 87、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 88、山东金乡德华化工有限公司
  - 89、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90、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
  - 9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 92、济宁杰克特煤化有限公司
  - 93、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 94、兖州市金鑫玻璃有限公司
- 泰安市
- 95、泰安华泰轮毂电镀有限公司
  - 96、泰安银光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 97、山东山口钢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8、山东石横发电厂
  - 99、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1、山东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2、山东东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3、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威海市
- 104、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 105、山东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106、华能威海发电有限公司
  - 107、山东恒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8、威海鑫山冶金有限公司铁厂
  - 109、威海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10、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

111、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

112、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

113、山东新良油脂有限公司

114、五莲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15、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莱芜市

116、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7、山东泰山钢铁集团

118、山东九羊企业集团总公司

119、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120、山东泰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

121、临沂北方焦化有限公司

122、临沂泰能热电有限公司

123、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

124、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山东鲁洲集团沂水化工有限公司

126、临沂震元纸业有限公司

127、山东光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平邑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129、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

130、山东蒙阴天久酒业有限公司

131、山东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

132、齐河县力源热电有限公司

133、德州华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禹城富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5、山东新兴淀粉有限公司

- 136、夏津盛盟织染有限公司
- 137、德州大王集团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 138、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39、山东省宁津县又一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140、乐陵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 141、德州东麦兹皮制品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142、赛康蓝山有限责任公司
- 143、锦博士生物有限公司
- 144、茌平县信祥化工有限公司
- 145、山东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 146、东阿钢球有限公司
- 147、东阿华通热电有限公司
- 148、莘县天水化工有限公司
- 149、山东冠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 150、冠洲集团
- 151、冠星纺织有限公司
- 152、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 153、阳谷三山集团有限公司
- 154、山东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铜板带项目）
- 155、临清市福人北方木业有限公司
- 156、临清鑫润印染有限公司
- 滨州市
- 157、山东海明化工有限公司
- 158、山东海韵生态纸业业有限公司
- 159、山东麦斯万隆皮革有限公司
- 160、博兴县万达皮业有限公司
- 161、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 162、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 163、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164、邹平铁雄焦化有限公司

165、邹平福明焦化有限公司

166、无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

菏泽市

167、菏泽锦江能源有限公司

168、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69、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

171、郓城县鲁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经贸循字〔2008〕264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节能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制度，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7〕39号）要求，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制订了《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过程、审核报告、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绩效及拟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的综合评估和确认。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各类单位。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负责组织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各市经贸委（经委）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各县（市、区）经贸部门负责对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省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会同县（市、区）环境保护等部门对企业相关环境保护指标进行审查。

省经贸委委托的技术依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并对其

验收意见负责。市经贸委（经委）可委托符合省经贸委规定条件的技术依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以市经贸委（经委）组织实施为主。下列企业，由省经贸委组织实施验收：

（一）国家、省明确由省级组织验收的企业；

（二）缺乏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市经贸委（经委）组织验收有困难的企业；

（三）市经贸委（经委）申请由省验收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编制形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完成了无、低费方案，具有明确的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二）符合国家、省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明晰，并已列入整改计划；

（三）无国家、省限期治理项目，或限期治理项目已完成。

第七条 企业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五份）；

（三）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有关审核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委托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企业应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市、区）经贸部门。

县（市、区）经贸部门应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将相关材料转报市经贸委（经委）。

市经贸委（经委）应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验收。对需转报省经贸委组织验收的，市经贸委（经委）应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

省经贸委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验收。

第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当确认下列主要内容：

- （一）审核过程规范，审核方法科学；
- （二）清洁生产目标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 （三）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企业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情况、有毒有害排放物质的无害化处置情况；
- （四）实施清洁生产的具体方案、工作措施、时间要求现实可行；
- （五）审核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已经实施，或者虽未实施但有可行的投资计划。

第十条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 （一）企业不具备自行开展审核的能力，或协助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 （二）审核重点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
- （三）不符合国家、省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 （四）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明晰，未列入整改计划；
- （五）达到清洁生产企业评价标准的承诺时间超过两年；
- （六）综合得分低于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依托单位负责组织验收专家组。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应包括清洁生产、行业、环境保护、能源等领域的专家。

技术依托单位实施验收时，所在市、县（市、区）经贸部门应全程参与现场验收。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原则上采取现场验收的形式。

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在《现场验收签到表》（见附件2）上签名。

专家组应在现场验收前，评审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现场验收程序应包括：

- （一）企业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的成果、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情况、拟实施中高费方案计划等；
- （二）专家组问询，查阅清洁生产相关材料，核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规范，资料是否详实，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核算是否合理；



(三) 考察工艺流程、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方案落实进展情况, 核查主要设备节能减排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四) 考察现场管理状况, 随机询问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知度。

第十四条 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资料查询和审核报告评审结果, 按照《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见附件 3), 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定、打分, 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期间, 应接受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验监测机构, 对清洁生产相关的关键耗能设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技术依托单位应在现场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 向委托的经贸部门提交验收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对现场验收合格的企业, 通过经贸网站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公示 10 个工作日, 并定期发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涉及多个行业的, 验收结果应明示通过验收的行业。

第十八条 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不予通过的, 由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责令其认真整改, 并于 6 个月内重新申请验收。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不予通过的, 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要对其提出整改的建议。

第十九条 市经贸委(经委)应当将已组织验收的企业名单(包括验收不予通过的企业)及相关材料, 报省经贸委备案。

第二十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审核验收等级为优秀的企业, 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可给予适当奖励或审核费用补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验收的经贸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后, 对审核报告中提出的清洁生产项目进行汇总, 筛选确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并积极给予或推荐争取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节能(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等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 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核, 或虽完成审核但验收不合格的, 限制享受节能(清洁生产)资金资助、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清洁生产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市经贸委（经委）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

- 1、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2、现场验收签到表
- 3、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

附件 1：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			企业住所及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开展审核方式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机构全称		机构在企业现场工作量(人日)	
	自审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审核时间	年 月		完成审核时间	年 月	
企业是否被列入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是否有限期治理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限期治理项目是否已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明晰,并已列入整改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经贸部门意见			市经贸委(经委)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人:

注:企业将本表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县(市、区)经贸部门,县(市、区)经贸部门报市经贸委(经委)二份,市经贸委报省经贸委一份(需由省经贸委组织验收时)。

附件 2：现场验收签到表

表 1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长	签名

注：“专长”栏填行业、环境保护、能源、（清洁生产）政策等，可复选。

表 2 经贸及其他主管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表 3 被验收企业负责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签名



			(2) 对拟实施的中高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评估、环境评估、经济评估;		
			(3) 分析了方案实施效益与清洁生产目标的关系;		
			(4) 编制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与资金筹措计划。		
	3、报告结论	2分		(1) 对企业产污、排污现状所处水平及其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2) 对方案实施后能否达到设置的清洁生产目标进行了评价。	
	4、资料、数据是否详实准确	3分		(1) 全厂、审核重点基础资料详实;	
				(2) 标准、规范引用准确;	
				(3) 工艺流程图详细规范;	
(4) 主要资源、能源、环境问题表述清晰;					
(5) 方案内容详细规范;					
(6) 监测数据齐全, 对能耗和污染物削减情况进行了核算。					
5.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2分		(1) 采用科学的方法对实测数据进行了分析(物料平衡图、能源平衡、水平衡、污染因子平衡图等), 明确了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部位;		
			(2) 原因分析系统全面。		
6.逻辑是否清晰准确	2分		主要问题的提出、原因分析、方案产生三个方面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分数小计	15分				
二、审核过程规范性	7、审核准备	6分	(1) 企业高层领导支持并参与;(2分)		
			(2) 建立了清洁生产管理制度;(2分)		
			(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80%以上职工接受清洁生产培训(培训记录、教案、签到表等培训资料齐全)。(2分)		
	8、预审核	5分		(1) 筛选审核重点的方法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2分)	
(2) 清洁生产目标具有时限性、前瞻性, 确定依据充分;(2分)					

			(3) 现场管理良好, 无跑、冒、滴、漏。(1分)	
	9、审核	13分	(1) 计量器具齐备、使用正常;(3分)	
			(2) 资源、能源计量到车间, 记录(台帐)完整;(2分)	
			(3) 污染物排放有记录、有台帐, 污染治理设施完好、运转正常;(2分)	
			(4) 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范, 使用和处置有记录、有台帐(2分)	
			(5) 对输入输出数据进行了实际测量;(2分)	
			(6) 原因分析系统全面。(2分)	
	10、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	6分	(1) 在全厂范围和针对审核重点均提出并实施了无低费方案;(3分)	
			(2) 推广应用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工艺。(3分)	
	分数小计	30分		
三、清洁生产方案可行性及实施进展	11、已实施方案的情况	15分	(1) 企业就无费、低费方案的执行情况举证, 如落实措施、制度、照片、资金使用账目等可查证资料;(8分)	
			(2) 审核前后资源消耗的比较;(1分)	
			(3) 审核前后能源消耗的比较;(2分)	
			(4) 审核前后污染物削减情况的比较;(2分)	
			(5) 审核前后水消耗情况的比较。(2分)	
	12、拟实施方案效果分析	30分	(1) 分析企业达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已达标, 此项给满分);(5分)	
			(2) 措施的达标可能性(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已达标, 此项给满分);(5分)	
			(3) 达标时间承诺的现实可能性(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已达标, 此项给满分);(5分)	
			(5) 拟实施中、高费方案计划;(4分)	
			(6) 资金筹措计划;(3分)	
			(7) 环境效益分析;(4分)	
			(8) 经济效益分析。(4分)	

	分数小计	45 分		
四、持续清洁生产	13、建立了清洁生产相关制度及持续运行机制	3 分	(1)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2 分)	
			(2) 相关制度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等当中，激励制度能够落实。(1 分)	
	14、建立了完善了持续清洁生产组织机构	3 分	企业审核领导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并有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给予证明。	
	15、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4 分	(1) 有后续的推进清洁生产领导机构；	
			(2) 有后续的清洁生产重点和目标；	
		(3) 有后续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4) 有后续的清洁生产培训计划。		
	分数小计	10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达到 85 分为优秀，达到 70 分不足 85 分为合格。	



##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经贸函字[2005]122号

各市经贸委（经委）、青岛市发改委，环保局：

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制定了《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 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的部门。

第四条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负责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市、县（区）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事业、服务活动单位和相关的管理部门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三）新建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前要完成对工艺技术的清洁生产审核。

第九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环保局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相关企业，并抄送同级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经贸委，结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十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省、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在一年内通过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组织的评估。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向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方案的实施和持续清洁生产，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或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应委托有审核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一定数量的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满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需要的技术人员；

（三）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和能

力。

第十六条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须经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省属企业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报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中央直属企业还应抄报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八条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对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第二十条 各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建立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市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对其进行表彰，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清洁生产审核先进的企业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授予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获得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优先享受国家、省和地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技改项目、环保专项资金、清洁生产财税优惠等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

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四条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五条 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六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区）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军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

### 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4〕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贸委、计委、环保局、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 山东省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进一步推动全省的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清洁生产是一种将资源节约与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的新的生产方式，其实质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原材料的消耗，对生产实行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对加快全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进程，保证经济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推行清洁生产是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目前，我省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比较严峻。从资源状况看，水资源危机、耕地减少、矿产资源短缺是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三大资源因素；从环境状况看，环境污染加重、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有些地方已成为制约经济

发展、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的突出因素。面对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形势，要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采用先进的生产方式，通过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调整结构，革新工艺，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科学管理，合理高效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推行清洁生产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过去对污染物实行末端治理的方式投入多、运行成本高、治理难度大。实施清洁生产能够实现节约降耗，减污增效，合理高效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改善环境质量；能够极大地调动企业防治污染的积极性，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推行清洁生产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对企业生产提出的新要求，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设置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难以达到的资源环境技术标准，不仅要求产品符合环保要求，而且规定从产品开发、生产、包装、运输、使用、回收等各个环节都要符合环保要求。当前，与环境相关的绿色贸易壁垒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实施清洁生产，提供符合环境标准的“清洁产品”，有利于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统一、四个结合”的原则（即坚持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相统一、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将推行清洁生产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执法监督、政策引导、技术进步、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从源头开始，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高效益，保护环境，实现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三、总体目标

（一）使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尽快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基本规定，提高对推行清洁生产的认识，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起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

(二) 建立起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网络和清洁生产审核体系。组建一支由企业经营者、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队伍。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及时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技术、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三) 全省清洁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与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到 2005 年, 建立起有效的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带动机制, 全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 培植出 50 户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和推广 50 项先进成熟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成果。全省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2010 年达到 86% 以上, 其中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达到 87% 以上。

####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及时解决清洁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建立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 由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召集, 省经贸委、计委、环保局、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研究提出全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 解决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经贸委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意见, 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和协调全省清洁生产的日常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及配套措施,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指导企业搞好清洁生产项目。各级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 会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级计划、科技、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 协同配合, 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二) 强化对实施工作的指导。省经贸委、环保局要会同省计委、农业厅、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 要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 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各级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



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县级以上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具体办法由省经贸委制定。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在政府领导下或接受政府委托，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和信息系统，制定本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三）落实优惠政策。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和省里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对建设项目国内不能生产而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和技术资料，可以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进口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企业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据实计入管理费用；用于清洁生产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加速折旧；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清洁生产的固定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加速折旧；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企业，应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可接转用于企业其他扩大再生产项目。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省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工业污染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级财政、环保部门每年从排污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省科技厅每年在科技发展计划中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清洁生产技术攻关和推广。金融部门对经济效益好、治理效果显著且企业自筹资金落实的清洁生产项目，要积极给予信

贷支持。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市可以设立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建立地方性清洁生产激励机制，积极推动本地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五）推进技术进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生产的技术水平。企业作为清洁生产的主体，要高度重视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应用，对重大关键性技术可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联合攻关。同时，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

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高我省清洁生产水平。

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要尽快对清洁生产企业和清洁生产设备（产品）、技术、工艺进行筛选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我省鼓励推广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示范案例。对经确认为先进的清洁生产设备（产品）、技术、工艺以及审核成果，科技部门要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

（六）开展示范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在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省里选择济南、青岛、东营、日照为清洁生产示范市，青岛、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清洁生产示范区，造纸、酿造、石化、冶金、纺织为清洁生产示范行业。省经贸委要选定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示范市、区、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里对开展清洁生产的要求，在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分步实施。示范企业要不断改善工业生产过程管理，大力开发清洁工艺、产品及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积极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减少资

源浪费，防治污染，保护环境。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尽快创建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要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

（七）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要按照自愿审核与强制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要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要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清洁生产方案的落实，努力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商品的过度包装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八）严格项目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采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清洁生产分析专题，对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评价。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九）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严格环境执法，及时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防止“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对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涉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

（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宣传和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做出具体部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使全社会正确认识清洁生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接受清洁生产理念，为《清洁生产促进法》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要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把清洁生产贯彻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办〔2009〕18号

##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清洁生产审核水平，规范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行为，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咨询、生产过程分析、制定清洁生产方案、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技术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条件

第四条 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建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工作条件，具备文件、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规范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

（三）具有7名经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专职审核师，其中2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四）按章办事、服从管理、求实诚信、实事求是。

（五）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过系统的清洁生产基本知识、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二）熟练掌握应用相应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生产工艺过程及特点、污染治理及污染源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知识；

(三) 具有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能力，能独立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组织并指导方案实施、进行企业工艺流程分析、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四)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人员应能熟练应用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掌握所审核行业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具有较强的分析、审核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能够独立开展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指导企业编写审核报告。

###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凡在河南省境内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机构，必须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机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备案申请；

(二) 单位名称、地址、电话，法人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 审核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简历，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及其他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 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范围、相关工作业绩及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 规范健全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备案材料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各项内容应完整、清楚，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备案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并与原件完全一致。

第九条 各省辖市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备案预审工作，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核机构的备案材料报送省环保厅审查备案。

第十条 各省辖市环保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预审，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预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预审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机构营业执照、专职审核人员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聘用合同（应查验有关材料原件）、办公设施、规范化管理制度及近三年相关工作业绩等内容。

第十一条 对通过预审的机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备案材料的审查，必要时将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省环保厅将以公文形式发布被批准机构的名单，

同时在厅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备案工作每年6月份受理一次，连续3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需重新申请备案。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河南省环保厅每年定期对在河南省境内开展咨询服务的机构所属审核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河南省环保厅每年对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进行考核，以公文形式发布考核结果，同时在厅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应严格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规定的程序和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进行审核。特殊情况可与企业双方共同商定审核的内容和范围，但不得违背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在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时，必须将污染物削减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首要目标。污染物削减目标不得低于当地环保局对该企业的污染物削减目标。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局对该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清洁生产方案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削减、低毒无害原料的替代，以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应当满足当地环保局对该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在指导企业开展审核过程中，应当有1—2名行业专家参与企业清洁生产方案的提出、筛选和确定工作，对其中的高能耗企业，审核中应有节能降耗方面的专家参与。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要将聘用的行业专家报当地环保局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备案，本机构内的审核师与所审核行业的专业相符的，亦可作为行业专家备案。

## 第五章 处罚

第十八条 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内的清洁生产审核师若有调整变动，应随时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备案。严禁和杜绝审核人员在两家（含两家）以上机构兼职，一经发现将对所涉及的审核机构和审核师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不按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内容和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故意弄虚作假、结果不实，或者技术服务能力达不到要求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及

其人员，一经调查属实，将在两年内不允许再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的中/高费方案，预期效果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已经发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企业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三级或三级以上指标要求的，将不能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同时为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审核机构将不能通过年度考核，并列入不良记录机构名单，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两次列入不良记录机构名单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将视情取消其相应从业资格，并不再予以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发布的《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质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文件

豫发改资源〔2005〕201号

##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16号令），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南省境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省辖市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省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九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企业名单,逐级报省环境保护局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企业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省环境保护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我省开展清洁生产

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十条 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由企业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省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向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等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 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 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 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 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 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 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有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行业协会、清洁生产中心、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咨询机构、工程咨询单位等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健全,清洁生产目标明确,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二) 建立清洁生产责任制,实行领导负责制,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奖惩制度;

(三) 拥有掌握清洁生产知识和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其中:3人以上经省级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第十六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其中:经省级以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三)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

第十七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按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如实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证明文件，同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建立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依托省环保科研机构成立河南省清洁生产中心。河南省清洁生产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研究提出全省推广清洁生产的重大技术政策和规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和技术手册，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发布；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典型经验。

地方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

第十九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企业报送的审核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的审核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及评估。

第二十条 专家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从清洁生产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不少于专家组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负责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技术性、可行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企业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含组织、制度和规划等方面）的情况；
-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资料完整、数据可靠、方法正确、编制规范；
- （三）实施计划选用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和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 （四）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实施了大部分无费和低费方案，取得比较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五）制定的中费高费方案实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第二十二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应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清洁生产实施计划中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

二十二条规定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公布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八条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河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奖惩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展改革（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

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军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鄂环发[2008]43号

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是推进污染减排，促进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重要手段。《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细则（试行）》，明确规定了通过清洁生产核算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办法，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中也明确规定了“十一五”期间各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同时，《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的要求，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为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环发[2005]151号），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正式纳入了全国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今年7月1日，环保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进一步明确了环保部门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职责、程序、方法等要求。

为认真落实环发[2008]60号文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十一五”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促进全省污染减排，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制定、公布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

督促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是各级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和任务。请各地环保部门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在日常监管基础上，对辖区内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企业（通称“双超”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通称“双有”企业）进行筛选，确定本地应实施审核的重点企业总数、企业名单及名单内各企业主要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情况（第一类）、排污量占本地总量的比重，

或使用、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第二类），组织制定各地“十一五”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明确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验收时限要求，并向社会进行公布，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各地在制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时，应结合本地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充分满足当地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和指标的要求。各地务必于今年9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向有关企业下达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并于9月底前将工作计划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将对各地上报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总，编制并发布湖北省“十一五”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

## 二、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各地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见环发[2008]60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重点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审核计划内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其他企业的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由企业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评估、验收。为确保审核评估工作质量，省环保局将不定期组织发布审核评估专家名单和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名单。

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相应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的企业，在环保部门下达工作任务后45日内，必须将审核实施计划、审核组织、审核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能证明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和履行合同期限的材料报负责对其评估、验收的环保部门及所在地环保部门，并在2个月之内正式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必须在1年内完成。各地环保部门要按计划定期对有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时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名单，各市级环保部门要按时将本地审核评估及验收通过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环保局。

各级环保部门要有计划地指导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继续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并及时组织对有关企业进行验收，同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为确保有关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请各地每年年底前将本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省环保局。省级环保专项资



金优先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对应实施审核而未审核的重点企业，专项资金对其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各地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也应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 三、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融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1.将清洁生产审核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结合。凡属于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企业必须按计划积极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否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将清洁生产审核与限期治理制度相结合。凡限期治理企业必须同时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和验收，否则视为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并依法予以处罚。

3.将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相结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其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可作为核准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污量的依据。凡属于应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将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4.将清洁生产审核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相结合。将清洁生产审核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体系，逐年进行检查考核。

5.将清洁生产审核与污染减排工作相结合。凡未能按期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一律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确保企业按时完成减排任务。同时，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并进行考核公布。

### 四、强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奖惩

1.对纳入湖北省“十一五”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的企业，凡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逾期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为“不通过”的，省环保局和有关地方环保局应在地方主要媒体上公开曝光，责令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并依法予以处罚。

2.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6]18号），对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而未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在

制定投资计划、安排企业发展基金时不予考虑，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中对其申请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不予受理。今后，凡是纳入湖北省“十一五”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的企业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按计划应完成审核或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环保部门评估、验收意见；按计划正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应提交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否则将不予受理其申请。

3.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的，在提交审核材料时，需一并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评估意见。

省环保局将组织对各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作。对未按时制定、公布、上报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不按时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不按时上报本辖区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环保部门，省环保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环保局年度评优创先实行“一票否决”。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4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7 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以及清洁生产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企业以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降低能耗、物耗及废弃物产生为目的，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选定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促进清洁生产应当与发展循环经济、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加强环境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制定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引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激励机制，对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技术改造、科技开发、节能减排、污染防治、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引导、扶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方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清洁生产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或者推荐申报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有利于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利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当给予指导、支持；对具有推广价值的清洁生产科技项目，应当列入科技发展计划。

鼓励进行清洁生产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研究以及成果转化推广，加强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户提供清洁生产的培训、技术和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清洁生产知识的教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提高全社会清洁生产意识。传播媒介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清洁生产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明确清洁生产目标，建立健全清洁生产责任制度，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第十六条 企业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以及产品设计、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三）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余热、余压等；

（四）采用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五）对施工场地和生产场地进行标准化管理，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减少渣土、扬尘污染，控制废弃物产生；

（六）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防止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包括清洁生产分析的专题（栏），对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评价。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确定的清洁生产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引进、采用国家公布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产品。

第十八条 勘查、采选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措施，改进勘查、采选方法和工艺技术，加强采选矿产生的废水治理和尾矿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被列入国家和省规定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设置回收站点，对废弃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有机肥料；采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生物防治措施；减少使用塑料农用薄膜。

推行生态化及循环养殖体系，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饲料添加剂，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条 餐饮、娱乐、洗浴、宾馆、商场、展馆等应当采用环保、节能、节水、节材的设计、技术和设备，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洗涤剂 and 燃料，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用环保医疗设备和用品，降低医疗消耗，减少医疗污染，对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弃物。

禁止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置的医疗废水。

第二十三条 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报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属于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六个月内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组织专家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后，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申请清洁生产验收、申领清洁生产企业标识。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进行清洁生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企业核发清洁生产企业标识，并定期进行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撤销清洁生产企业标识。

组织清洁生产验收和核发清洁生产企业标识，不得向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清洁生产企业标识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相关咨询服务机构进行。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人员；

（三）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

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审核后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印发《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经贸资源[2001]972号

各地级以上及顺德市经贸局（经委）、科技局、环保局、省直有关单位、企业集团：

清洁生产是一种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的新的生产方式，其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加快推进全省企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我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在“十五”期间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步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预防，促进工业污染防治战略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提升全民对清洁生产的认识，有效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联合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 一、目的及意义

清洁生产是指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它包括清洁的能源及原材料、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的产品等三方面的内容。清洁生产是人类协调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对立统一中逐步形成的新的生产方式，是人类长期进行工业污染防治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当代人类追求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生态平衡的最佳结合点。

清洁生产的主要途径是：合理产业、产品布局，完善产品设计，实行原材料



替代，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更新改造设备，推进技术进步，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三废”的排放量，强化科学管理等。清洁生产谋求达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短缺资源的代用，以及节能、节水和节材，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减缓资源的耗竭；二是通过减少废料和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工业产品的生产、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工业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以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在我省企业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有利于工业污染由传统的末端治理转变为从源头抓起、以防为主的全过程控制，有利于由过去的大量消耗资源、能源转变为综合利用资源、节约能源，有利于全省工业最终形成清洁生产的运行机制，建立符合现代工业文明的生产模式，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的目标。

## 二、指导思想

我省推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为指导，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遵循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相结合，紧紧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染预防，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三、组织领导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厅、环境保护局将共同组织在全省开展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推进全省清洁生产，贯彻实施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制定全省清洁生产技术指南、指标体系、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建设，监督管理企业清洁生产。

## 四、总体目标

在“十五”期间，通过政策扶持，社会支持，科技先导，环保监督，企业实施的方式，依靠技术进步，与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到 2005 年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并控制在国

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80%以上，废水回用率达 45%以上，工业废气治理率达 97%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达标。具体目标概括为：“十五”期间，建立“一支队伍”，实现“三个 100”，形成“政策机制”。

1、建立一支由企业经营者、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的专业队伍；

2、培植 100 家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3、推出 100 个原污染严重、经治理效果明显的清洁生产典型案例；

4、研发、推广 100 项以上成熟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产品；

5、制定、配套清洁生产的地方性政策与法规，形成促进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有效机制。

## 五、具体任务

（一）以科技为先导，加强技术创新，实施“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工程”

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发展对社会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环境优化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必须高度重视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联合，针对重大关键性技术组织会战。“十五”期间，省科技厅设立“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工程”专项，支持造纸、食品与发酵、电镀、化工、建材、印染等我省传统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攻关及示范建设。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省的要求和部署，实施省市联动，政企联动，一方面结合实际，落实地方、部门配套措施，另一方面要积极选项和向省推荐以上污染重点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攻关，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建设。

（二）以技术指南为导向，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贯彻实施《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

国家经贸委编制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公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57 项清洁生产技术，是当前我国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践的总结和指导原则，这些技术和指南，经过生产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市、各部门在推荐、审批

新项目、技改项目时，应积极采用这些技术，贯彻在项目建设之中，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防治工业污染，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在国家公布的 57 项清洁生产技术基础上，“十五”期间，结合总结我省清洁生产的实践和技术攻关成果，经筛选、审核后不定期公布我省鼓励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示范案例，在全省进一步扩大和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成果。

（三）以指标体系为基础，以清洁生产审计为手段，引导规范企业清洁生产

制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建立清洁生产审计制度，通过审计，规范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设立一方面要与现有的环境、质量、经济、劳保等方面指标体系相衔接，体现指标的合理性和简洁性；另一方面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并符合我省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需要。要加大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审核力度，分行业分期举办清洁生产审计培训班，实行清洁生产的审计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适时开展清洁生产监督检查，定期发布清洁生产状况公报，促进企业不断地开展清洁生产。

（四）以企业为主体，以防治污染为目标，培植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

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的主体，清洁生产不仅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要求，同时也是企业利益所必需。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一是提高企业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识，增强工业污染防治战略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的意识；二是通过淘汰高耗能、污染排放量大的工艺、产品，采用先进、低污染、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和工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三是减轻企业末端治理负担，有利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四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加入 WTO 步伐加快，要求全面开放、履行国际公约，共同保护全球环境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清洁生产有利于消除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能力。通过鼓励、倡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十五”期间，筛选一批企业领导重视、管理基础较好、实施清洁生产成绩显著、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培植为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经审计认定后给予挂牌。

（五）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和培训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思维、新的生产方式，需要一个被广大企业和社会民众认识、理解的过程，省将加大清洁生产的宣传、培训力度。在今年“全国节能宣

传周”期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宣布清洁生产联合行动的启动，在报刊设专栏刊登本方案，在电视台播出清洁生产公益宣传口号，印制宣传清洁生产手册，举办清洁生产研讨班与培训班，开展清洁生产的经验交流。各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广东环保世纪行”等宣传活动，宣传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的意义，提高广大企业对清洁生产的认识。

## 六、政策及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有经贸、科技、环保等部门组成的清洁生产协调小组，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利用现有政策，齐抓共管，积极推动本市清洁生产工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清洁生产项目，各市经委、科委、环保等有关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加快清洁生产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 （二）对清洁生产项目给予资金和信贷支持

对节能、降耗、减污、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开发，省科技厅每年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攻关和示范建设。对列入国家经贸委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环保部门在审批环保补助资金时，优先安排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

经审批的清洁生产项目，凡企业自筹资金落实且条件符合的，金融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优先发放贷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清洁生产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环保设备（产品）以及节水设备（产品），按照国家有关鼓励政策，对符合国家税收优惠规定条件的，经省经贸委、省财政、省国税、省地税联合认定后，予以所得税、增值税减免；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对技改项目中国内不能生产而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和技术资料，可以享受国家进口税减免优惠政策。

### （四）将清洁生产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

在项目建议书阶段，要对工艺和产品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提出初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重点针对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方案进行详细评价，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和产品的环境风险。

#### （五）清洁生产审计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结合

在排污申报登记的基础上，对提交清洁生产审计报告和实施清洁生产进展报告的企业，优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企业，应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转用于企业的其他扩大再生产项目。

#### （六）实施清洁生产标志认定

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等部门，在对企业进行全面考评基础上，对清洁生产企业和清洁生产产品进行认定，颁发清洁生产标志证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清洁生产名单。

各级人民政府在政府采购中应优先采购并提倡社会优先采购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的产品。

#### （七）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争取境外资金、政府间合作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和示范，多渠道加大对清洁生产方面投入与交流合作。各级政府部门应鼓励进行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 （八）实行清洁生产奖励制度

对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成绩突出单位和企业，其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参加先进企业、文明单位等评选，对在清洁生产研究、开发、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省清洁生产协调小组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关于印发《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粤经贸资源〔2003〕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经委）、科技局、环保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指导企业有效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制度，全面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根据《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颁布实施，并就首次开展清洁生产验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坚持企业自主原则，由企业提出申请，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相应的验收工作。

二、各市经贸、科技、环保部门要及时完成申请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的初审工作，由市经贸局（经委）于6月25日前将有关申请资料一式三份报省经贸委。

三、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将于7月底前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省经贸委，李晓燕，电话：020-83133257、83133335（传真）

省科技厅，陈为民，电话：020-83562395、83548587（传真）

省环保局，陈雪英，电话：020-83134685、83549381（传真）

省经贸委 省科技厅 省环保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指导企业有效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实施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在广东省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活动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

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四条 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负责清洁生产企业的最终裁定和对外公告；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协助三部门做好验收技术工作；各市经贸、科技、环保部门负责对申报清洁生产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并参与验收工作。

第五条 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实行“企业申请、地级以上市初审、省联合审定和对外公告”程序。

## 第二章 清洁生产企业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进行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组织、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国家和省公布清洁和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浪费、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

2. 推行能源和原材料的节约与综合利用，措施得力、技术先进、效益明显；

3. 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三）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制定完整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报告。

（四）健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构。

（五）组织全员参加清洁生产培训。

（六）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

##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七条 申请进行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的清洁生产试点企业需填报《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申请表》（附后），连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报告报市经贸局。报告内容包括：策划与组织、预评估、评估、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企业申报资料经市经贸、科技、环保部门初审通过后，由市经贸局（经委）一式三份上报省经贸委。不属试点范围的企业，符合第二章规定基本

条件的，可按此程序申请验收。

第八条 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组织技术依托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接到各市上报企业申请验收资料后，首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依托单位，对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技术、经济、环境、管理等指标是否已达到要求进行审查，并确定上报资料是否合格。然后，验收工作组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定，通过“听、问、看、查”：听取企业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汇报，询问车间及工作人员对清洁生产的了解及开展工作情况，看企业生产现场、计量器具、工艺流程、安全文明生产，查企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等情况，通过验收工作小组现场审核，确定企业是否合格。

第九条 通过省经贸、科技、环保三部门联合审定的清洁生产企业，在三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则联合发文公布，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

####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十条 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请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并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高费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优先推荐在省级项目中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攻关和示范建设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并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省环保局根据粤财企[2001]208号文件精神，优先安排银行贷款贴息。

第十三条 对清洁生产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环保设备（产品），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所得税、增值税减免。

第十四条 对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工艺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由省三部门联合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经贸、科技、环保三部门将加强对验收合格清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企业需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撤销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企业有超标排放，使用淘汰设备等违法行为，立即撤消其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引用的有关规定和优惠政策，如有修改，按修改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主要产品				
年产值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企业开展 清洁生产 活动时间				
申请时间				
市环保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经贸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等级			评议与说明
			A	B	C	
1	基本条件	1.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报告				
		2. 组织机构及员工培训情况				
		3.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文明生产、厂容厂貌				
		5. “三废”处理设施是否完好，达标排放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 原、辅材料的选择（毒性及替代）				
		2. 原材料利用率				
		3.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煤年）				
		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5.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				
3	生产过程（工艺）及产品	1. 生产技术及工艺先进性				
		2. 技术改造				
		3. 科技含量及清洁生产技术使用				
		4. 产品性能（包装、储运）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产品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6. 产品是否具有环保标志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1. “三废”的产生量				
		2. “三废”的排放指标				
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根据各行业所制定的废物回收				
6	环境管理	1. 环境审核是否按照 ISO14001 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2.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率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4. 相关方环境管理				
		5. 持续清洁生产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打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标准	要求	项目分值	实际得分
1	基本条件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报告	40	完整、全面	10	
		组织机构及培训		有组织、有培训	7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有	7	
		文明生产、厂容厂貌		清洁整齐	6	
		“三废”处理设施健全，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10	
2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	原辅材料的选择	20	无毒性及可替代性	2	
		原材料利用率		原材料充分利用，节约 5%	4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电、汽、煤节约 5%以上	6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		节水 5%	4	
		“三废”综合利用情况		零排放 4 分；部分利用 2 分；未利用 0 分	4	
3	科技开发与技术改造	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性	20	国内领先以上，满分；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3 分；省内先进以下，0 分	6	
		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3%，满分；≥2%，2 分；≤1%，0 分	4	
		近三年内是否承担过省局级以上科技计划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	
		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改造）情况		同行业中比较突出，效果明显	4	
		是否环境友好产品（环保标志）		是	2	
4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20	环境审核是否按照 ISO14001 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环保设施运转率 95%	4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对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的管理及措施，对生产过程中各工段的废物排污口有严格的监测控制记录和防治措施	4	
		相关方管理		对相关方施加影响（如供应商、协作及服务方等）	3	
		固废处置		按相关规定处置	3	
		持续清洁生产		有计划	2	
		累计分值				
签名			日期			

## 关于加快落实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经贸电力资源〔2005〕479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经贸委、贸工局），有关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及行业协会：

为了加快落实《广东省清洁生产联合行动实施意见》，按时完成“十五”期间实现“三个100”的任务，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加快清洁生产企业申报工作，争取年内完成既定任务

（一）各市经贸局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公布《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要求，本着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及时推荐各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把好质量关；被推荐企业不仅对清洁生产有较高的认识，而且通过清洁生产实践，在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上做出较好的成绩；被推荐企业要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做好各项申报工作。

（二）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由省经贸委会同科技厅、环保局三部门实施，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要加快进度，力争实现“十五”期间100家的目标。

（三）各市要上报的推荐资料（包括企业完整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与文件软盘一并报送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 二、加快《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宣传进度，完成21个地级市宣讲计划

（一）2005年宣讲工作由各市经贸局和部分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共同承担。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负责本市宣讲活动的组织实施，确定宣讲活动的时间、地点、讲稿的复印及授课老师交通食宿安排等。清洁生产依托单位负责授课内容组织，主要有清洁生产的基本知识、《清洁生产促进法》释疑、清洁生产审核等内容；负责聘请从事过清洁生产工作，授课经验丰富老师承担此项工作。

（二）经过沟通，安排如下，请各市经贸局与依托单位主动联系，年内完成宣讲工作。

技术依托单位	要宣讲的地级以上市	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佛山、惠州、江门	易颂辉 83557285 13660377719
汕头市环保研究所	揭阳、潮州、汕尾	李志鹏 0754-8845744 13068989319
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	珠海、河源	彭燕 86386348 31877010
华南师范大学 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州、清远	方战强 88528383 13580568908
华南理工大学造纸与环境 科学学院	东莞、梅州	陈中豪 87112986 13609768205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 所	阳江、云浮	谢成屏 87236765 13302208237
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湛江、茂名	齐水冰 85529158 13926174862
深圳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心	深圳	吴亚平 0755-83286987 13902445051

联系人：李晓燕 电话：83135838

陆宇民 电话：83133257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 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7）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广东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广东省清洁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广东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广东省清洁生产还没有在企业中得到广泛推行，全社会对清洁生产理念尚未形成共识。随着广东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资源供需矛盾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成为制约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是进一步促进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广东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广东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把清洁生产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从健全法规、制度创新、结构调整、科技进步、规范管理、激励措施、宣传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加大清洁生产工作力度，促进企业、工业园区和社会等层面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逐步形成政府指导推动、企业自主实施、行业协会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运作机制，开创广东省清洁生产发展新路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广东省万元 GDP 能耗（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比 2005 年下降 16%，万元 GDP 的取水量下降到 200 吨，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 68%；全省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15%。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广东省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组织管理、生产标准、科技支撑、宣传培训、保障激励机制等方面建设，推进清洁生产从试点阶段向普及阶段转变，从工业领域向社会多领域转变，从企业层面向行业园区层面转变，推动清洁生产在全社会的广泛实施。

具体目标：到 2010 年，全省公布表彰 300 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依法对 500 家重点污染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经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中，选取 15 个基础较好的园区作为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整合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重点抓好广东省重污染行业技术攻关和节能减排技术推广；研发、推广 100 项以上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在农业、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服务业等领域选择示范点作为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在社会各个领域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管相结合，突出企业节能成效，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 2.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相结合，突出企业减污成效，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
- 3.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相结合；
- 4.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各类园区的规划建设相结合，使清洁生产理念贯穿到园区规划、建设、运作的全过程中；
- 5.坚持发展清洁生产技术与产业结构调整、科学技术进步相结合；
- 6.坚持分类指导，对清洁生产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制订规划，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 1.制订清洁生产规划。省经贸委要会同省科技厅、环保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广



广东省清洁生产总体规划。各地也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制订本地区清洁生产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规划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项目等。

2.制订完善清洁生产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法规政策体系，抓紧研究制订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实施细则，规范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和技术依托单位管理等有关工作。

3.建立清洁生产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广东省清洁生产指南、技术手册。参照国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清洁生产行业技术标准，对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编制广东省清洁生产地方标准。

##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清洁生产技术进步。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对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严格的能耗准入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在相关行业的示范作用。“十一五”期间，重点加强汽车、冶金、重化工、装备、印染、水泥、电镀、造纸、建材、电子等重点行业的绿色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和技术开发。

3.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继续支持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联合，针对行业清洁生产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

4.探索开展清洁生产的新路子。鼓励和支持服务性企业以能源合同管理等模式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清洁生产新机制、新模式，推动生产性企业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快技术进步，创建更多的清洁生产企业。

## （三）不断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在推进广东省清洁生产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工作中，充分发挥节能环保等产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等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为企业清洁生

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2.加强清洁生产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专职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技术素质，培育一支行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扎实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咨询服务队伍；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优选清洁生产技术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规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有序开展。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促进作用。

#### （四）构建宣传培训网络体系和长效机制。

1.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充分利用“广东省清洁生产网”平台，积极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建立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数据库，为企业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公布各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构建清洁生产技术网络交流平台，宣传清洁生产典型及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活动。

2.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培训。编印清洁生产指南、培训教材等相关资料；制订培训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的培训，全面普及清洁生产知识；依靠清洁生产网络，建立普及性、长期性、开放性的培训体系；对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科研院所的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能源统计、能源审计、CDM 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1.完善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由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组成的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省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清洁生产工作，草拟清洁生产相关法规规章，研究制订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体系、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牵头组织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召开清洁生产联席会议。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支持清洁生产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工作。省环保局根据污染源环保监督管理的需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公布。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的清洁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实行清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省经贸委重点负责推进广东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3.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规划和督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经贸部门每年年底前向省经贸委报送本地年度清洁生产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同时报送下一年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计划数。省经贸委在各地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基础上，于每年年初下达全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年度计划安排，并据此对各地和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审查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工作的年度情况报送省经贸委。

(二) 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推动，积极培植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

1.发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作用。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明确清洁生产目标，根据企业自身条件研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加强政府对清洁生产的指导推动作用。坚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争取成为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制订节能规划、编制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清洁生产内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要在两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对于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公布并监督实施。

(三) 完善清洁生产各项激励政策

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确定的鼓励措施，结合广东省实际，调整优化现有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结构，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予以支持。在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中优先支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清洁生产企业予以补助。在省级财政支持的技术改造及粤

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项目中属于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相应加分。省科技厅设立“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重大专项，每年安排经费给予重点支持。同时，支持并认定 100 家企业成为“清洁生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各地级以上市在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制订本地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时，应制订具体办法督促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在相关项目审批、核准时予以适当倾斜。

2.落实清洁生产奖惩措施。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效果显著，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标准的，由企业申请并经省有关部门组织审核验收通过的予以公布；成绩突出的，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和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省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奖惩措施。对未完成省下达的清洁生产任务的地区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3.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争取国债支持。从广东省实际出发，将清洁生产有关要求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结合，并将清洁生产有关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

4.推进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工作。省经贸委要会同省质监局等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可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和招标要优先考虑清洁生产企业标识产品；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印发 2006 年广东省清洁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经贸环资〔2006〕3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经贸委、贸工局）、环保局、科技局，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结合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粤府〔2005〕83 号文）中的要求，省经贸委、科技厅、环保局联合制定了《2006 年广东省清洁生产工作要点》，现将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市、各单位按照工作要点的部署，结合本市、本单位的具体实际，制定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工作计划请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省经贸委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郑威、唐山

电 话：020-83133337

传 真：020-83133335

电子邮箱：zw421@21cn.com、gpc\_tang@163.com

省经贸委 省科技厅 省环保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 2006年广东省清洁生产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结合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粤府〔2005〕83 号文）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我省 2006 年清洁生产工作要点如下。

####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广东开展清洁生产实际，

完善、修改《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办法（暂行）》，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验收标准、程序等作出相应的规定，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2、制定《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管理办法》，对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申报条件、工作程序、工作任务进行规范管理。

3、制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技术规范》。

## 二、继续开展宣传培训

1、及时更新“广东省清洁生产网”的信息内容，扩大知名度、提高点击率，加强以网络形式宣传清洁生产。

2、编辑出版清洁生产审核知识培训教材，印制《清洁生产促进法》宣传小册子，把清洁生产知识、清洁生产典型企业案例制作成 VCD。

3、与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合作，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两期。

4、针对省环保局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继续举办强制审核企业人员清洁生产审核知识培训班 2 期。

## 三、加强监督管理

1、启动对《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的强制审核。省环保局会同省经贸委，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计划第一批公布 50 家，作为监督、控制、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

2、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对省环保局已经公布的第二、三批强制审核的 133 家污染严重企业的审核工作进行跟踪管理监督其完成审核工作。

3、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开展 52 家省清洁生产企业的复审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省清洁生产企业的称号，复审工作由各市按具体情况，制订复审方案，省经贸、科技、环保三部门组织抽查。

4、召开 33 家省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会议，规范审核咨询服务、交流审核咨询工作经验。

## 四、落实政策措施

1、争取省财政支持，使清洁生产奖励制度化。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

施清洁生产。对清洁生产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优先安排申请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3、省科技厅 2006 年开始实施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专题编号 0070）”重点支持：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排污最小化技术；节能降耗技术；中水回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生态工业和产品设计技术；重点行业生态工业示范技术等。

4、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环保局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5、对清洁生产中的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等项目和利用“三废”（废气、废水、废渣）生产的产品，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后，凡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减免税手续。

## 五、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应用

1、开展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会：拟在 6 月份前后组织在电镀行业推广电镀废水零排放等 10 项清洁生产技术。

2、启动燃煤电厂清洁生产工作：在我省燃煤机组电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和宣传，通过企业内部审核员培训等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 六、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在开展粤港清洁生产暨“一厂一年一环保项目”基础上，同香港环境保护署、香港工业总会开展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2、与发达国家相关机构及相关基金会沟通，争取获得支持和合作。

## 七、完善工作体系

1、在各地级市成立以经贸、科技、环保部门为主的清洁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互相配合、密切合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2、在去年培训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开展培训工作，使大部分企业了解清洁生产基本知识，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将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和安排情况报省经贸委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3、各市要加强政府主管部门（经贸、科技、环保）公务员的清洁生产知识培训班，提高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4、各市要加强行业协会从业人员清洁生产培训，提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从事清洁生产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 关于印发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经贸法规〔2009〕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经贸委反映。

省经贸委 省科技厅 省环保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和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依据相应的标准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绩效和审核报告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和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省经贸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下称市经贸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督促落实本辖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省财政统一安排解决。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并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时间、人员安排、申请验收时间、是否选择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

第八条 市经贸部门应在年底前向省经贸部门报告本地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

省经贸部门每年不定期发布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十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第十一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为主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完成。鼓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应具有高级职称并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师。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应具有5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以及相应工作经验。

## 第三章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第十三条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在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标准和程序，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绩效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全面检查、核实、评定的过程。

省经贸部门负责全省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的指导及组织管理工作。

各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的材料收集、核实及现场验收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审核验收依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颁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执行；没有颁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公布指标体系和行业标准的行业，应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执行。

第十五条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相关规定；
- （二）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 （三）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综合利用等方面采用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
-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 （五）制定完整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取得一定的绩效；
- （七）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构，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和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附件1，一式六份）；
-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六份及电子版）；
- （三）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将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所需材料提交给所在地市经贸部

门，市经贸部门收到材料后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在一个月内对材料进行核实。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经贸部门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八条 市经贸部门现场验收前应将验收计划报省经贸部门，由省经贸部门在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参与现场验收。

专家组由环保、能源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库内不能涵盖的行业，由省、市经贸部门协商确定。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3 人。

第十九条 现场验收程序包括：

（一）听取企业汇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二）专家组查阅、核实清洁生产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核算是否合理，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识程度；

（三）考察生产现场管理状况、设备情况、工艺流程、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节能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可行。

第二十条 根据审核报告和现场验收情况，专家组按照《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考核表》（附件 2）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定、打分，并形成专家组现场验收意见，报企业所在地市经贸部门。

第二十一条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评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 80 分以上为良好。

第二十二条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良好的企业，由市经贸部门从评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考核表》及专家现场验收意见上报省经贸部门，省经贸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经公示没有异议的，由省经贸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称号，颁发匾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合格的企业，由所在地市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授予“××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颁发匾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的，经批准重新核发“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所在地市经贸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换证申请表》(附件7);

(二)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三)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市经贸部门会同环保、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在进行核实,出具意见后报省经贸部门。省经贸部门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企业的换证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递交换证申请的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予以公告。

市清洁生产企业的换证程序参照省清洁生产企业换证的程序执行。

#### 第四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与验收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省环保部门)组织实施。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应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同时抄报省环保部门和经贸部门。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清洁生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评估。申请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附件3);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绩效表(附件4);

(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送审稿及电子版);

(四)清洁生产审核后的环境监测报告;

(五)咨询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及参加审核人员的技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七份。

第二十七条 申请评估企业应在上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个月内提出评估申请,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当地环保部门对申请企业的条件、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将材料逐级上报省环保部门。省环保部门收到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估。专家组根据现场考察结果以及报告书质量,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评定,按照《广东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评分表》(附件5)进行打分,并形成评估意见。

根据评估意见的要求,企业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清洁

生产审核报告书（实施稿）》并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稿报批表》（附件6）、专家评估意见、修改清单等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省环保部门。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不通过：

- （一）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
- （二）没有对本次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 （三）数据存在重大错误，包括相关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情况；
- （四）企业没有按国家规定淘汰明令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
- （五）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省环保部门根据报告书修改完善的情况，对于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二十九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后，对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验证，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申请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后按照评估意见所规定的验收时间，综合考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时限要求提出验收申请（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之后，继续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3个月后，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

第三十条 申请验收企业需提交验收申请，连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装订成册一式七份报送省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企业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验证，提出验收意见。

第三十一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一）对各清洁生产方案的经济和环境绩效没有进行详实统计和测算，无法证明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达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无法证明自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实施后，企业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企业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三级或三级以上指标的要求。企业生产现场存在明显跑、冒、滴、漏等现象。

（二）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包括相关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偏差较大情况。

对于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省环保部门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机构和专家要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对其曾经提供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评估、验收。

## 第五章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是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予以公告，推荐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咨询及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申请公告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工作条件，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具有2名以上高级职称、5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师；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2年以上，或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五）没有触犯法律、违规操作等不良纪录；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告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申请报告；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单位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四）从业人员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从事清洁生产相关工作的业绩和成果。

第三十七条 省经贸部门会同省环保部门、省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

查，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予以公告。

省经贸部门对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并委托广东省清洁生产中心负责咨询服务机构的日常联系工作。

## 第六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八条 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企业和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经贸部门同省财政部门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部门统一下发。

第三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财政实际，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十条 在省节能专项资金中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在排污费使用上给予优先安排。

第四十一条 获得省、市清洁生产称号企业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可优先申报省节能环保重大专项，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节能环保重大专项。

第四十二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四条 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有以下行为的，由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撤销“××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或“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予以公告：

- (一) 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二) 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三)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工艺和设备的；
- (四) 能耗水耗等指标严重超标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条件的。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申请评估、验收或评估、验收“不通过”的，由省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列入公告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经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公告中予以除名：

- （一）公告后两年内没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 （二）指派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人员作为项目咨询负责人；
- （三）因人员变动导致清洁生产审核师人员不足，对审核咨询服务造成影响；
- （四）扰乱咨询市场秩序，以不正当手段获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通过降价、地方限制等不良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 （五）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 （六）在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强行推销产品，或强行拉取赞助。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经贸资源〔2003〕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主要产品				
年产值（万元）			年销售额（万元）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时间			申请时间	
企业简介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意见 （应明确有无环境违法及超标超总量排污）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经济贸易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广东省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考核表

系列序号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要求	项目分值	实际得分
1	基本条件 (30分)	1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报告	完整、全面、务实，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	8	
		2	领导重视、成立机构、开展宣传培训	有组织、有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二次以上、接受地市以上培训人员二位以上）、员工对清洁生产认知率高于 95%	2	
		3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建立了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且执行好	2	
		4	文明生产、厂容厂貌	清洁整齐、绿化好、安全措施得当、设备无跑冒滴漏	2	
		5	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投入产出进行全面分析、客观评价	全面分析能源资源消耗现状、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废弃物产生、治理现状	4	
		6	审核重点及清洁生产目标	审核重点确定合理，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比照国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标准，符合实际	2	
		7	各类平衡测试及污染物原因分析	审核重点物料平衡、水平衡、能量测算反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原因分析透彻，找出主要存在的问题	3	
		8	方案产生与筛选及可行性分析	方案产生有合理的技术依据，可行性分析完整，依据充分	2	
		9	方案实施	无、低费方案 100%实施且落实到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中；中高费方案实施率 50%以上，未实施的要有持续实施清洁生产计划	3	
		10	持续清洁生产	有符合实际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建立了长效机制	2	
2	资源、能源、工艺技术与综合利用 (40分)	11	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情况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一、二级标准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 8 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等级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三级标准或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4 分	8	
		12	原辅材料的选择及利用	无毒性及可替代性，原材料充分利用，物料计量率达到 100%，主体材料节约 5 %以上或者主体材料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4	
		13	单位产品产值计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计量率 90%以上，产品能源单耗达到省或市定额考核指标；能源利用率达到本市同行先进水平或利用率 95 %以上	6	
		14	单位产品产值计的	水计量率 100%，产品用水单耗达	4	

			水耗量	到省或市定额考核指标；用水量达到本市同行先进水平或利用率95 %以上		
		15	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改造）情况及关键装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性	采用国家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国内领先以上，6分；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4分；省内先进以下，0分	6	
		16	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3%，4分；≥2%，2分；≤1%，0分	4	
		17	废水资源化利用状况	不产生或零排放3分；部分利用1-2分；未利用0分	3	
		18	固废资源化利用状况	不产生或零排放3分；部分利用1-2分；未利用0分	3	
		19	废气资源化利用状况	不产生或零排放2分；部分利用1分；未利用0分	2	
3	环境管理与外排环境保护指标（30分）	20	环境保护管理	有专职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了有利于污染物源头控制的管理制度，按照ISO14001（或相应的HSE）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齐全	5	
		21	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健全，运转率100%，原始记录齐全有效	5	
		22	环境友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	是环境友好产品或产品有其它环境保护标志	3	
		23	废气	年达标率（97%-100%）（年达标率低于97%不得分）	5	
		24	外排废水	年达标率（97%-100%）（年达标率低于97%不得分）	5	
		25	固废处理	按相关规定处置，处置率100%，手续齐全	4	
		26	噪声	厂界噪声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3	
累计分值					100	
附加说明：						
签名：		日期：				

说明：1、验收评分6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为良好。2、对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3：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主要产品及产量				
年产值（万元）			员工总人数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时间			报告书完成时间	
申请单位清洁生产简介及申请意见 （需重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主要成果）	年 月 日（公章）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绩效表

强制审核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统计年度		年	年	年				
职工人数（人）								
年产值（亿元）/纳税（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煤耗（万吨/年）/电耗（万度/年）								
水耗/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循环水利用率（%）								
BOD <sub>5</sub> 产生/排放量（吨/年）								
COD产生/排放量（吨/年）								
其他产生/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米 <sup>3</sup> /年）								
SO <sub>2</sub> 产生/排放量（吨/年）								
NO <sub>x</sub> 产生/排放量（吨/年）								
烟尘产生/排放量（吨/年）								
工业粉尘产生/排放量（吨/年）								
固废产生/排放量（万吨/年）								
本轮清洁生产已实施方案前后效益对比以及拟实施方案效益预测								
分类标准（万元）		无低费方案（ ）		中高费方案（ ）		合 计		总 计
		已实施	待实施	已实施	待实施	已实施	待实施	
方案数（个）								
所需投资（万元）								
经济效益（万元）								
环 境 效 益	废水减排（万吨/年）							
	COD减排（吨/年）							
	BOD减排（吨/年）							
	其他减排（吨/年）							
	SO <sub>2</sub> 减排（吨/年）							
	NO <sub>x</sub> 减排（吨/年）							
	烟尘减排（吨/年）							
	工业粉尘减排（吨/年）							
	固废减排（万吨/年）							
	其他减排（吨/年）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宣传培训总次数			培训总人数/人次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过后仍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及达标计划								
超标因子	达标方案			达标所需投资（万元）		计划达标时间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5：广东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组织与领导	20		
1	领导重视，亲自参与清洁生产决策管理	3		
2	成立机构、制定计划并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5		
3	开展宣传培训，员工对清洁生产认知率>95%	4		
4	清洁生产工作记录、文件及规章制度等文字资料齐全完整	3		
5	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	5		
二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评估	50		
1	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投入产出进行了全面分析、客观评价，查清废物的产生及原因	5		
2	原辅材料的选择情况（毒性及替代）	5		
3	确定审核重点合理，清洁生产目标符合实际	5		
4	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	5		
5	重点部位产生污染原因分析明晰准确	5		
6	重点部位消除污染对策及经济性分析正确	5		
7	提出的无低费及中高费方案系统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时限要求符合实际	10		
8	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正确	5		
9	中水回用、冷却水循环、余热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等实施情况	5		
三	审核绩效	20		
1	审核报告及附件编制规范，内容全面	5		
2	无低费方案实施程度	3		
3	经济效益明显	3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		
5	厂容厂貌、文明生产情况	4		
四	持续清洁生产	10		
1	成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建立企业内审员队伍，能独立开展内审工作	5		
2	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中高费方案纳入企业规划和计划，做到任务层层分解和落实	5		
合 计		100		

附件 6：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稿报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主要产品及产量			
年产值（万元）		员工总人数	
清洁生产报告评估时间		实施稿修改完成时间	
申请单位情况简介及申请报批意见 （需重点说明修改完善情况及尚未实施的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	年 月 日（公章）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联系人：电话：		



附件 7：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换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开展审核时间		完成审核时间		原证书编号	
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项目情况					
<p>一、已实施无/低费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取得经济效益 万元；</p> <p>二、已实施中/高费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取得经济效益 万元；</p> <p>具体项目：</p> <p>三、下一步拟实施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预计取得经济效益万元。</p> <p>具体项目：</p>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意见 (应明确有无环境违法及超标超总量排污)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经济贸易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注：1. 中/高费方案实施项目应包括企业采取的有利于清洁生产的各类技改项目等；2. 表格内容不够填写的可以另附纸。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我区加 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因此，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与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二、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并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以及其他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三、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

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推广、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自治区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或提交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贴息。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对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示范试点企业，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依照当地已制定的排污交易政策和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排污交易。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激励相结合的原则，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推广种植、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和农村环境清洁示范模式，逐步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四江”（郁江、邕江、左江、右江）和“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力度，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盲目发展。对拒不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取消其生产许可证。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

六、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技术攻关项目，推广与实施重点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及示范工程。属于清洁生产技术攻关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技三项费用的支持。

七、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清洁生产目标，依法

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企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污染物超标、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自治区经济和保护行政主管组织评估确认后，将授予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八、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通过比选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强化项目竣工的验收工作，保证选用方案真正落实到位。

九、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不能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以及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违规审批的企业，不得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名单的企业，其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公布自身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倍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要

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自治区经委、环保局要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制定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和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级经济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务求实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自治区经委和环保局将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经资源〔2005〕41号

各市经委、环保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的精神，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指导企业持续有效地开展清洁生产，促进广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开展清洁生产活动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企业，是指企业已建立起清洁生产运行机制，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持续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经委会同自治区环保局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负责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的对外公布。

**第五条** 广西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贯彻“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考核企业建立清洁生产运行机制有效性为验收重点。

**第六条** 申请清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企业主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 （三）清洁生产效果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1.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国家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浪

费、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

2.推行能源和原材料的节约与综合利用，措施得力、技术先进、效益明显，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等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

3.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流程和设备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四）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全员参与；清洁生产过程评价全面客观，重点突出；清洁生产过程控制指标体系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清洁生产措施（方案）可行，无/降费方案落实到位；持续推行清洁生产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和推进计划清晰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五）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 第七条 组织验收程序

（一）申请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的企业需备齐《广西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申请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总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环境监测报告》、《广西清洁生产企业定量数据表》等有关材料，向当地（市级）经委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申请材料经市经委、环保局初审通过后，由市经委报自治区经委，并抄报自治区环保局。

（二）自治区经委收到各市经委上报的推荐材料后，会同自治区环保局等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料是否合格。然后委托技术依托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三）验收工作将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评分等方式对企业进行评审。经初步审定合格的企业，由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则授予广西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第八条 “广西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具有五年有效期，有效期满仍需申请的，提前半年申请并按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凡获得广西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须在每年2月20日前，将上年度《广西清洁生产企业定量数据表》分别报自治区经委和环保局，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检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治区经委、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弄虚作假行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广西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1.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2.违反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
- 3.企业注销或破产的；
- 4.经检查已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委会同自治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及编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规划，建立全区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发布自治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为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各市、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辖区范围内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性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按《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九条 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本细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经济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分析企业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自治区级以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

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细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该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十三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组建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设置清洁生产目标，提出和实施无费、低费方案；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能量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发现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查找物料储运、生产运行、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寻找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以确定预防污染方案；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从原辅材料和能源替代、技术工艺改造、过程优化控制、产品更换和改进、废物回收利用和循环使用，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确定实施方案。对初步筛选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分析和评价，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方案实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资金情况，对方案进行实施并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预测分析、实施清洁生产计划等。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清洁生产中心、工程咨询单位等咨询服

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熟悉相关行业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

（三）具备有五名以上经国家或自治区级培训机构培训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

（四）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

第十六条 凡具备第十五条要求的条件，而且愿意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可到所在地市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并报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备案。

第十七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中央直属企业应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和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同时抄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有显著绩效的企业，经自治区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组织评估验收后，授予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优先将经评估的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节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排污收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根据需要，每年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二十四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本细则第十一、十七条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

编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资格组成的一部份	
	独立法人名称		
地址（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名称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的专业业务范围			
专业领域的工作业绩			
清洁生产审核员人数		单位员工人数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领域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1、用钢笔或毛笔以中文填写，字迹清晰、准确，可打印。

2、申请机构须对所得出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的正确真实负全部责任。

3、清洁生产审核员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印制

# 关于印发广西重点行业及流域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通知

桂经资源〔2006〕264号

各市经委、环保局：

现将《广西重点行业及流域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广西重点行业及流域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

### 前 言

清洁生产是通过技术进步和不断地改善管理，实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清洁生产既是工业污染防治的最佳模式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清洁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我区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04号）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内容：**我区工业污染防治和能源利用现状，面临的形势，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以及重点行业及流域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名单。

**规划期：**2006年至2010年。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是我区工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提出的内容和措施主要在“十一五”期间实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业污染防治现状

“十五”以来，我区通过推行清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大淘汰技术落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企业的力度，深化污染治理，取缔或关停污染

严重、浪费资源、治理无望的企业，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据统计，2005年全区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83.7%，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54%，工业烟尘、粉尘及二氧化硫达标率分别为85.9%、81.9%和72.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61.8%。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全区环境污染加剧趋势已得到缓解，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初步控制。但是，环境保护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一些地区环境污染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仍然给环境带来很大压力。主要表现在：

1. 污染负荷高，排放强度大。随着经济的逐年增长，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量依然较大。据统计，2005年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分别为102.35万吨、55万吨、55.61万吨、106.98万吨、8.94万吨和110万吨。

2. 酸雨污染仍然严重。有33个市县被列入国家酸雨控制区范围，面积为10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42.3%，且酸雨有向西部地区和沿海地区发展的趋势，部分地区酸雨频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 江河季节性污染较重。枯水期的江河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以酒精厂、纸厂、淀粉厂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等企业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水造成的污染尤为明显，丰水期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4. 固体废物污染日益突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矿业排放的固体废物污染严重，危险废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置处理。

## （二）能源利用现状

能源利用效率有所提高。2005年，全区万元GDP能耗为1.22吨标准煤，比2000年下降了6.15%。规模以上工业每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由2000年的2.31吨标准煤下降到2005年的1.78吨标准煤，下降22.9%，年均节能率为5%。按环比法计算，累计节约和少用能源约510万吨标准煤。

2003年，主要单位产品能耗火电发电标煤耗为357克标准煤/千瓦时，吨钢综合能耗为870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为155千克标准煤/吨，分别比2000年下降12.9%、12%、13.8%；中小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100千克标准煤/吨，烧碱综合能耗1570千克标准煤/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然而，我区能源利用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如单位产品能耗，2003年我区供电标煤耗为390克标准煤/千瓦时，吨钢可比能耗791千克标



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 155 千克标准煤/吨，比日本分别高 24%、22%和 24%。中小合成氨综合能耗 2100 千克标准煤/吨，也大大高出我国浙江省 22 个百分点。

## 二、面临的形势

广西是西部大开发 12 个省区市之一，具有独特的沿海、沿边区位优势。党的十六大后，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了加快富民兴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力争保持经济较快增长。据测算，“十一五”期间，全区 GDP 年均增长 10%，到 2010 年经济总量将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60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5%。由于传统工业在广西经济中的比重仍占主导地位，粗放型的增长方式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因此，经济快速增长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加大了环境治理的工作量。

随着平果铝扩建，桂西铝、沿海钢铁厂、沿海石油化工、林浆纸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其重化工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对能源的需求进入加速增长阶段。从发达国家工业化发展的情况来看，在重化工时期，都是以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物质为特征的。上世纪 100 年，拥有世界人口 15%的发达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化，却消耗了世界 60%的自然资源，尤其是能源资源。2005 年我国第二产业的比重只占到 51%，但其电力消耗却占到全社会的 75%，占全产业耗电量的 85%。这种以重化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其能耗水平较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目前，我国人均占有发电容量只有 0.39kW，人均占有电量只有 1880kWh，低于 2004 年世界人均 0.6 kW 和 2710 kWh 的水平，我国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65%~70%。由此可见，对于原本服务于工业化初期阶段的能源供应体系，已经不能适应重化工业时期的需要，能源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创建生态省（区）的发展战略，是解决资源能源、环境以及维护生态安全等突出问题，探寻推进我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最佳方式。因此，我们要以创建生态省（区）为契机，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开展节能、降耗、减污，通过能源梯级利用、清洁利用、资源再循环利用以及废物的减量化，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 三、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遵循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切实把推行清洁生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等重要环节纳入经济发展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竞争力，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 目标任务

##### 1. 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社会支持，科技先导，环保监督，企业实施的方式，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到 2010 年，各地应建立一支由企业经营者、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的专业队伍；在重点行业和流域建设 5~8 家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树立一批经治理后效果明显的清洁生产典型案例；大部分企业初步形成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有效机制。

##### 2. 具体指标

###### (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

到 201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其中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94 万吨，废气中二氧化硫 92.2 万吨；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大于 95%，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大于 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65%，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大于 70%。

###### (2) 清洁生产指标：

到 2010 年，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标准或技术要求，我区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构建起完善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包括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特征工艺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及环境管理指标等。其中 20%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 主要任务

(1) 加快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针对目前我区企业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设备落后，物耗、能耗、水耗较高，环境污染严重等现状，在生产工艺路线、技术条件、设备更新和操作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

度。通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原材料和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流失和污染物的产生，实现清洁生产。

(2) 抓好结构调整，突出解决“结构性污染”的问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容量，继续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关闭技术落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鼓励发展水耗小、污染轻、效益好的产业。改进产品设计，更新、替代危害环境的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产品，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3) 积极治理老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通过实施全过程污染控制，争取左江、右江、邕江、郁江流域的制糖、造纸、化工、制药、酿造、淀粉等重点污染源企业，在工业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础上，逐步实现废水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 四、规划实施的重点

##### (一) 重点领域

——煤炭工业 以改善煤炭结构为导向，限制开采高硫煤，着力提高优质煤比重。加大煤炭清洁利用的研究开发，大力发展煤炭选洗、型煤、动力配煤、水煤浆等，逐步提高煤炭洁净利用水平。现有煤矿应完善煤炭综合加工体系，抓好劣质煤和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电力工业 以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重点。调整电源结构，发展水电和坑口大机组火电，压缩小火电，关停和替代老旧机组；鼓励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采用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在运火电机组，提高机组发电效率。

积极推动现役火电机组脱硫，对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电厂要限期安装脱硫设施。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工艺应选择经济有效、安全可靠、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技术路线。在满足环保要求和电厂安全运行的同时，达到污染控制的成本低，能源、资源消耗量少，副产品能有效利用，二次污染小的效果。新建燃煤火电机组，应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对二氧化硫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没有总量排放指标的不允许新建燃煤电厂。

重点推广运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氨法脱硫工艺、喷雾干燥法脱硫工艺、炉内喷钙加尾部烟气增湿活化脱硫工艺、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海水脱硫工艺，加快采用洁净煤技术。

——钢铁工业 继续加大取缔小土焦、小钢铁等小企业，淘汰平炉、倒焰式

焙烧炉、小高炉、小烧结、小转炉、化铁炼钢等落后工艺和装备，大力推广以清洁生产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烧结工序应推广球团烧结、小球烧结，氨—硫酸铵法脱硫技术；焦化工序积极采用干熄焦法技术，降低炉体散热技术，以及提高焦油化工副产物的回收率和利用率等措施；炼铁工序推广高炉富氧喷煤技术、高炉炉顶余压发电技术、炼铁废水零排放技术；炼钢工序实现连铸技术及转炉煤气净化回收；轧钢工序实施连铸坯热装轧制和直接轧制工艺。优化资源、能源配置结构，全面推进废气、废水、废渣的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工业 关停土法冶炼，淘汰 5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矿山重点采用大型、高效节能设备、提高采矿、选矿效率；推广一水硬铝石型反浮选技术、细粒高效分选技术、低成本反浮选药剂合成技术、浮选柱技术；铜冶炼推广闪速熔炼、白银炉和诺兰达熔炼技术；铅冶炼采用氧气底吹—鼓风炉还原工艺及艾萨炉炼铅技术；铝铸造推广电解铝液直接连续制备合金铸造坯、铸轧板坯；氧化铝发展选矿拜耳法等技术，逐步淘汰直接加热熔出技术；电解铝生产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淘汰自焙电解槽和小预焙槽。开展铜熔炼炉、贫化炉、吹炼炉、精炼炉烟气余热，锌焙烧炉、烟化炉烟气余热和炭素煅烧炉余热利用。

重点推广无铁渣湿法炼锌提钢及铁原材料工艺，采、选废水回用技术，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制酸技术，氧化铝含碱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冶炼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技术。

——石化工业 积极推广绿色化工，通过实施原料绿色化、化学反应绿色化、反应介质绿色化、产品绿色化来减少或消除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害原料、催化剂、溶剂、副产品及部分产品。逐步淘汰高毒高污染的有机磷农药，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附加值低的染料、涂料品种。大力推广应用低毒或无毒的溶剂，如碳酸二甲脂、超临界二氧化碳等。控制和减少采用氢氟酸、硫酸、三氯化铝、磷酸、三氟化硼等化学品作为催化剂，发展选择性好、副反应少、产品性质优良，不产生新污染的生物催化剂。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质，淘汰臭氧层耗损物质，发展替代品。发展高浓度、缓释化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型合成氨装置采用先进节能工艺、新型催化剂和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转化效率，加强余热回收利用。中小型合成氨采用节能设备和变压吸附加收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重点推广炼油化工污水回用技术，合成氨原料气净化精制技术，尿素深度水解技术、离子膜法制碱技术、蒽醌法固定床钨触媒制过氧化氢，磷石膏制硫酸联

产水泥等技术。

——建材工业 逐步淘汰机立窑、湿法窑、干法中空窑及其它落后的水泥生产工艺，禁止新建、扩建立窑生产线，鼓励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积极推广节能粉磨设备和水泥窑纯余热发电技术、低挥发份煤技术、小球煅烧技术，以及熟料烧成工艺优化和成球盘参数优化等措施。玻璃行业发展先进的浮法工艺，淘汰落后的引上工艺、平拉工艺和小型格法工艺，推广炉窑全保温技术、富氧和全氧燃烧技术等。

——轻工业 关闭污染严重、技术落后、不符合经济规模的小制浆厂、小制革厂、小酿造厂、小糖厂、小淀粉厂、小酒精厂等，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生产能力。制革工业应推广酶脱毛工艺技术、脱毛液循环利用技术，新型废铬液循环利用技术，减少硫化物及铬的污染；造纸工业应发展新的无（少）污染制浆技术，积极推广产率高、能耗低、污染小的生化法制浆，以及无污染漂白。并从调整原料结构入手，大力发展木（竹）浆，积极利用废纸浆，鼓励发展蔗渣制浆；啤酒工业推广热泵供热技术、麦汁一段冷却技术以及低压法收集二氧化碳。

## （二）重点工程

1. “十一五”期间在冶金、有色、化工、电力、轻工等行业，实施一批清洁生产、高费方案。重点实施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2. 重点建立和完善“四江”（左江、右江、邕江、郁江）流域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以“十一五”环境控制目标为依据，继续实施“四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并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2〕251号文批复的流域治理工程，抓好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削减工业污染源。

3. 通过实施以燃用优质煤、筛选块煤、固硫型煤和采用循环流化床、粉煤燃烧等先进技术改造或替代现有中小燃煤锅炉（窑炉），提高燃煤工业锅炉、窑炉的效率。

重点加快推进燃用中、高硫煤的电厂烟气脱硫，大中型燃煤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或采用烟气脱硫技术的项目，控制高架源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2004年年底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2010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

## 五、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

### （一）主要措施

1. 各地及有关重点企业应按规划要求编制本地区、本企业的实施计划（方案）。在编制实施计划（方案）的同时，注意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做到措施到位，责任明确，确保本规划目标的实现。

2. 认真制定和落实清洁生产鼓励政策。在国家已出台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允许范围内，建立合理的资源价格体系，开展绿色成本核算，对资源开发者、使用者和对环境污染者要承担资源消耗费、环境破坏的成本。设立清洁生产补助资金制度，集中年度技术改造资金、排污费以及其它资金优先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逐步推行环境税制度和环境资本的评估制度，对组织的环境绩效进行评判、奖罚优劣。对符合质量标准的清洁生产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3. 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对生产要素、要素组合及产品进行创新，开辟无毒无害新材料、替代材料、综合利用原材料，开发能耗低、效率高、污染少的先进工艺设备，推广少废或无废先进工艺。特别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共性、关键和配套的清洁生产技术，要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属于清洁生产技术攻关的项目，可根据自治区桂政办发（2004）104号文精神，按有关规定申请科技三项费用的支持。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工艺和技术，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解决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工业废弃物的规模化综合利用问题，提高利用水平。

4. 组织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在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推行政府与企业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协议，向社会公布签订协议的企业名单及取得的成果，运用市场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开展创建清洁生产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

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自愿审核与强制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审核，掌握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和转化率，能源、物料消耗状况，废物产生及排放量。围绕生产过程原材料投入、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运行管理、产品和废物内部循环等环节，对有节能、降耗及减污潜力的工段和生产环节，开展平衡测试与分析，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以此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提出的“实行清

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的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 严格环境监督管理。以总量控制为目标，建立总量控制与其它环境管理制度相协调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的削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和有毒污染物排放，实现容量总量的控制。对严重污染环境，被责令治理的重点企业，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的企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恢复生产。对占污染负荷 60%以上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应实行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

7. 加强信息引导。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自治区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企业开发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收集、整理、鉴定、选择，并分期分批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及时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与管理信息。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名单，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8. 加强宣传，转变观念。清洁生产是工业发展的一种新模式，贯穿产品生产和消费的全过程。因此，应该广泛地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和培训，使重点行业及流域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并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转变重治标、轻治本的旧观念。

9. 建立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经济 and 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务求实效，保证规划的实施。

## （二）进度安排

2006 年，各地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行计划并组织实施；2008 年开展中期评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201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检查和全面总结。

## 六、重点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  
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  
东方资源（钦州）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郁江炼钢有限公司  
柳州华锡集团柳州冶炼厂  
柳州华锡集团来宾冶炼厂  
柳州华锡集团金城江冶炼厂  
广西河池金河矿冶有限公司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公司  
广西中物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大新县新振锰品有限公司  
广西大新下雷仁爱铁合金有限公司  
广西天等铁合金有限公司  
广西天等县中天矿业有限公司  
天等县大锰铁合金有限公司  
田东石油化工总厂  
南宁金凯食用磷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华梯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易多收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隆安县丰登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武鸣县安宁淀粉有限公司  
南宁苍鹰公司武鸣氮肥厂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造漆厂  
广西鹿寨化肥总厂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公司  
钦州港明鑫食用磷化有限公司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平果凯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大华化工厂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制糖造纸厂  
柳江造纸厂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公司  
广西宁俊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蒲纸业有限公司  
南宁武鸣奥诺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造纸有限公司  
广西嘉亿纸业有限公司  
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田东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西江制糖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红河制糖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良圻制糖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星星制糖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雅桥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那彭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扶绥东门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龙州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崇左左江糖业有限公司  
大新雷平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宁明海棠糖业有限公司  
天等俊杰糖业有限公司  
大新桂丰糖业有限公司  
凭祥才源糖业有限公司  
崇左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田阳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田东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平果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力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世彪药业有限公司  
南宁青岛啤酒有限公司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北海电厂

## 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经资源〔2009〕339号

各市、县经（贸）委（局）、环保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规范审核咨询服务管理，现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请认真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行清洁生产，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暂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查、推荐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并具备条件的咨询服务机构。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是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五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文件和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建立有档案管理系统，以及规范的培训教材、资料和必要的教学设备；

（三）有5名以上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其中高级职称2名以上、中级职称3名以上；

(四)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

(五) 应当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了解并掌握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有能力分析及审核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具备开展清洁生产物料平衡工作服务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包括被委托方所具备的检测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以及开展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编写审核报告；

(六) 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凡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而且愿意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可向所在市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并报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管辖单位、中央驻桂和外来机构可直接向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和登记。

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
- (三) 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单位基本情况材料；
- (四) 本单位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基本情况和相关业绩材料；
- (五) 已具备的培训教材、设备、器具和服务手段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 第四章 审查和推荐

第八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后，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查和推荐。

第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审查内容包括：

- (一) 单位法人证书；
- (二) 工作人员资格；
- (三) 财务管理制度；
- (四)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应在全区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如无异议，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将推荐为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持单位，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每两年对获得推荐的单位进行一次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咨询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在清洁生产审核各阶段所起的作用，根据物料、水平衡和能量平衡发现企业清洁生产潜力，独立提出清洁生产方案的能力以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评估。具体考评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制定。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 对不按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或者技术服务能力达不到要求的；

(二) 指派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人员作为项目咨询负责人；

(三) 因人员变动导致清洁生产审核人员不足，对审核咨询服务造成影响；

(四) 扰乱咨询市场秩序，通过降价、地方限制等不良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五) 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二) 物料平衡，是指通过测定和计算，确定输出系统物流的量（或物流中某一组分的量）和输入系统物流的量（或物流中某一组分的量）相符情况的过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表

编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资格组成的一部份	
		独立法人名称	
地址（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名称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清洁生产 审核咨询的 专业业务范围			
专业领域的 工作业绩			
清洁生产审核员 人数		单位员工人数	
具有高级职称的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专业领域的中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数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 1、用钢笔或毛笔以中文填写，字迹清晰、准确，可打印。
  - 2、申请机构须对所得出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的正确真实负全部责任。
  - 3、清洁生产审核员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印制

##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琼土环资监字〔2007〕103号

各市、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现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环保部门要认真宣传、学习《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以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不断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开展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二、加快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各市县环保部门应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企业调查摸底工作，提出本市县实施强制性审核企业的初选名单，报我厅核定后，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省发改部门；同时，将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从今年开始，各市县每年应向我厅上报实施强制性审核企业的初选名单，今年报送时间为10月31日前，以后为每年6月30日前。



三、建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我省已设立海南省清洁生产中心，主要承担我省清洁生产政策调研、宣传培训、技术服务等日常技术性工作，为我省清洁生产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各市县应积极扶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技术力量参与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共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四、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的监督。各市县环保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各市县环保部门应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管理权限，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对不公布或不按照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以及不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积极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审核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我厅对其进行表彰，并将企业名单及其清洁生产绩效在我省主要媒体上公布。

各市县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依据，对未实施清洁生产企业排污总量的核定应比较同类型已实施清洁生产企业进行。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在排污费的使用上优先予以安排。

各市县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加快推进，抓实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委等部门

### 关于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03]37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经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 重庆市关于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已于2003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的公布实施,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污染控制模式的重大变革,对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将产生极大的影响。为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升全社会对清洁生产的认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我市工业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为主向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实现全市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快我市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实施步伐,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遵循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我市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各企业在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要坚持将清洁生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相结合,加强污染预防,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推动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行清洁生产

全市的清洁生产工作由市经委会同市计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领导。通过公布和推荐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组织

进行清洁生产技术与方法的研究，开展清洁生产技术与方法的推广，适时开展清洁生产监督检查，发布企业清洁生产状况公报等方法，为企业提供技术方法和信息服务，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各区县（自治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地区和各行业特点加强领导，制定出全面开展清洁生产的工作实施意见，明确负责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各企业应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出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推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 **三、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法制观念**

为使清洁生产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及公众要树立清洁生产观念，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促进工业污染防治观念的转变。各区县（自治县、市）及有关部门要组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班，着重对清洁生产的概念、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清洁生产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清洁生产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关系等进行培训。同时也要对清洁生产的具体技术和清洁生产审计方法进行培训。各厂矿企业要配合国家和各级政府对《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宣传、培训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举办宣传讲座和知识培训，广泛张贴清洁生产宣传画，营造宣传、学习《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有利于清洁生产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加强技术引导，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为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原国家经贸委已印发和公布了《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结合我市实际，抓紧编制和印发《重庆市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清洁生产技术指南》、《重庆市建材（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这些指南和目录是当前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实践总结和指导原则，涉及冶金、石化、化工、轻工、纺织、电力、建材等行业。各企业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时要按照指南和目录提出的要求、方法和步骤组织实施，努力实现源头污染得到有效的预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末端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废弃物得到有效综合利用的最佳效果，从而达到资源利用率最高、污染物排放最少和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双赢的目的。

### **五、全面推行，突出重点，树立典型，逐步推广**

要以原国家经贸委和我市颁发的清洁生产指南和目录为导向，开展全市清洁生产企业的示范、试点工作，并抓好一批示范、试点企业，树立典型的清洁生产

优秀企业，加快经验积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市里近期试点工作重点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建材（水泥）行业。各区县（自治县、市）和机电、轻纺、化医、冶金等行业，要在本地区 and 行业中确定 2—3 个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示范、试点。

## **六、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切实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

贯彻落实原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对清洁生产设备（产品）和节水设备（产品）给予税收减免鼓励，对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企业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实施清洁生产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对技改项目所需且国内不能生产并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和技术资料，可享受国家有关进口税减免优惠政策。凡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税收减免的资金用于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削减污染的项目，环保部门可根据排污费使用政策予以优先支持。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 **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给予信贷支持**

对经济效益好、治理效果显著的节能、降耗、减污、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专项技术和项目，各金融部门应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列入原国家经贸委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计划的项目，国家将给予贷款贴息。已经审批的清洁生产项目，凡企业自筹资金落实且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部门应优先发放贷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八、建立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实现生产中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控制**

企业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及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定清洁生产实施的重点和目标，使企业通过改进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设备，实现生产过程中资源的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控制，从而获得明显的环境、经济效益。对重点排污企业和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企业，要将清洁生产审核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必须具有清洁生产审计报告和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进展报告后，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

## **九、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争取境外资金开展清洁生产示范试点，多渠道加大对清洁生产方面投入

和鼓励进行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拓展和新增合作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等。

## **十、建立清洁生产激励机制**

企业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经企业自愿申请，市里将授予“重庆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通过主要宣传媒体向社会宣传和公布，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对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技改项目、治理效果明显的企业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

### 印发《2009 年全省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经〔2009〕204 号

各市州经委：

为全面推行和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意见》（川经〔2005〕297 号）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2009 年全省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09 年全省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四川省2009年清洁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结合《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意见》（川经〔2005〕297 号）的有关要求，以创建“清洁生产达标企业”为突破口，全面推行和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发挥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从健全法规、制度创新、科技进步、规范管理、激励措施、宣传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加大清洁生产工作力度，促进企业、

工业园区等层面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逐步形成政府指导推动、企业自主实施、行业协会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运作机制，加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源头预防、全过程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清洁生产的推进逐渐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进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利用水平，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促进全省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努力推进推行清洁生产的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的建立，使清洁生产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努力推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清洁生产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一个“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引导和推动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完善适合我省经济技术和水平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审核方法与技术规范、评价标准）体系和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可行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支持。

到 2010 年，推动建立一批清洁生产示范典型：成都、攀枝花、自贡、泸州、乐山、达州市要努力建设为全省清洁生产试点城市；钢铁、铁合金、钒钛、建材、化工、焦化、造纸、纺织 8 个行业为全省清洁生产试点行业；要努力建设 300 家全省清洁生产试点企业，100 个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通过开展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努力推进清洁生产试点行业、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消耗到 2010 年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 2005 年基础上削减 10%左右；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平均达到 85%以上，在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60%以上。

##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

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和制定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政策，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的实施，使企业成为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建立有效的清洁生产运行管理机制。

（二）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结构调整、企业技术进步、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将清洁生产纳入各区域发展规划、工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的发展规划，将清洁生产融于企业产品结构调整、企业技术升级工作，充分运用系统工程的思想和方法，在企业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着手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 （三）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相结合的原则

提升技术水平，减少污染排放，建立企业持续清洁生产的保障系统。条件具备的企业，要积极开展 ISO14000 标准认证；已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要将清洁生产观念和方法融入体系中，并实施清洁生产。

## 四、主要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经委要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将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务求实效。要认真制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清洁生产经济技术政策，完善清洁生产信息网络，督促清洁生产工作的落实。

###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根据第一、二批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反映出的问题和情况，从实际需要出发，对《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作出修订，规范和有效管理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申报、认定以及动态管理工作，适时增选技术实力强、管理制度健全的咨询服务机构扩充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技术服务队伍。

2、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管理办法。

### （三）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实施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投资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调整产业及产品结构，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1、推广应用无污染或污染小的高新技术及节能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努力实现零排放。

3、认真执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国家明令限期淘汰



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鼓励企业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工艺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大的工艺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治污染。

4、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在产业开发、技术创新中要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优先安排清洁生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看新，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实行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技术起点高、市场潜力大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对重点产品、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给予重点扶持。

#### （四）加强审核试点工作

继续在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第三批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试点企业的评价工作，并在评价合格的企业中评选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逐步扩大清洁生产的覆盖面。2009年，对于未在近两年内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国控、省控重点企业要列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上年度国家、省工业节能相关资金支持过的生产企业及省、市确定的污染减排重点企业为2009年指令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对于试点企业，要实行分类指导，引导并指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合理地将污染治理项目纳入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中。

#### （五）开展清洁生产产品认定

探索开展清洁生产产品标志、标识管理和产品等认定。引导企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 （六）继续开展宣传培训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洁生产的意义，提高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对清洁生产的认识，在全社会形成实施清洁生产的良好氛围。同时要认真制定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加强企业领导人和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的清洁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1、以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的企业为重点，对其清洁生产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清洁生产的宣传培训，通过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到试点示范企业参观学习等方式，宣传和讲解清洁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以及清洁生产审核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培养和树立清洁生产发展理念，增强企业治污战略由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的意识，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

2、组织试点企业清洁生产负责人、咨询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各市（州）经委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举办的清洁生产审核员资质培训，到国内先进地区和企业参观学习和考察调研，在我省构建一支业务精、作风好、能力强的清洁生产审核员队伍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队伍。

3、汇编并印发国家已出台的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和清洁生产标准，指导企业参照国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清洁生产行业技术标准正确实施清洁生产。

4、依托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专家行活动，组织相关专家对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程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问诊。

#### （七）加强监督管理

省经委将会同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并结合我省高污染行业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全省经常性的清洁生产检查，依法进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

1、推动将清洁生产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最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得核准或备案，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依法关停。

2、将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结合。推动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基础，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应比照同类型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执行。

3、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级经委要组织环保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

##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经〔2005〕297号

各市州经委（经贸委）、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建设局（建委）、农业局、水利局（水利农机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为加快实现我省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我省的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经委、环保局等十二部门共同制定了《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四川省科技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 四川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现我省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在我省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清洁生产的实质是减少浪费、预防污染。我省产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大，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总体上较落后，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水平低，

消耗高、浪费大，资源利用效率低。实施清洁生产对于提高我省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整体水平，改善我省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我省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基本原则：**从我省省情出发，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依法促进和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

**目标：**争取三年内使我省主要耗能产品综合能耗较大幅度降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大幅度增长，全省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到 2010 年基本建立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服务体系。

## 三、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重点

（一）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及实施方案。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各市州经委要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依据对本地区污染情况的分析，提出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明确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二）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着重选择 2 个重点城市、3-5 个工业园区和 50 户基础条件较好、环保意识强的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分期分批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通过示范试点，推动全省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三）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与省或市州经委、环保局签订通过改进技术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三废”，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实现清洁生产的协议。省和市州经委（经贸委）会同环保局在主要媒体上公布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的名单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效，各级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对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 抓好结构调整, 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抓好一批对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逐步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国务院划定的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三峡库区影响区和上游区, 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要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程。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防止高能耗、重污染的部分行业的盲目发展和低水平建设, 防止高能耗、重污染的落后装备向我省转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 坚决依法淘汰和关闭严重浪费能源和各种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企业。

(五) 强化促进清洁生产法制建设, 加强指导和规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省经委、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 加快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地方性配套法规, 依法进行管理, 加强执法监督。

各级经委、环保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规范实施清洁生产。一是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企业管理者要提高认识, 明确目标, 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 将清洁生产目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二是加快制定和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 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三是建立清洁生产责任制度。要实行企业清洁生产领导责任制、实行装置运行达标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四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 在自愿的原则下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 (GB/T24000-ISO14000), 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 逐步拓宽清洁生产领域。在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清洁生产的同时, 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 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实践扩展到农业、建筑业、矿产资源开采和服务业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 **四、推行清洁生产的措施**

(一) 明确责任, 加强清洁生产组织领导。省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省环保局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协同配合, 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级经委、环保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 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建设、水利、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努力推进清洁生产。

(二) 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 通过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班，培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队伍，自愿和自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在产生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依法对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省经委将会同省环保局尽快组织制定《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三）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技术水平。各级经委、发展改革、科技、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实施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投资项目，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及产品结构，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一是要推广应用无污染、少污染的高新技术及节能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二是要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努力实现“零”排放。三是要认真执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严格把关。鼓励企业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工艺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治污染。四是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各级科技等有关部门，在科技开发计划中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优先安排清洁生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实行产学研结合，提高我省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四）加大对清洁生产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经贸、发展改革、科技、金融等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重点支持节能降耗、工业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

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防治项目，以及采用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项目，列入省有关重点专项计划，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计划。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清洁生产，各级担保机构要优先给予贷款担保支持。

（五）完善和落实政策，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加大对清洁生产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分别纳入各级相关部门管理的技术改造资金、技术与开发资金、环保专项资金、高新

技术产业化资金等的支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实施清洁生产的中小企业，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纳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资金的支持范围。各市（州、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2、认真落实清洁生产的优惠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对企业在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实施的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且经省和市州经委会同国税局、地税局按照国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组织认定的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税务机关按照有关政策办理税收减免优惠；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企业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以计入管理费用。

3、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业区域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对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全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 （六）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将清洁生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有关投资管理部门不得核准或备案，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项目擅自开工建设要依法关闭。

2、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结合。各级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同类型已审核的企业执行。

3、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

4、建立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处理。各级经委

要会同有关部门要依法对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七）加强宣传培训，创造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环境

1、做好法规宣传和清洁生产教育培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新闻媒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培育全社会清洁生产理念；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企业员工的清洁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方案，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相关管理内容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培育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

2、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鼓励企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3、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体系。省经委和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我省清洁生产水平。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建立清洁生产服务体系。选择技术实力强、管理制度健全的咨询服务机构作为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技术依托单位，受省经委和省环保局等部门委托制定全省及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指南、指标体系，用于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略）



##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印发《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川经〔2005〕335号

各市州经委（经贸委）、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十六号令），为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我省清洁生产审核行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 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十六号令），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我省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确定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境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委）会同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市州经委、环保局负责落实本地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二、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两种。

第六条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物料、降低能耗、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省环保局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指（GB12268）《危险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备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 三、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八条 第七条（一）项规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环保局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环保局审核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同时将名单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七条（二）项规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市州环保局会同市州经委初选后上报省环保局、省经委，经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分析研究后，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九条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市、州和县环保局按照管理权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必须在名单公布后的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一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向省、市（州）经委和环保局提供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计划的内容、程序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阶段。成立由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明确一名企业领导人总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宣传和培训，使企业全体人员了解清洁生产的基本知识和审核计划。

（二）预审核阶段。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通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企业产生污染和排污状况作出评价，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企业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阶段。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编制审核重点的工艺流程图，确定物料的输出、输入和排污状况，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和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和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汇集、分类和筛选。

（五）实施方案的确定和实施。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方案的实施计划。企业决策层通过并公布该方案和方案实施计划，并按照实施计划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六）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七）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向省经委和省环保局报送清洁生产审核终期报告，并提出评价申请。

#### **四、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规划，确定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并分期分批集中向企业公开推荐；组织清洁生产评价；发布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各市、州经委会同同级环保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列入强制性审核名单和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必须委托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凡有意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机构，在具备必要的基本条件后，向各市州经委和环保局提出申请，报省经委和省环保局，也可直接向省经委和省环保局提出申请。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由省经委和环保局联合向社会公告推荐。

具备条件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受企业委托负责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及过程诊断，协助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服务。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服务范围必须包括环境治理）、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科技人员 7 人以上的工程咨询单位、科研院所、工程设计单位或 ISO14000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等。

第十六条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报所在地的县级经委（局）和环保局，并逐级上报省经委和省环保局。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通过方案实施取得阶段性绩效后，应及时向省经委、省环保局书面报告，并同时提出清洁生产审核评价申请。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参照本条规定程序向省经委和省环保局报送清洁生产审核终期报告，同时提出评价申请。

第十七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清洁生产审核终期报告和评价申请后，省经委、省环保局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对自愿性审核评价合格的企业予以备案；对强制性审核评价合格的企业予以公布；对强制性审核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视情形由企业所在地的经委、环保局责令其重新审核或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的评价工作可根据情况，委托市（州）经委（经贸委）和环保局组织实施。

有关清洁生产评价办法另行颁布。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经委和环保局，应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和检查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执行。

企业应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实施方案，同时应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各级经委和环保局应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或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进行 ISO14000 认证。

第十九条 各级经委、环保局和咨询服务机构必须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 五、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通过评价，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经委和省环保局对其进行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授牌表彰，并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经委在制定和实施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要专项用于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污染治理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四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企业内部的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对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济委员会会同省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

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经委和环保局、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玩忽职守，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四川省经委和四川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经贸资源[2003]3 号

各市、州经贸委（经委），省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已经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污染治理模式的重大变革，对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切实做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重要意义。

《清洁生产促进法》是一部旨在动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生产和服务企业推行和实施清洁生产的专门法律。该法对涉及推行清洁生产的组织管理、规划、财政税收政策、资金支持和鼓励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为各地区、有关部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法律依据，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特别是在应对与环境相关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市州经贸委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努力开创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 二、认真组织学习《清洁生产促进法》，深入领会精神实质。

贯彻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首先要认真学好《清洁生产促进法》。各市州经贸委要将学习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清洁生产知识的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政府和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丰富内涵，把清洁生产的理念贯彻到

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服务等各个环节。要通过学习培训，深刻领会《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法律规定，加快实现由注重运用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依法推行清洁生产的能力和水平。省经贸委将于今年上半年举办 2-3 期培训班，分两片对市州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大中型生产、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

### **三、广泛开展《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清洁生产法制观念。**

宣传和普及《清洁生产促进法》是依法推行清洁生产的基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黑板报、网络等媒体，采取座谈会、讨论会、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意义和作用，使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熟悉和了解法律的内容，使全社会全面认识和接受清洁生产理念，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法律意识，自觉做到学法、守法、

为法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各市、州要结合实际、注重总结本地区开展清洁生产的经验，运用生动的案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深入持久、注重实效。

###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清洁生产促进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学习、宣传、贯彻和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是当前经贸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市、州经贸委要切实履行好推行清洁生产的组织、协调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确定工作目标，大张旗鼓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活动，推进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贵州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4〕87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经贸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等部门拟定的《贵州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贵州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一、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我省产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大，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总体上较落后，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水平低，消耗高、浪费大，资源利用效率低，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我省喀斯特岩溶地貌面积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61.9%，生态环境较脆弱，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未得到有效遏制，工程性缺水问题较突出。实施清洁生产对于提高我省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整体水平，改善我省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各类企业要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生态立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 二、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从我省省情出发，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依法促进和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把推行清洁生产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过 3 年努力，主要耗能产品综合能耗较大幅度降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大幅度增长，全省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基本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

到 2010 年，基本建立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取得实质性进展，初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

## 三、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重点

（一）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及实施方案。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各地（州、市）经贸委（局）要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本地区污染情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二）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在重点城镇、重点工业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一是着重抓好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选择行业中基础条件较好、环保意识强的 10 户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二是着重抓好对环境影响大的重点工业区域内企业清洁生产试点工作。三是逐步在具备条件的 2 至 3 个重点城镇中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四是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项目为载体，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的产生，实现资源

的再生利用和废弃物的资源化，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

高度重视高能耗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结合我省节能降耗“521”工程的实施，千方百计降低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原材料消耗，促进全省企业清洁生产深入发展。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与省或地（州、市）经贸委（局）、环保局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省或地（州、市）经贸委（局）会同环保局在主要媒体上公布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的名单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效，各级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对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典型工业区域和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中的典型企业，作为全省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加以推广，通过示范试点，推动全省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要注意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三）抓好结构调整，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针对我省高能耗、高材耗、重污染行业在工业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偏小、分散、集中度不高，粗加工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资源利用率低、消耗高、浪费大的现状，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资源消费结构的调整，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抓好一批对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逐步解决“结构性污染”。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防止高能耗、重污染的部分行业的盲目发展和低水平建设，防止高能耗、重污染的落后装备向我省转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淘汰和关闭严重浪费能源和各种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企业。在我省污染较为严重的重点区域，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及库区上游和调水工程沿线及其他涉及城乡供水重点水库等重点流域，要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程。加快发展高新技术，努力实施高技术产业化，推动经济跨越式发展。大力发展耗能低、就业多的服务业。

（四）强化促进清洁生产法制建设，指导和规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省经贸委、省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配套规章和办法，依法进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按照国家制定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审核指南，

组织编制我省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制定有关的清洁生产标准和规范，指导企业正确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认证。

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各级经贸、环保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规范实施清洁生产。一是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努力提高员工清洁生产意识和技能，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将清洁生产目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二是建立清洁生产责任制度。要实行企业清洁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实行装置运行达标管理制度，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建立奖惩制度，使清洁生产工作与经济效益挂钩。三是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要通过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培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队伍，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四是加快制定和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将中、高费方案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清洁生产方案逐步实施，努力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商品的过度包装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五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GB/T24000—ISO14000），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逐步拓宽清洁生产领域。在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实践扩展到农业、建筑业、矿产资源开采和服务业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农业要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因地制宜发展观光农业、旅游农业、微生物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逐步形成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结合、农工贸结合、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体系。加快畜牧业清洁生产进程，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大中型沼气工程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合理利用。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推广高效安全生物农药，防止和减少农药、化肥残留的污染，保证农产品和环境安全。

建筑业要推广应用环保、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提高建筑施工科技水平，改善现场管理，加快清洁生产步伐。

矿产资源开采要推广应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察、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综合开采利用共生、伴生矿产，强化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避免矿产资源开采和优质劣用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服务业要重点抓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的清洁生产，积极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洗涤剂 and 清洁燃料，减少使用或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保护城市和旅游区生态环境。

#### **四、推行清洁生产的措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清洁生产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区域开发等规划，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清洁生产责任制和协调机制。省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省环保局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级经贸、发展改革、环保、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建设、水利、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加强协调，共同努力推进清洁生产。省经贸委要会同省环保局等部门建立我省清洁生产专家库，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建立清洁生产服务体系。选择技术实力强、管理制度健全的咨询服务机构作为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技术依托单位，受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等部门委托制定全省及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指标体系，用于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二）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省环保局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按照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加强公众监督。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贯彻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简称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潜在产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简称毒害物质排放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企业所在地环保局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环保局核定后确定，并抄送同级经贸委（局）；对毒害物质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经贸委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确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在省级或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并书面通知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按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审核报告报送有关环保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环保局组织制定《贵州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三）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技术水平。各级经贸、发展改革、科技、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实施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投资项目，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及产品结构，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一是要推广应用无污染、少污染的高新技术及节能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二是要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努力实现“零”排放。三是要认真执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严格把关。鼓励企业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有毒有害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工艺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大的工艺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治污染。四是要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各级科技等有关部门，在科技开发计划中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优先安排清洁生产技术攻关项目，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

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实行产学研结合,共同研究开发技术起点高、市场潜力大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对重点产品、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给予重点扶持,提高我省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四) 加大对清洁生产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经贸、发展改革、科技、金融等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重点支持节能降耗、工业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

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防治项目,以及采用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项目,要帮助企业做好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列入省有关重点专项计划,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计划。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鼓励和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清洁生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各有关银行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各级担保机构要优先给予贷款担保支持。

(五) 完善和落实政策,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 加大对清洁生产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优先列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技术创新资金、环保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等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支持范围;对符合国家《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实施清洁生产的中小企业,可列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各级政府要保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的工作经费。

2. 认真落实清洁生产的优惠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对企业在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实施的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且经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企业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建设项目中使用国内不能生产而直接用于清洁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和技术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国家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

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企业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以计入管理费用。

3. 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我省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业区域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对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全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 （六）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1. 加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将清洁生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有关投资管理部门不得核准或备案，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项目擅自开工建设要依法关闭。

2. 将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相结合。各级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为基础，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应比照同类型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执行。

3. 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对在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环保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各级经贸部门要依法查处，造成环境污染的，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供电、供水等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



4. 逐步建立强制回收列入目录产品和包装物制度。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处理。各级经贸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对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七）加强宣传培训，创造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环境。

1. 做好法规宣传和清洁生产教育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新闻媒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培育全社会清洁生产理念；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企业员工的清洁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方案，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培育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

2.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鼓励企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3. 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体系。省经贸委和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我省清洁生产水平。

# 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云政办发〔2007〕88号

第一条 为了广泛深入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表彰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同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条 清洁生产表彰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由省经济委员会负责。

省经济委员会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清洁生产表彰奖励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 （一）在实施清洁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
- （二）在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 （三）在推行清洁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六条 受表彰奖励的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被评定为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或者国家级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二）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大部分高费方案已经实施，节约、降耗、减污、增效成效显著；
- （三）在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并在运用中取得显著实效。

第七条 受表彰奖励的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中有重大成果；
- （二）在解决清洁生产技术瓶颈制约上有重大突破；
- （三）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中有重大发明创造；
- （四）在推广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八条 各州、市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行业专家，组成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工作机构，负责遴选、上报省人民政府表彰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推荐名单、

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推荐。

第九条 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考核委员会对各州、市推荐报请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清洁生产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评审后，提出表彰方案和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受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对象，分别冠名为"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省级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名额将根据当年清洁生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绩效水平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制度

(2003年10月9日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

云经贸资源[2003]373号

## 一、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领导全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督促检查国家和省有关清洁生产法规 and 政策的落实，制定全省清洁生产的目标和任务；

(二) 将清洁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三) 审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四) 协调解决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听取“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办公室的工作，研究和部署全省清洁生产工作。

## 二、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基本工作制度

(一) 省联席会议的召开

- 1、由省政府领导决定召开；
- 2、根据办公室提出的书面建议，由召集人决定召开。

(二) 省联席会议的主持

省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领导主持或召集人主持。在特殊情况下可由联席会议组成单位的领导主持会议。

(三) 省联席会议的决议

省联席会议所作决议的主要内容 by 省政府领导审定，并作为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必要时，会议纪要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发布。

## 三、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办省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任务，承担全省清洁生产日常工作；

(二)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工作的法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云南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配套法规、政策和办法，重

要的政策法规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协调经贸、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等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五年规划，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五）组织协调、督促管理全省的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指导地州市有关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加强与各省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交流；

（六）组织制定全省清洁生产的技术指南、评价指标等体系并逐步完善，开展清洁生产示范试点和推广工作；

（七）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安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碰到的主要问题，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八）定期向省联席会议汇报工作，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汇报工作。

#### **四、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工作要求和基本工作制度**

##### **（一）工作要求**

1、办公室的工作要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建立高效运转、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省政府赋予的职责；

2、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依法行政，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

3、办公室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赋予的职责，在职权范围内积极负责地做好工作。要精简会议和文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和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办公室主任在领导和主持省清洁生产办公室的工作中，要注意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慎重审批以办公室名誉印发的文件及权限内的经费开支；

5、办公室副主任按照主任的分工开展工作，要积极支持主任的工作，做到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

##### **（二）基本工作制度**

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实行办公室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需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和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在会前确定。

### 1、办公室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副主任和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①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 ②研究决定办公室的重大事项；
- ③协调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④听取、讨论和修改办公室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要点。

全体会议议题与召开时间由主任确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 2、主任办公会议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可请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①传达学习国家、省政府有关的重要批示和决定，提出贯彻意见；
- ②讨论以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工作意见及建议；
- ③分析全省清洁生产工作形势，通报重要情况，研究年度清洁生产工作的思路、重点及政策措施，安排年度工作；
- ④研究有关清洁生产的项目及经费安排，审定办公室内部经费开支。

会议议题与召开时间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以上会议。与会主任和副主任人数必须过半，做出的决定才有效。

### 3、专题会议

专题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会议需要请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专题研究有关清洁生产工作的技术、指标、项目、宣传、教育、培训、审核等工作。

## 云南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组成单位推行清洁生产的职责分工

(2003年9月10日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

云经贸资源[2003]3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据此，云南省清洁生产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分工如下：

省经贸委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清洁生产的推进规划；牵头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文件、政策和措施，组织全省实施清洁生产工作；负责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省环保局 推进本行业的清洁生产工作，会同省经贸委制定相关规划，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省计委 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省财政厅 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清洁生产的表彰奖励办法，以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办法。在预算安排中给予清洁生产工作积极支持。

省科技厅 负责清洁生产的科学技术工作，会同省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生产的推行规划。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省农业厅 负责农业的清洁生产推进工作，会同省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制定推行规划，制定落实相关技术政策，指导和支持农业生产者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

造田。

省建设厅 负责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推进工作，会同省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制定推行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关技术政策，推进建筑工程采用节能、节水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省水利厅 负责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推进工作，会同省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制定推行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关技术政策。推进水利资源合理利用，指导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减少水污染。

省质监局 认真执行清洁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推进清洁生产，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追究违反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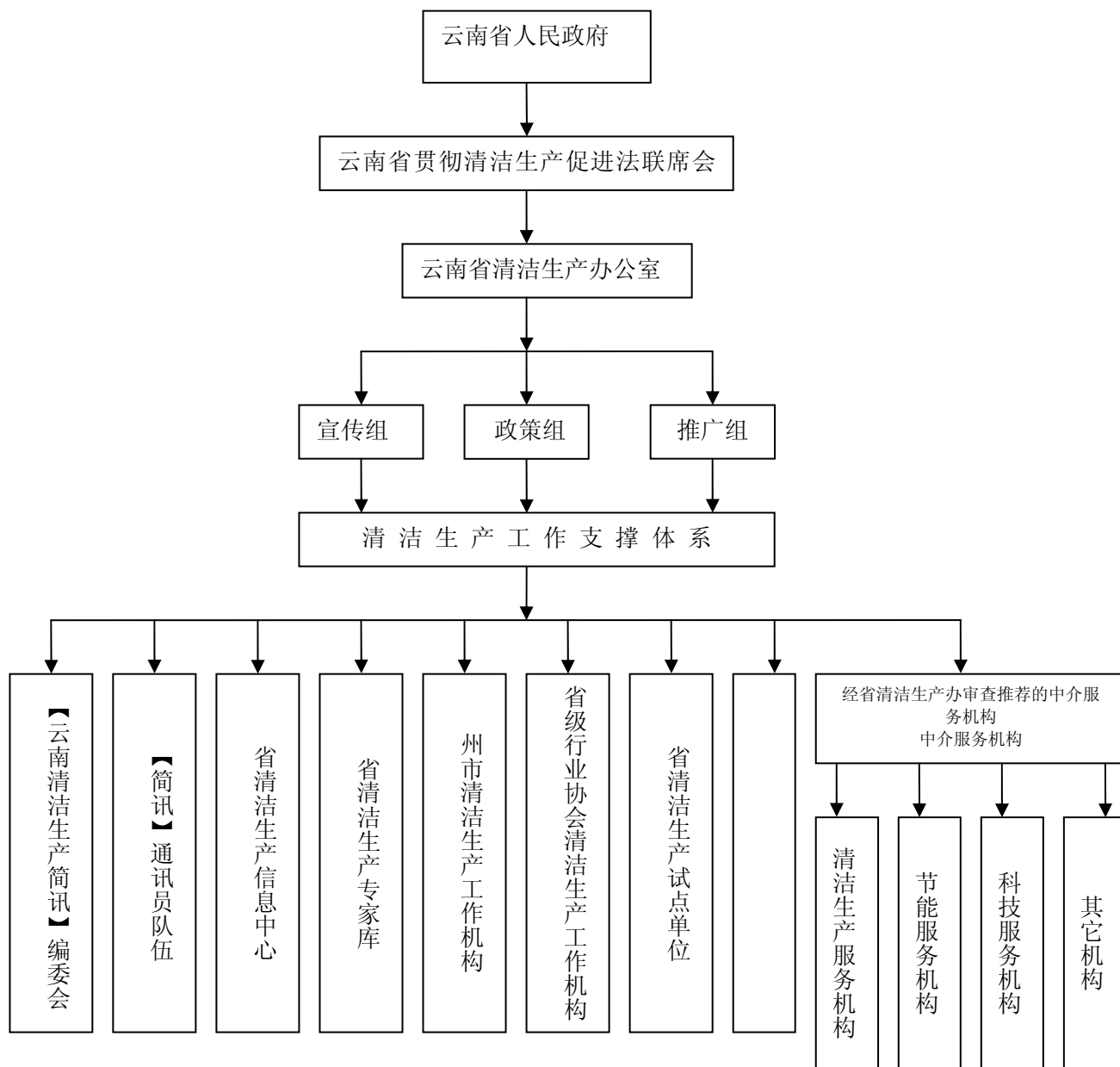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 组织研究建立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落实国家推行清洁生产相关减免税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省级各部门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组织好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云南省清洁生产工作体系示意图



# 云南省关于清洁生产审核中物料平衡工作的意见

云经资源〔2007〕518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企业在实施清洁生产中的物料平衡工作，根据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清洁生产的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规范清洁生产中物料平衡工作的意义

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我们经常会碰到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是否开展了物料、能源、水和污染因子等的平衡工作（以下统称物料平衡工作），以及物料平衡工作做到什么“深度”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政府有关部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服务中介机构和清洁生产工作者的认识不统一，在实际工作中各行其是，势必影响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质量及其健康发展。

## 二、开展物料平衡工作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重要环节

国务院（国办发〔2003〕100号）文件指出：“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就必须开展物料平衡工作，从源头认真分析并找出产生浪费和污染的原因，开展物料平衡工作就是分析并找出这些原因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企业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中不认真开展这项工作，找不准甚至找不出企业存在问题，那么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就显现不出来。因此，开展物料平衡工作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环节。

## 三、物料平衡工作“深度”的基本划分

在实施清洁生产中，有的企业重视物料平衡工作，舍得投入，工作认真扎实，存在问题找得准，清洁生产成效显著；有的企业不重视物料平衡工作，不愿投入，工作马虎了事、走走过场，清洁生产就没有效果或效果不明显，这就是企业开展物料平衡工作“深度”不同的结果。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物料平衡的工作“深度”进行分析和划分，明确开展物料平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标准，统一大家的认识，为全省清洁生产的深入发展创造条件。

从我省清洁生产的实践来看，企业开展物料平衡的工作“深度”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是“估计型”物料平衡。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审核企业凭一些经验或采用原设计图纸的数据等，用估计加估算的方法做出的物料平衡。

二是“简单型”物料平衡。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审核企业、主要分厂或车间审核过程中的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一级、二级计量较完善（注：参看附件）；二是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和正常生产条件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一个周期（不少于 72 小时）的在线检测及必要的监测后做出的物料平衡。

三是“重点型”物料平衡。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审核企业、主要分厂或车间、主要设备审核过程中的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审核重点的一级、二级、三级计量较完善；二是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和正常生产条件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自己的专业队伍或社会中介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一个周期（不少于 72 小时）的在线检测及必要的监测后做出的物料平衡。

四是“全面型”物料平衡。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审核企业整体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二是为全面准确掌握企业的物料、能源等使用情况，在清洁生产审核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自己的专业队伍或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进行有计划、全面、规范和准确在线检测或监测后做出的物料平衡。

上述四种类型的物料平衡工作“深度”有很大差别，可以说企业物料平衡工作做得越深入，数据来源越科学、准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就做得越扎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就越显著。我省推行清洁生产的实践证明，实施清洁生产是一个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为此，企业领导必须不断提高认识、舍得投入、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尽可能做“深”、做“实”物料平衡工作。

#### 四、清洁生产验收对物料平衡工作的要求

（一）企业整体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当尽可能需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以满足物料平衡工作的需要。

（二）我省对企业的清洁生产验收分为三种类型

A 类——清洁生产合格单位验收（含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验收）；

B 类——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C 类——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对三种验收类型的物料平衡工作分别要求如下：

1、A 类验收：要求物料平衡工作必须达到“重点型”物料平衡的要求，有条件的企业争取达到“全面型”物料平衡的要求，同时达到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

2、B 类验收：要求物料平衡工作必须达到“简单型”物料平衡的要求，有条件的企业争取达到“重点型”物料平衡的要求；

3、C 类验收：与 B 类验收要求相同。

## **五、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的不断提高**

1、各州市经委（清洁生产办公室）要通过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本意见和我省已出台有关清洁生产的政策规定，指导企业实施好清洁生产。

2、各州市经委（清洁生产办公室）在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时，要重视企业的物料平衡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搞好这项工作，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审核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一：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摘录

附件二：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对审核企业物料计量器具配备率的要求。

附件一：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摘录

一、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分为三个层次，在本文中的表示符号及含义如下：

I—用能单位（企业）； II—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车间）；

III—主要用能设备（主要设备）。

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强制性条款）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表（单位：%）

能源种类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电力		100	100	95
固态能源	煤炭	100	100	90
	焦炭	100	100	90
液态能源	原油	100	100	90
	成品油	100	100	95
	重油	100	100	90
	渣油	100	100	90
气态能源	天然气	100	100	90
	液化气	100	100	90
	煤气	100	90	80
载能工质	蒸汽	100	80	70
	水	100	95	80
可以回收利用的余能		90	80	—
注 1：进出用能单位和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季节性供暖用蒸汽（热水）可采用非直接计量载能工质流量的其他计量结算方式。 注 2：在主要用能设备上作为辅助能源使用的电力和蒸汽、水等载能工质，其消耗能很小，可以不配备计量器具。 注 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公式： $R = n \div N \times 100\%$ 式中：R—计量器具配备率；n—计量器具实际配备数量； N—计量器具理论配备数量（设计配备数量）。				

附件二：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对审核企业物料计量器具配备率的要求

一、主要物料计量器具配备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一级计量——进出审核企业的计量；

二级计量——进出主要分厂、车间的计量；

三级计量——进出主要设备的计量。

二、物料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

物料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表 （单位：%）

主要物料种类		进出审核企业	进出主要分厂、车间	进出主要设备
气态物料	气态物料 1	100	100	90
	气态物料 2	100	100	90
液态物料	液态物料 1	100	100	90
	液态物料 2	100	100	90
固态物料	固态物料 1	100	100	80
	固态物料 2	100	100	80
其他	其他 1	100	※	※
	其他 2	100	※	※
<p>注 1：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公式：<math>R = n \div N \times 100\%</math>            式中：R—计量器具配备率；n—计量器具实际配备数量；            N—计量器具理论配备数量（设计配备数量）。            注 2：主要物料及主要设备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注 3：有※符号表示省清洁生产办公室确定的指标。</p>				

##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

云经资源[2004]444号

（2004年10月29日）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第16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实办法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委）会同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省环保局）负责管理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州市经委（经贸委）会同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五条 清洁生产自愿性审核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管理，强制性审核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经委管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省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七条 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省环保局审核后确定，每年发布一批，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同时，将名单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经委（经贸委）初选后上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会同省经委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分析研究后，分期分批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并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州市经委（经贸委）和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核程序，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州市经委（经贸委）应将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单和计划报送省经委并抄报省环保局。

第十一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一）审核准备。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明确一名企业领导人总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报企业领导组织批准。开展宣传教育，使企业全体人员了解清洁生产的基本知识和审核计划。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二）预审核。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研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企业产生污染和排污状况做出评价。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设置清洁生产目标。提出和实施无费和低费方案。

（三）审核。准备审核重点资料。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平衡、水平衡、资源平衡以及污染因子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实施清洁生产的多个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五) 确定实施方案。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方案的实施计划。企业决策层通过并公布该方案和方案实施计划。

(六) 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制性审核应委托经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公开推荐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进行。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培训合格的人员,全程参与过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人员;

(三)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可向省清洁生产办公室申请将本机构列入其向社会公开推荐的名录。

第十六条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报所在地的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委(经贸委),并逐级上报省环保局和省经委。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在上报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同时,应提出验收申请。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参照本条规定程序向省经委报送清洁生产审核终期报告。

第十七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提交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和验收申请后,由省经委和省环保局分别对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的企业的审核结果进行验收。对自愿性审核合格的企业予以公布;对强制性审核合格的企业予以备案,对强制性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视情形由企业所在地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审核或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的验收工作可根据情

况，委托州市经委（经贸委）和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级经委（经贸委）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企业应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实施方案，同时应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尔后可向省清洁生产办提出清洁生产合格单位的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省环保局负责有关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培训，省经委负责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培训。综合性的清洁生产培训，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共同组织。

第二十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需要清洁生产专家的，可向省清洁生产办公室提出，省清洁生产办公室推荐后，企业自主决定是否聘用。

第二十一条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表彰奖励，并在省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各州市也应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委（经贸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以及清洁生产专家，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人员，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直至取消其向社会公开推荐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经委、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关于开展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意见

(云经资源〔2007〕419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和《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快我省推进清洁生产的步伐，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22号文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和云南省清洁生产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现提出在我省开展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意见。

## 一、开展持续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发展循环经济必须抓好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是循环经济

的四项重点工作之一，国务院国发〔2005〕22号文件明确指出，“循环经济的四项重点工作是：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因此，要发展循环经济必须抓好包括清洁生产在内的各项重点工作，夯实发展的基础。

发展循环经济必须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确定了清洁生产的定义，明确要“不断采取”各种措施，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对企业而言，如果希望通过一两次清洁生产的实施，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所有问题，这样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必须是一个持续的、长期的、不断完善和不断提升的过程。

发展循环经济必须引导企业持续清洁生产。国务院国发〔2004〕100号文件明确指出，“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从我省推行清洁生产的情况来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地位得到了充分体现。目前，我省启动和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有1000多户，旅游、卫生、建筑和农业等行业也先后启动和实施了清洁生产。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员工的观念得到了更新，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经济效益得到了提高，企业凝聚力得到了增强。同时我省的工作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启动和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数不到全省总数的十分之一，与省政府“十一五”规划要求的差距还很大；二是工业以外其它行业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比例很低；三是由于“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标准较高，多数企业一时难以达到，加之缺乏引导和

支持企业持续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不少企业持续清洁生产的动力不足、信心不强。因此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是政府推动企业持续清洁生产的重要环节。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持续推行和实施清洁生产，调整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通过持续清洁生产努力降低企业废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全省循环经济持续发展。

2、总体目标。到 2010 年，初步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工业循环经济框架；进一步完善促进清洁生产发展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支持体系；健全清洁生产发展的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清洁生产、节约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运行机制。力争全省 100 家左右的工业及其它行业的企业通过持续实施清洁生产进入“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行列。

##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1、工作重点。以工业企业开展创建“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为重点，同时引导和支持其它行业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参加到创建“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中来。

2、主要任务。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在抓紧做好企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持续清洁生产，加快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步伐和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的进程，认真执行清洁生产标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加创建“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不断强化企业自我约束、自我创新、自我发展机制。

## 四、推动持续清洁生产的主要措施

1、进行表彰奖励。《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8 号（简称“办法”）是省政府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的重要政策。为了贯彻落实“办法”，2007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工作方案》，明确了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评选条件即“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在实施中进一步细化为：“持续三年以上实施清洁生产，并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大部分高费

方案已经实施，节约、降耗、减污、增效成效显著，被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评定为“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获得“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的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将授予《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

2、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8号文件和开展创建“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广大企业自愿参加到持续清洁生产创建活动中来。

3、紧扣节能减排。在当前中央突出抓“节能减排”的大形势下，开展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必须注意引导企业把“节能减排”与实施清洁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即“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为平台，以‘节能减排’为当前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整体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4、制定相关标准。为了鼓励持续清洁生产而又暂时没有达到“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标准的企业，制定“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制定验收标准的原则是，参照省内同行业“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标准，适当下调个别经济技术指标；验收方法原则按“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验收方法和程序实施。

5、明确投资导向。省经委每年从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等工业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必须按《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和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建项目，不备案、不支持、不验收。

6、强化技术支持。企业要加大对以实现工业循环经济为目的的技术装备、生产工艺改造及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的投入，加速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对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及回收处理，延长产业链等实用技术开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实现经济的循环发展。

7、严格审查验收。“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是继“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之后有关企业清洁生产的又一荣誉称号，从档次和指标上看，她略低于“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单位”。严格把握好“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验收，是保证省政府表彰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性的关键。云南省清洁

生产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的有关原则和办法，确保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的健康发展。

8、完善信息统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的信息和统计工作，是开展创建“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州、市经委（清洁生产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9、营造发展环境。加强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完善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建立；加快建立既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又具备相关业务知识，能够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节约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企业中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合格单位和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创建活动，加强示范引导，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先进典型经验，表彰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舆论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和全社会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

10、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清洁生产领导及工作机构（清洁生产表彰奖励考核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宣传，组织协调和解决在推行清洁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的试点工作；探索持续清洁生产的有效模式和有效途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持续清洁生产放到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推动发展。

对企业而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推进节能减排的最佳途径就是实施清洁生产。“云南省持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不是验收出来的，而是通过企业踏踏实实地干出来的。希望全省广大企业积极投入创建活动，为企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强盛多做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8〕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为我省循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和引导全省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为我省清洁生产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2007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清洁生产先进企业（8户）

- 1、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 2、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 3、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 4、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5、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6、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7、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 8、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糖厂（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二、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16户）

- 1、昆明市经济委员会
- 2、曲靖市经济委员会
- 3、红河州经济委员会
- 4、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
- 5、临沧市经济委员会
- 6、省清洁生产办公室
- 7、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 8、昆明市环保局
- 9、澄江县经济委员会
- 10、省清洁生产协会
- 11、省化工行业协会
- 12、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 13、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 14、云南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 15、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6、昆明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个人（51人）

（一）企业先进个人（23人）



- 1、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李琼美
- 2、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郭建立
- 3、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崇贵
- 4、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克邹映
- 5、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王浩
- 6、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赵应明
- 7、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逵
- 8、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 沙小二
- 9、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梁卫东
- 10、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公司 邓水琴
- 11、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构集团有限公司 钱水兵
- 12、云南奕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沈锡文
- 1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明
- 14、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吴许
- 15、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宋向礼
- 16、沾益县珠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
- 17、云南省通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进
- 18、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云
- 19、砚山县宏华水泥厂 季光荣
- 20、思茅建峰水泥有限公司 马崇莲
- 21、云南丽江机床有限公司 和忠
- 22、永胜桃园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振国
- 23、景洪恒信建材有限公司 周志强

（二）其他单位先进个人（28人）

- 1、省人民政府 白建坤
- 2、省经委 刘绍忠
- 3、省财政厅 胡岑菩
- 4、省环保局 杨志强
- 5、省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静江
- 6、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洪波

- 7、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孔祥雯
- 8、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尹 惠
- 9、昆明市环保局 李 丽
- 10、曲靖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吕元明
- 11、玉溪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高宏伟
- 12、保山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李 昌
- 13、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邱 彭
- 14、文山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徐汉云
- 15、普洱市思茅区经济局杨存宏
- 16、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温 萍
- 17、丽江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熊建民
- 18、临沧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张毅江
- 19、省经委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杨贵芳
- 20、省委党校 田育南
- 21、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张筱鹏
- 22、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狄 波
- 23、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胡金秀
- 24、省化工行业协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 鉴
- 25、省清洁生产协会 赵春山
- 26、省企业联合会 夏立平
- 27、云南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钟 玲
- 28、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欧阳涛

##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 陕西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程序的通知

陕环发〔2008〕1号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结合全省清洁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了《陕西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陕西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程序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指导重点企业有效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本省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可参照执行本程序。

第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工作是指对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所取的绩效进行评估的过程。

第四条 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组织指导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工作。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日常监督和评审。

第五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中介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技术人员；

(三) 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制度措施；

(四) 有固定办公地点和开展工作条件；

(五) 有五名及五名以上经过国家认可机构的培训，考核合格的审核人员。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在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接受委托开展清洁审核工作时，应提交相关资质证件，并向委托单位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承诺声明。

第七条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是指：污染物排放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设施和军工核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八条 申请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实施审核，编写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三) 清洁生产审核数据真实准确、绩效明显，具体表现为：

1、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组织、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国家和陕西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浪费、削减污染物排放方面成效显著；

2、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部分能耗指标、物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有明显下降，污染控制措施要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3、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得到改造和更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4、国家明令淘汰的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已列入整改计划。

(四) 建立了清洁生产组织机构。

(五) 开展了清洁生产培训。

(六) 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激励机制以及持续清洁生产措施。

第九条 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当将节能减排和总量控制作为清洁生产

审核的首要目标。

第十条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填报《陕西省清洁生产审核评审申请表》报所在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审核条件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专家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二）清洁生产评审由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部分组成；

1、文件评审：是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审阅。评审审核报告是否符合《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2、现场评审：是对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听取企业及咨询机构开展清洁生产情况汇报，审阅相关材料，检查清洁生产审核每个阶段所取得的成效。主要评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审核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方案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组织或委托专家进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并向企业反馈评审结果。通过的企业由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未通过评审的企业，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整改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和认可，报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009-12-27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批转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质监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批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甘肃省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加快我省推行清洁生产工作步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促进我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规划工作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保护环境。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推行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省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甘肃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和省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落实国家发布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步伐。

各地要制定本辖区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 二、采取措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一) 抓好试点工作。2005 年，在石化、冶金、煤炭、化工、轻工、建材、电力、有色、医药等行业各选择 2 户企业作为全省推行清洁生产的试点单位。选择 1—2 个省内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和条件较好的科技开发园区，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试点企业和示范园区的经验，推动全省清洁生产工作全面展开。

(二) 建立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省经委会同省环保局负责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法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或者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 建立公告制度。省经委、省环保局要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布不达标排放、达标排放及“零”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四)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GB / T24000—ISO14000）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 建立信息服务体系。以省内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为依托，建立和完善全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网络，开展清洁生产信息服务，促进信息交流，推动清洁生产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全省从事清洁生产的有关专业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清洁生产技术队伍。

(六) 加大投入力度。有关部门在申报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安排省内投资计划时，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优先将清洁生产项目列入科技开发计划，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项目攻关，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动产学研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七) 加强污染监控手段。省经委等有关部门要监督省内重点排污企业，对排污口分期分批安装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器。2005 年，完成对电力、钢铁、电解铝、水泥、造纸、酿造、化工、石油等行业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安装国家规定的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器工作；2006 年，完成所有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安装环

保自动在线监测仪器工作。

(八) 建立激励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在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单位要进行表彰奖励,对严重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企业要依法处以罚款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清洁生产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接受清洁生产这一新的理念、新的生产方式,营造有利于清洁生产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落实优惠政策, 加大扶持力度**

省经委要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对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削减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对符合《排污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清洁生产环境科技项目,由省环保局提出计划,会同省财政厅优先安排排污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等工作的费用可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建立甘肃省推行清洁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经委为会议召集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委,为非定编机构,负责协调和处理全省清洁生产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负其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甘经资[2007]334号

## 一、进一步提高对清洁生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清洁生产是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是对传统的污染末端治理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我省是以能源原材料为主的重型工业结构，经济发展对资源能源的依赖程度高。由于我省多数企业生产技术落后，致使能源原材料利用率低、污染排放高的问题比较突出。据统计，以2005年可比价计算，2006年我省万元GDP能耗2.199吨标准煤，比全国平均水平1.206吨标准煤高出82.3%，是全国最好水平的2.89倍；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4.59吨标准煤，比全国平均水平2.53吨标准煤高81.4%，是全国最好水平的4.41倍。推行清洁生产，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益、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迫切需要。

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10%，是“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省委省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全省节能减排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清洁生产推行工作远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清洁生产工作抓紧抓好，争取更大成效，努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调整经济结构、推行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推动，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统筹规划，明确重点，扎实推进，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目标：

1. 推行清洁生产领域进一步拓宽，到 2010 年，全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达到 500 户，范围涵盖到这个重点行业；
2. 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到 2010 年，有 300 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企业评价标准，有 100 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评价标准；
3. 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推行清洁生产企业总体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20%，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10%。

## 三、推行清洁生产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加快制定《甘肃省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依法推动清洁生产工作。抓紧出台《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尽快制定《甘肃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在全面分析污染状况的基础上，提出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等。

（二）抓好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冶金、有色、石化、化工、电力、煤炭、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产品质量低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和取缔。

（三）推进清洁生产技术进步。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按照国家公布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对标活动，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四）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依法加强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合理用能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加以落实。对污染物超过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实行强制性的清洁生产审核，并依法监督企业实施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清洁生产方案。

（五）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

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并下达推行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将“十一五”期间推行 500 户清洁生产企业的任务分年度落到实处。

（六）加大对企业清洁生产的支持。认真落实国家对实施清洁生产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在安排节能减排资金时优先给予支持。在上报国债项目计划和资金申请报告时，对符合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优先考虑。各级政府对清洁生产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

（七）加强咨询指导和协调服务。建立全省清洁生产技术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提供清洁生产政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校、设计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在全省组建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宣传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清洁生产的认识，倡导节俭文明的绿色消费理念，为推行清洁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企业领导、技术人员以及广大员工的清洁生产专业知识培训，为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近期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紧开展 100 户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省上前期已公布的 100 户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从 9 月中旬开始，按照行业划分，由省有关行业协会组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年底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市州经委和被审核企业要积极做好配合。

（二）尽快确定 500 户试点企业名单。推行清洁生产的对象以能耗较高、污染排放量较大以及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为主。各地区、各行业协会选择本地区、本行业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以及污染超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为推行清洁生产的重点对象，将名单于 10 月中旬以前上报省经委。省经委将对全省推行 500 户清洁生产企业的名单予以公布。

（三）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工作推行计划。各市州经委、各行业协会对列入

推行清洁生产范围的企业，要制定整体推行计划，明确分年度的实施企业名单，组织和指导企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按时完成清洁生产推行工作任务。各清洁生产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积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认真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争取清洁生产工作取得应有的成效。

（四）做好清洁生产重点项目的遴选上报。省上将通过争取国家清洁生产重点项目支持资金、引进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支持企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各市州、各行业协会要认真组织遴选本地区、本行业推行清洁生产的重大项目并及时报送。

（五）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各市州经委、各行业协会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先进企业在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引导和带动广大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以及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环保局

### 关于印发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经资[2005]85号

各州、地、市经贸委、环保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全面推进我省的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特制定《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青海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加强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企业的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和单位。

第四条：省经济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级经济委员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及过程诊断等服务，协助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一）已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自愿审核。

（二）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指标的企业，应实施强制性审核。

（三）所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实施定期强制性审核。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主要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放射性（不包括核电设施）、致癌、致畸等物质。

第六条： 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提出初选名单，上报省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后，会同省经济委员会书面通知企业，并分别在省级的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企业名单。

### 第三章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第七条： 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实施自愿审核的企业可向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提出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审核程序自行组织（或委托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省级的主要媒体上如实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等。各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在一年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十条： 实施强制审核的企业必须委托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实施定期强制性审核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中央直属企业还应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环保总

局。

第十三条： 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分别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实施计划，组织和落实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须经省经济委员会、省环保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服务机构应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省经济委员会会同省环境保护局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经济委员会在制定和实施重点投资计划时，应把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并给予相应的贴息补助等支持。

第二十条： 污染治理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实施强制性审核的企业，不公布或未按要求公布排污情况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对应实施而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由省环保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

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故意弄虚作假、谎报结果的，一经核实，由省环境保护局会同省经济委员会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委员会和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05]1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精神，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我区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总体水平，现就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一）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依靠过量消耗资源、粗放经营推动经济增长、带来许多不易解决的资源和环境问题，难以持续增长。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

（二）推行清洁生产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我区产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大，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总体上较为落后，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必须改变传统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方式，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走新型工业发展的路子。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三）推行清洁生产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

我区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提高我区综合实力，加快工业化进程，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 二、推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推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依法促进和推动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

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把推行清洁生产和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二）今后五年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目标

——逐步形成市场引导、企业自觉实施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

——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初步构建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和以绿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无公害、绿色农产品为特色的新型农业发展格局。

——扶持发展一批清洁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由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工作队伍。

——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绝大部分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到 2010 年，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耗能产品综合能耗较大幅度降低，万元 GDP 综合能耗比 2003 年下降 1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

## 三、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重点

### （一）围绕我区主要工业行业发展纲要，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治理结构性污染；推动工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各类工业园区清洁生产的推进力度，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大力发展污染小、消耗低、效益高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环保产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强资源合理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和环境服务业，促进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 （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林、牧、渔产业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动专业化分工和区域经济联合，形成种养结合、农牧林渔结合、贸工农结合的新型农业产业格局。发展绿色效益农业，尤其注重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森林食品和有机食品，把农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消除餐桌污染。促进农村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药和化肥的控制，大力推广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防止和减少农药、化肥残留的污染，保证农产品和农产品环境安全。改进和提高种植、养殖技术，严格控制各类饲料添加剂、激素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污染物的资源化。

### （三）重视生态建设，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

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改善水环境，推行节约用水，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发展节水型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加强电力、石化、冶金、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行节水技术，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用水污染。逐步探索建立工业、农业和城市建设等领域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达到社会和经济发展与水资源供给的相互协调。

扩大清洁高效能源的利用。合理调整煤、电、油、气比重，积极扩大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 （四）加快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和服务业实施清洁生产步伐

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加快建筑工程的清洁生产步伐；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促进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 （五）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促使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进一步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进行节能降耗、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引

导和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的创新能力和水平。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发改委、科技厅、农牧厅等部门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使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生产清洁的产品，达到污染防治的标准要求，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消耗，降低成本。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健全绿色营销网络，发展绿色产品，完善报废产品回收网络，鼓励绿色消费。

#### 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与措施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一协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指导，逐步建立政府组织推动、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自觉实施的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机制。自治区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自治区环保局负责全区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建设、农业、水利、国土资源、教育和质量技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经委（经贸委）和环保局要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共同做好本地区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 （二）制定规划，完善政策，依法管理。

自治区经委、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严格依法管理，引导和规范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为。各市经委（经贸委）、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经济政策。

加大对清洁生产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优先列入自治

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技术创新资金、环保专项资金和科技资金的支出范围，用于清洁生产审核补贴、扶持示范项目和清洁生产自愿行动协议项目、服务机构建设、技术推广、信息发布、奖励、宣传和培训等。各市要根据当地的发展实际，安排适当的资金推动本地区的清洁生产。金融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应给予信贷支持。

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清洁生产实施过程中的节水项目，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在水资源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污染防治、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在列入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计划。

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环保设备（产品）、节能和节水等资源约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税收及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与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转让所得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对用于清洁生产，国内不能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及技术，可享受国家进口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 （四）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1、依法实施环境监督。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达到增产减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和各类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在进行新建、改建（造）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对原料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阶段中加以落实。对使用国家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立项。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于肥料或造田，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和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加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

2、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自治区环保局要更加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便于公众监督。列入污染严重企

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给予处罚。

贯彻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简称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潜在产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简称毒害物质排放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企业所在地环保局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逐级报自治区环保局核定后确定，并抄送同级经委（经贸委）；对毒害物质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环保局会同自治区经委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确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应当在自治区主要媒体上公布，并书面通知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按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审核报告报送当地环保局和经委（经贸委），并报送自治区环保局和自治区经委。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3、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自愿行动。对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经与当地经委（经贸委）和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消减污染物排放量的自愿协议，可优先享受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and 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经委（经贸委）和环保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4、加快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标准的执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清洁生产的地方标准，完善清洁生产的标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加大《标准化法》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的标准违法行为。鼓励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GB/T24000-ISO14000），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对在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环保检

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各级经委(经贸委)要依法查处，造成环境污染的，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供电、供水等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

6、强制回收列入目录产品和包装物。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各级经委(经贸委)要依法对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五) 创造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环境。有关新闻单位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推行清洁生产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各级经委(经贸委)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公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有关信息的交流。

自治区经委、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区清洁生产专家库，建立清洁生产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机构的作用，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对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清洁生产的知识培训，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的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教育部门要将清洁生产技术和课程纳入自治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中，培养清洁生产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鼓励企业、社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5〕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员会、环保局、科技厅、财政厅、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 新疆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实现全区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意义、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推行清洁生产的意义。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它包括清洁的能源、原材料、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的产品等三方面的内容。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清洁生产是人类对发展工业生产与防治日益严重工业污染实践经验的总结与升华，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二）推行清洁生产的目的。

清洁生产谋求达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短缺资源的代用、



二次资源的利用，以及节能、节水和省料，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减缓资源的耗竭；二是通过减少废料和污染物的生产和排放，促进工业产品的生产、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工业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就是积极推动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使企业污染由传统的末端治理转变为综合利用资源、节约能源，从而建立起现代的工业生产模式，以及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经济、资源和环境的同步发展。

### （三）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与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 二、制定规划，落实政策，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

### （一）制定自治区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会同自治区环保局制定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推行规划，自治区经贸委按照规划组织实施，自治区环境、计划、科技、农业、建设、水利、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地、州、市计划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经贸部门负责按照本地规划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产业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 （二）指导清洁生产的实施。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环保局会同经贸、农业、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自治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利用价格手段，降低使用清洁能源的成本，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

自治区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

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自治区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宣传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管理费用。对已达到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各地、州、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供热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推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 （四）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

自治区经贸委、发展计划委、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环保部门依法征收的排污费可优先用于支持清洁生产试点企业的启动经费和污染治理项目。按照政府政策激励、企业自主自愿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在工业园区内建立清洁生产示范点，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要发挥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切实抓好冶金、建材、煤炭、交通、热力、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八钢、天山股份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试点，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的清洁生产企业，从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同时，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城市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对达到自治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的单位，自治区经贸委会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环保局组织认定后，予以挂牌。

### 三、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

#### （一）抓好重点行业和地区的结构调整。

针对我区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的现状，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经贸委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继续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化工、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要严禁内地淘汰的落后设备向我区转移，彻底解决“结构性污染”。自治区环保局要根据我区重点流域、重点

区域的污染状况，提出加快淘汰当地落后生产能力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同时，要重视农村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防止传染性疫情爆发蔓延。

#### （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

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对具有示范意义、推广价值高的清洁生产科研项目，优先列入重点技术创新计划，并给予适当资助。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企业研究开发清洁生产的费用，可计入企业管理费用。

#### （三）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投资力度。

自治区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地方投资计划时，要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综合利用、资源利用率高、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对技术含量和推广价值高的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进行贴息扶持。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经审批的清洁生产项目，企业自筹资金落实并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部门应给予支持，优先发放贷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一）企业要重视清洁生产。

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打造企业品牌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清洁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做到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 （二）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按照自愿审核与强制审核相结合的原则，自治区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

环境保护和计划、经贸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要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要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清洁生产方案的落实，努力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商品的过度包装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鼓励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能够帮助企业从环境管理方面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可按照 ISO14000 系列标准（GB 19001—2000 — ISO14000），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建立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制度。

要实行企业清洁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加强宣传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和技能；实行装置运行达标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建立奖惩制度，使清洁生产工作与经济效益挂钩。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

## 五、强化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一）切实抓好《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实施。

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积极防治工业污染，《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涉及了冶金、机械、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等重点行业的多项清洁生产技术。这些技术经过生产实践证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在本行业或同类性质生产装置上推广应用。

（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的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

为加强公众监督，自治区环保局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自治区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自治区环保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 （四）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经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防止“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对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清洁生产审核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涉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 六、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引导、扶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确保工业企业均衡达标排放。各级经贸、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各级经贸、计划、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 （二）做好法规宣传教育。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宣传和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做出具体部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使全社会正确认识清洁生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接受清洁生产理念，为该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应通过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

要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

## （三）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体系。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支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区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我区清洁生产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和信息系统，制定本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 （四）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本意见制订具体工作计划，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自治区经贸委、环保局对各地推进清洁生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